股票代碼：**13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年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南亞塑膠公司網站www.np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嘉昭　　代理發言人：葉明忠

職　稱：董事長　　職　　稱：財務主管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1號	07-3711411
林　園　廠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6號	07-6419911
仁　武　廠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1號	07-3711411
嘉　義　廠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北港路二段201號	05-2373711
新　港　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2號	05-3772111
錦　興　廠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336號	03-3223751
工　三　廠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6號	03-3284191
林　口　廠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02號	02-29019141
樹　林　廠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55號	02-26806311
染　整　廠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57號	02-26806311
台北營業所 分　公　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02-2712221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2號	05-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號之1	05-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網　　址：無

電　　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郭欣頤、于紀隆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np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6

三、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7

(一)組織結構 17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一)董事資料 19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2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8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28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3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3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4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8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6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73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7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78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2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83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97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9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98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03
(一)股本來源 103
(二)股東結構 103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0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0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3

(一)計畫內容 113
(二)執行情形 11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4
(一)業務範圍 114
(二)產業概況 11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2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32
(一)市場分析 13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3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43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44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4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46
三、從業員工 1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47
五、勞資關係 152
六、重要契約 1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0
二、財務績效 171
三、現金流量 1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75

六、風險事項 1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額為3,330億6,156萬元，較106年度3,061億3,995萬元，增加8.8%；合併稅前利益額615億2,519萬元，較106年度627億7,617萬元，減少2.0%。

107年前三季全球經濟基本面良好，原料價格上漲，帶動各項產品營收成長，加上本公司完整的產業鏈，及積極發展高值化及差異化產品，因而大幅提升公司的營收與獲利。

但自第四季起，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下滑，加上油價自10月初的高點，一路下跌到年底的低點，跌幅達4成。市場需求急凍，客戶觀望心態濃厚，訂單減少，整體業績反應出經營環境急劇反轉的局面。

雖然第四季的情況有很大的變化，但在前三季打下的基礎之下，全年的營收仍創下歷史新高，稅後淨利與EPS也是歷史第3高。

就本公司經營範圍而言，主要有塑膠加工、化工、聚酯及電子材料等四大類產品。

在塑膠加工產品方面，由於中國大陸加工技術日趨成熟，當地同業價格競爭激烈，因此，本公司持續轉型，並導入自動化監控，確保生產過程品質穩定，同時，加速研發新用途、新材質、符合環保潮流及特殊規格產品，拓展新的利基市場，提高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的銷售及獲利佔比，並依市場特性，適時調配台灣、大陸、美國及越南等海內外各廠產銷作業，輔以推動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拓展美、日地區等高階市場及具潛力的新興市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經由種種努力，塑膠加工產品仍能維持穩定的獲利。

在化工產品方面，配合麥寮六輕石化產業垂直整合分工，本公司乙二醇(EG)、丙二酚(BPA)、丁二醇(1,4BG)、可塑劑(Plasticizers)、酞酸酐(PA)、異辛醇(2EH)、及環氧樹脂

(EPOXY)等，與上下游垂直整合，形成完整的供應鏈，分別支援聚酯、電子及塑膠加工等下游產業發展。

107年前三季化工產品受到國際油價上漲，及市場需求增溫影響，價量俱揚。但十月起油價大幅滑落，加上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放緩，石化產品價格下跌，惟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製程優化之改善，充分掌握市場行情，有效調節產銷及庫存，並加強拓銷大陸地區以外的銷售區域，積極分散市場，經由產銷策略的調整，全年營收及獲利仍較106年增加。

聚酯產品方面，107年在市況大幅增溫及原料成本推升下，量價齊揚，其中以聚酯瓶粒成長最為明顯；聚酯棉、絲在差異化及高值化等特殊產品亦獲得較佳實績。聚酯離型膜產品因下游客戶被動元件產品缺貨因素，帶動需求大幅提升，獲利明顯成長。

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研發、推展環保回收及綠能相關產品，並與知名品牌合作，拓展聚酯產品的應用範圍，開發高值化產品以區隔市場，擴大銷售領域，控管產品品質，強化客戶認同，以拓展市場，促使銷售持續增加，維持穩定獲利。

在電子材料方面，自105年第四季起，各項電子產品應用裝置持續發展，電子材料需求提升，加上廠商產能擴建的時間落差，造就了產業榮景。107年擴建新產能陸續開出，供需緊張情勢趨緩，上半年市場需求尚屬穩定，第四季起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家電訂單需求減少及其他消費性電子因市場不確定性升高，致使終端客戶以減少庫存和急單因應，下單保守。

未來將以上下游垂直整合完整的優勢，加速調整產銷策略及轉型因應市場發展趨勢，積極推展差異化產品，提升高附加價值及高功能的利基產品銷售比重，並努力全產全銷，靈活調配兩岸生產廠的產銷作業，帶動營收及獲利增加。

本公司轉投資的南亞電路板公司，長期專注於開發及生產電路板與IC封裝載板等產品，107年致力於產品轉型，

降低對個人電腦應用產品之依賴，已拓展車用電子、網通及系統級封裝產品等利基市場，並於第三季轉虧為盈。為因應半導體未來發展趨勢，該公司已積極強化研發能力，並重整製程區加工流程及生產條件，汰換舊機，導入自動化機台等先進設備，以提升製程能力、產品良率及生產效率，強化經營體質。預估未來，該公司將爭取更多利基型產品訂單，拓展新客戶並持續精進生產技術、提升良率及降低成本，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

另一轉投資的南亞科技公司，致力於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107年完成20奈米8GB DDR4、4GB DDR4及2GB DDR3等產品開發和銷售，並重啟開發伺服器產品應用市場，108年將規劃導入一系列低功率用產品，增加產品應用多樣化及提升競爭力。由於107年整體DRAM產業環境健康，營運獲利持續增加，再創本業獲利歷史高點。預期未來5G、人工智慧、電動車及大數據等新興應用領域，DRAM為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南亞科技公司將持續提升製程技術、產品設計及客戶服務等能力，以因應市場的需求，為客戶提供最佳記憶體解決方案。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5	32.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65	349.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1	10.37
	權益報酬率(%)	13.97	15.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7.58	79.15
	純益率(%)	15.81	17.63
	每股盈餘(元)	6.65	6.87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08年，全球經濟最大的不確定性因素，就是中美貿易衝突如何演變，在全球產業鏈緊密結合下，國際間的貿易摩擦，將波及全球各經濟體，並抑制經濟成長動能，在此大環境隱憂下，國際研究機構皆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

美國在推出稅改方案後，對於美國本土及外資企業的投資產生明顯提振效果，帶動經濟成長及就業市場改善，並推升消費及資本支出，進而帶旺其他國家，但與中國貿易摩擦持續緊張，加上減稅效益遞減影響，一般預期成長力道將較去年減緩。

中國大陸去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逐季減緩，國內投資與消費減少，經濟處於下行週期和產業結構調整階段，加上中美貿易戰開打，擴及技術管制及其他非經濟層面，國際間普遍預期今年經濟成長將進一步減速。

綜上所述，未來全球經濟仍將會受到中美貿易戰、兩岸關係及油價漲跌等多重因素影響，面對複雜的國際情勢，維持穩定的成長與獲利，仍是公司最重要的目標。

去年(107年)公司推動四個經營方針，均能達到預期效果，包括①積極拓展及分散市場，提升產能利用率。②加強研發，發展高值化、差異化產品，提升獲利。③落實循環經濟，執行減量化、資源再利用，以發揮經濟效益。④全面推動製程優化、工業4.0，並導入AI人工智慧，強化產品競爭力。

未來全球景氣變化越來越不易預測，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將影響全球經濟發展，面對此一逆境及挑戰，本公司秉持一貫追根究柢及止於至善的理念，不斷進行改善及追求合理化，繼續推動上述四個經營方針，其中，製程優化及AI人工智慧，將是今年度最重要的課題，藉由AI人工智慧，發展最佳的製程操作方法及條件，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

同時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及先進設備，確保各項排放濃度、排放量皆低於國家管制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環境友善與永續發展。

正進行中的資本支出案，除從製程優化方面改善，以提升產能及效率外，海內外投資佈局腳步亦持續往前，目前進行中的投資案，國內有高值化銅箔、聚酯膜、高階珠光紙等，海外主要是美國EG廠及大陸銅箔基板、玻纖布廠的擴建。投產後，預估可創造一年500億元的產值，將為本公司增添新的量能，帶動公司業績持續成長。

預估108年各主要產品依設備生產能力及考量未來市場之供需情形，預期銷售數量如下：(含合併子公司及公司間內部撥轉量)

產品名稱	單位	預期銷售量	產品名稱	單位	預期銷售量
軟質膠布	公噸	119,456	丁二醇	公噸	88,235
軟質膠皮	仟碼	29,613	乙二醇	公噸	2,213,083
硬質膠布	公噸	154,585	銅箔基板	仟張	72,000
PU合成皮	仟碼	14,630	環氧樹脂	公噸	398,000
塑膠門窗	公噸	28,170	玻纖布	仟米	469,600
硬質管	公噸	129,600	銅箔	公噸	70,880
膠膜製品	公噸	77,430	玻纖絲	公噸	188,686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424,630	電路板	仟平方英呎	19,961
酞酸酐	公噸	126,345	聚酯纖維	公噸	1,292,637
丙二酚	公噸	599,067	聚酯薄膜	公噸	69,509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47年8月22日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一)經營理念：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努力，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本公司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追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在追求其競爭力與利潤的同時，更必須謹守企業道德，以對社會正面而有益的行為作為經營之出發點，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二)公司願景：

在所從事的各項產業領域，強化國際化和多角化的布局，達到世界級規模，居於產業的全球領導地位，並繼續不斷的謀求深化及精化，因應世界性的變動局勢，確保企業的長遠穩定發展。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民國47年創設至今資本額從新台幣400萬元開始，至民國107年底的793億元，合併營業額新台幣3,330億6,156萬元。目前主要業務為各種塑膠加工品、化工產品、電子材料、聚酯纖維之製銷及染整加工、機電工程等，已成為

世界最大塑膠加工廠，聚酯纖維產量及銅箔基板產能亦名列前茅。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61年，業務擴展大體可分下列階段：

民國47年 ●公司創立，命名為「南亞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400萬元，高雄廠開始生產。

民國56年 ●前鎮廠全面生產，並籌建泰山明志廠。
●8月合併「新東塑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月5日股票上市。

民國57年 ●明志廠正式生產，並於10月籌建聚酯纖維廠。

民國58年 ●5月纖維廠第一套設備開始生產，10月籌建第二套設備。

民國60年 ●1月纖維廠第二套製棉設備及加工絲設備安裝完成，並正式生產。

民國61年 ●仁武廠正式生產，並籌建林口廠。

民國62年 ●擴充聚酯棉2,000公噸及聚酯絲1,200公噸之生產設備。

民國63年 ●1月興建樹林廠區之不織布、起毛布及濕式PU皮等設備。

民國65年 ●10月增設硬質膠布機及擴充起毛布、不織布設備。

民國66年 ●增設硬質膠布機及擴充起毛布、不織布設備。
●6月樹林廠區擴建長纖耐隆布專業染整代工廠，即樹林一廠。

民國67年 ●1月第一套門窗推出。
●7月樹林一廠正式生產。增設巨型膠布機兩套、PU合成皮設備及改善捲絲製造設備。
●10月與華夏、國泰及大洋等四家公司共同集資成立「台灣可塑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68年 ●6月於樹林廠區擴建長纖耐隆布專業染整代工廠，即樹林二廠，並擴建樹林一廠之印花設備。
●興建嘉義廠並增設膠布生產設備十套、膠皮生產設備兩套。
●7月轉投資設立「南亞美國公司」。

民國69年 ●9月合併「台化染整公司」為台染事業部，桃園一廠改為染一廠、樹林一廠改為染二廠、樹林三廠改為染三廠。

●增設硬質膠布機生產設備兩套及模具生產設備一套。

民國70年 ●增設雙軸延伸PP薄膜設備及林口、仁武二機械廠製造塑膠加工機械設備。

民國71年 ●擴建泰山廠區汽電共生設備。

民國72年 ●增設巨型膠布機及高速假撚機設備。

民國73年 ●增設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及台染廠擴建生產設備。

民國74年 ●增設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纖紗布、超細纖維等生產設備及假撚機設備汰舊換新。

民國75年 ●增建聚酯薄膜、電子級環氧樹脂及塑膠加工機械生產設備。

民國76年 ●增建石化原料及塑膠加工機械生產設備。

●8月與美國PPG公司合資設立「台灣必成(股)公司」。12月吸收合併「台灣可塑劑(股)公司」，成立「可塑劑事業部」。

民國77年 ●增建石化原料、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生產設備。

民國78年 ●增建石化原料設備。6月轉投資設立「南亞美洲公司」。

民國79年 ●增建電子用高分子封裝材料生產設備，並擴建印刷電路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等生產設備。

民國80年 ●增設紡撚生產設備。

民國81年 ●增設印刷電路基板、環氧樹脂生產設備及樹林第二套發電設備。

●4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共同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股)公司」。

民國82年 ●增設硬質膠布、聚酯膜片、真空蒸著生產設備。

民國83年 ●增設液晶顯示器、聚酯薄膜生產設備。

●5月及6月分別於中國大陸廣州及廈門地區投資興建PVC膠布、膠皮及硬質管等工廠。

●7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3億5,000萬美元。

民國84年 ●增設BOPP延伸膜、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及銅箔基板生產設備，並增設電子材料事業部。

●3月轉投資設立「南亞科技(股)公司」，從事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8月為拓展電子材料業務，將銅箔基板、環氧樹脂、玻纖布及銅箔等專案組自塑膠第四事業部獨立，另成立電子材料事業部。

民國85年 ●增設印刷電路板、銅箔生產設備。

●4月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股)公司」。

●6月於中國大陸南通地區陸續投資興建PVC膠布、膠皮及硬質管等工廠。

●7月與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

民國86年 ●增設紡撚生產設備。

●5月處分乙二醇廠予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

●10月轉投資設立「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11月董事長王永慶先生免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吳欽仁先生升任總經理，協理林振鈴先生升任副總經理。

民國87年 ●增設乙二醇、玻璃纖維布生產設備。

●10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亞太投資(股)公司共同轉投資設立「台朔汽車(股)公司」。

●12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50億5,000萬元。

民國88年 ●增設氯化聚乙烯、雙氧水、環氧大豆油、A-PET透明板等生產設備。

●6月轉投資設立「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於中國大陸重慶地區陸續投資興建PVC硬質管及膠膜工廠。

民國89年 ●增設酥酸酐、光碟片及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

●於中國大陸昆山及惠州地區陸續投資興建電子材料、PU合成皮及膠膜等工廠。

●榮獲經濟部89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民國90年 ●增設彩色濾光片、光碟片、固態聚合粒生產設

備及200T/H發電設備。

●轉投資設立「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及「塑化汽車貨運(股)公司」。

民國91年 ●增設BOPP膜、DVD光碟片生產設備。與台化及金車公司合資於越南設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2月為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股票上市前之股權分散，處分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金額2億1,998萬元。

民國92年 ●增設乙二醇生產設備。

●7月發行五年期海外記名式無擔保交換公司債2億4,000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本公司債交換為南亞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11月為業務及管理需要，將台染事業部併入纖維事業部。

●12月轉投資設立「南亞光電(股)公司」。

民國93年 ●1月為業務及管理需要，將配電盤事業部併入工務部。

●6月30日發行七年期海外記名式無擔保交換公司債2億5,000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本公司債交換為台塑石化(股)公司普通股。

民國94年 ●92年7月發行以南亞科技(股)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2億4,000萬美元，於94年7月17日贖回2億1,794萬美元，9月7日買回剩餘流通在外餘額2,191萬美元。

●配合轉投資公司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股票上市前分散股權，自6月至8月陸續以每股48元處分該公司股票計46,100張。

民國95年 ●93年6月發行以台塑石化(股)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2億5,000萬美元，至95年1月13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合計2億5,000萬美元，全數交換完成。

●4月為配合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初次上市過額配售，以每股250元處分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票計10,200張。

●6月23日董事長王永慶先生及副董事長王永在先生請辭，召開常務董事會推選吳欽仁先生為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民國96年 ●6月選任三位獨立董事。

●8月南亞科技(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50億元，本公司以特定人身分認股，總金額198,120仟元。

●11月2日董事會決議提升吳嘉昭副總經理為總經理。

民國97年 ●麥寮馬來酐(MA)、γ-丁內酯(GBL)、N-甲基-2-吡咯酮(NMP)廠於2月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增設MA、GBL及NMP等生產設備。

●6月為經營管理需要，調整事業部組織，依產品別劃分成塑膠加工、塑膠原料、電子材料、聚酯產品及公用等四大經營事業群。

●10月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辭世。

●為支持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公司及華亞科技(股)公司為持續發展DRAM事業，引進美光科技(股)公司先進之製造技術，於11月與荷蘭商美光(股)公司簽署貸款合約，貸款金額2億美元，並與荷蘭商美光(股)公司及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署設質合約。

●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97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民國98年 ●4月董事會決議投資台塑合成橡膠(股)公司持有33.33%股權。

●6月取得南亞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總金額新台幣4,619,160仟元；12月再度認購該公司普通股，總金額4,270,923仟元。

●10月銅箔基板一廠榮獲經濟部98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特優獎，11月乙二醇廠榮獲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單位。

●12月董事會決議南亞塑膠工業(重慶)有限公司股權移轉；昆山地區產銷纖維產品、蒸汽及電力等共五家公司合併案。

民國99年 ●3月榮獲遠見雜誌第六屆企業社會責任獎上市公司「傳產與製造業組」楷模獎。

●5月中國大陸南亞丙二酚(寧波)有限公司增加產銷可塑劑，並增加投資3,600萬美元及更名為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榮獲環保署98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

●訂定11月30日為本公司已發行有實體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基準日。

●9月樹林一廠榮獲經濟部99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11月麥寮資源回收廠榮獲環保署99年度廢棄資源物管理績效事業選拔活動特優獎。

●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降低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自22.5%調降為21.25%。

民國100年 ●3月董事會決議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3,000萬美元，再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5月董事會決議調整公司組織編制，取消環境安全衛生室，並改設置安全衛生處及資源回收處。

●6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南亞塑膠建材(南通)有限公司500萬美元。

●8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8月轉投資大陸設立「南亞置業(昆山)有限公司」。

●10月纖維部製棉廠榮獲經濟部100年度節約能源傑出獎。

●11月認購南亞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繳納股款新台幣119億9,999萬9,998元。

●12月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

民國101年 ●3月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1億7,000萬美元。

●6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南通市產銷PVC膠布(皮)、PU皮、蒸汽及電力等製品共三家公司合併案；另大陸昆山市產銷電子材料、蒸汽及電力等製品共五家公司合併案。

●8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南通市產銷BOPP膠膜、

PVC硬布及PVC膠膜等製品共二家公司合併案。

●9月處分南亞科技(股)公司持股，總金額新台幣835,906仟元，並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總金額新台幣4,236,000仟元。

●11月榮獲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銅箔基板一廠榮獲經濟部101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12月工三廠及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1年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民國102年 ●1月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南亞科技(股)公司轉型及再造，出具兩封承諾函予美光科技(股)公司，並簽署財務支援合約及參與合約。

●3月董事會決議出資1萬2,500美元轉投資設立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5月董事會決議出資新台幣25萬元轉投資設立台塑資源(股)公司；參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總金額新台幣約40億元。

●6月吳嘉昭先生擔任董事長。

●8月正式宣示導入優質企業AEO認證作業；榮獲經濟部創匯貢獻獎。

●9月董事會決議降低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4.75%。

●11月銅箔基板一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102年第22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銅箔基板三廠及工三製膜廠分別榮獲經濟部102年度節約能源傑出獎及優等獎；纖維部榮獲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02年環境影響評估開發績優單位。

●12月榮獲102年綠色採購績優公司。

民國103年 ●1月處分台塑石化(股)公司持股47,700仟股，總金額新台幣36億7,300萬元；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優質企業AEO認證合格。

●3月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鄒明仁先生提升為執行副總經理。

●4月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都市發展，本公司高雄廠遷廠，並變更本公司登記所在地為「高雄市

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轉投資大陸昆山玻纖布四廠開始營運。

●6月董事會決議出售轉投資大陸南亞置業(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權。

●7月配合雲林縣麥寮鄉行政區域調整，本公司麥寮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為「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10鄰台塑工業園區1號之1」。

●9月獲頒102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

●10月銅箔基板一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103年第23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11月纖維部紡撚三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03年節約能源優等獎；創辦人王永在先生辭世。

民國104年 ●3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廣州市塑膠、建材及硬布共三家公司合併案，並於5月取得投審會核准。

●5月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轉投資設立「南亞塑膠德州公司」，德州公司並轉投資興建乙烯廠。

●7月1日起董事長吳嘉昭先生免兼總經理職務，並提升執行副總經理鄒明仁先生為總經理。

●8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1月電子部新港銅箔基板一廠榮獲第24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纖維部工三廠及電子部新港銅箔基板三廠榮獲104年度產業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11月董事會決議降低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比例為12.346%。

●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支持台灣美光半導體公司併購華亞科技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使華亞科技公司成為台灣美光半導體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處分台塑石化(股)公司持股22,000仟股，總金額新台幣1,669,800仟元。

民國105年 ●為加強膜產品銷售拓展，並兼顧纖維事業部規模，將聚酯膜及離型膜產品獨立，另成立聚酯膜事業部。

●本公司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比例自12.346%調整為11.432%。

●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7月工三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05年度節約能源績優獎。

●9月董事會決議向美商必丕志工業公司收購其持有之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及取得技術授權，亦向PPG Industries Securities, LLC收購其持有之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50%股權及取得技術授權，二案收購作業均於11月18日完成。

●11月麥寮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5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暨減量實績貢獻獎；工三廠榮獲105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12月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合格。以每股30元處分華亞科技(股)持股442,387仟股予台灣美光半導體(股)公司。

民國106年 ●3月董事會決議捐助新台幣1億2,500萬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基金會」；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5,500萬美元。

●5月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5,716萬834美元；嘉義縣嘉義二廠擴建年產能2萬2,000噸之珠光紙生產線及新港廠區投資興建年產能1萬8,000噸銅箔四廠。

●8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為擴建鋁塑膜生產線，辦理盈餘轉增資1,000萬美元。

●11月董事會決議投資「FG INC」2,200萬美元。麥寮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6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減碳實績貢獻獎；工三廠、電子部及工務部新港廠、子公司台灣必成公司均榮獲106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工三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06年節能標竿獎銀獎。

●12月董事會決議再透過「南亞國際(開曼)有限

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5,716萬834美元。

民國107年 ●3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新台幣6,346萬7,500元，協助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興建「麥寮鄉社教園區」；大陸「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基板、基材及玻璃纖維布生產線，擬辦理現金增資1億4,000萬美元；大陸南通市塑膠及膠膜二家公司合併、惠州市塑膠及膠膜二家公司合併，均於5月取得投審會核准。

●5月董事會決議擬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6,500萬美元；擬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辦公大樓。

●11月工三廠榮獲107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之減量管理優良獎；子公司台灣必成公司亦榮獲107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塑膠第一事業部	PVC軟質膠布、膠皮製品、PVC硬質膠布、電鍍膠布、A-PET膜、PP膠布、合成原料、不織布、PU合成皮等製品之產銷
2. 塑膠第二事業部	塑膠門窗製品、SMC門及吸音板等製品之產銷
3. 塑膠第三事業部	硬質管、膠膜製品、射出製品、押出製品、地磚產品、珠光紙、PVC塑膠粒、工程塑膠、UP樹脂等製品之產銷
4. 化工第一事業部	塑膠製品所需原料可塑劑及其上游原料如酞酸酐、異辛醇等製品之產銷
5. 化工第二事業部	丙二酚、丁二醇、馬來酐等化工原料之產銷
6. 化工第三事業部	乙二醇產品之產銷
7. 電子材料事業部	銅箔基板、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銅箔、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等製品之產銷
8. 纖維事業部	聚酯纖維、瓶用酯粒等製品之產銷
9. 聚酯膜事業部	聚酯薄膜、離型膜等製品之產銷
10. 工務部	機電設備之設計產銷及各式配電盤、公用流體製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8年4月14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嘉昭	男	105.06.23	三年	75.04.07	79,030	-	79,030	-	55,939	-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南亞科技及南亞電路板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淵	男	105.06.23	三年	96.06.22	628,829	0.01	38,206,752	0.48	310,457	-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台化、福懋興業及福懋科技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潮	兄弟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台塑石化	-	105.06.23	三年	96.06.22	179,214,423	2.26	179,214,423	2.26	0	0	0	0	倫敦大學機械系	台塑、台化及塑化常務董事、台塑海運及南亞光電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兄弟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文潮	男			96.06.22	806,121	0.01	884,044	0.01	50,600,000	0.64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瑞瑜	女	105.06.23	三年	96.06.22	19,052,421	0.24	19,052,421	0.24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台化常務董事 台塑生醫及台塑網科技董事長	董事	王貴雲	姐妹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志剛	男	105.06.23	三年	98.06.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國信託創投董事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台塑勝高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義夫	男	105.06.23	三年	105.06.23	0	0	0	0	3,000	-	0	0	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台新金控、環瑞醫投資控股及汎德永業汽車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雲鵬	男	105.06.23	三年	100.06.21	1,199	-	1,199	-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系博士	台灣土地開發及中石化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鄒明仁	男	105.06.23	三年	87.05.22	188,742	-	188,742	-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本公司總經理 南亞科技及南亞電路板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塑膠	-	105.06.23	三年	96.06.22	783,356,865	9.88	783,356,866	9.88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欽仁	男			72.04.01	67,413	-	67,413	-	0	0	0	0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公司	-	105.06.23	三年	96.06.22	413,327,750	5.21	413,327,750	5.21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副董事長、安泰商銀及穩懋半導體獨立董事東典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伸一	男			96.06.22	0	0	0	0	26,509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貴雲	女	105.06.23	三年	96.06.22	11,164,271	0.14	11,164,271	0.14	3,068,086	0.04	0	0	倫敦大學化學系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美國董事	常務董事	王瑞瑜	姐妹
董事(註4)	中華民國	林豐欽	男	105.06.23	三年	81.04.30	25,458	-	25,458	-	43,590,327	0.55	0	0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香港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王文淵 王文潮	姻親
董事(註5)	中華民國	簡日春	男	105.06.23	三年	78.04.14	303,377	-	303,377	-	167,852	-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本公司顧問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信義	男	105.06.23	三年	105.06.23	806	-	806	-	572	-	0	0	明志工專化工科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加工絲(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臨投資	-	105.06.23	三年	96.06.22	3,287,472	0.04	3,287,472	0.04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管系	富得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清正	男			96.06.22	1,563,989	0.02	1,563,989	0.02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林豐欽先生於96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未續任，另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5：董事簡日春先生於84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未續任，另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6：持股比率欄為「-」表示持股比率未達0.0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塑石化(股)公司	1.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28.56%) 2.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24.15%) 3.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3.11%) 4.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 5.福懋興業(股)公司(3.83%) 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0.60%) 7.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0.51%) 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0.49%) 9.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0.48%) 10.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0.4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 2.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 4.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 5.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4.16%) 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 7.台塑石化(股)公司(2.07%) 8.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54%) 9.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46%) 10.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 2.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 3.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 4.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 5.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 6.王文淵(2.20%) 7.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 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1.41%) 9.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35%) 10.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1.30%)
富臨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富來登國際企業(股)公司(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37.40%) 2.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 3.裕源紡織(股)公司(2.55%) 4.賴敏雄(2.45%) 5.長庚大學(2.20%) 6.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2.13%) 7.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87%) 8.亞太投資(股)公司(1.43%) 9.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26%) 10.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信託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 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薩摩亞商富來登國際企業(股)公司	United Rich Investment Holding Ltd.(100%)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嘉昭			✓			✓	✓	✓	✓	✓	✓	✓	✓	0
王文淵			✓			✓				✓		✓	✓	0
台塑石化 王文潮			✓			✓				✓		✓		0
王瑞瑜			✓			✓				✓		✓	✓	0
王志剛	✓		✓	✓	✓	✓	✓	✓	✓	✓	✓	✓	✓	1
林義夫			✓	✓	✓	✓	✓	✓	✓	✓	✓	✓	✓	3
朱雲鵬	✓		✓	✓	✓	✓	✓	✓	✓	✓	✓	✓	✓	2
鄒明仁			✓			✓	✓	✓	✓	✓	✓	✓	✓	0
王貴雲			✓			✓		✓	✓	✓		✓	✓	0
台灣塑膠 吳欽仁			✓		✓	✓	✓	✓	✓	✓	✓	✓		0
台灣化學纖維 李伸一	✓	✓	✓	✓	✓	✓	✓	✓	✓		✓	✓		2
林豐欽	✓	✓	✓			✓	✓	✓	✓	✓	✓	✓	✓	0
簡日春			✓			✓	✓	✓	✓	✓	✓	✓	✓	0
黃信義			✓			✓	✓	✓	✓	✓	✓	✓	✓	0
富臨投資 張清正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

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法人股東係以其代表人判定。

註4：獨立董事王志剛先生兼任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5：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兼任台新金控(股)公司、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及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兼任台新金控(股)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19日行政函釋，視同為一家。

註6：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兼任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7：董事李伸一先生兼任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及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 年 4 月 14 日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鄒明仁	男	104.07.01	188,742	-	0	0	0	0	南亞塑膠執行副總 台北工專化工科	南亞科技、南亞電路板及台灣必成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豐欽	男	92.11.04	25,458	-	43,590,327	0.55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南亞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義	男	105.03.24	806	-	572	-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明志工專化工科	南亞加工絲(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貴雲	女	107.03.23	11,164,271	0.14	3,068,086	0.04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倫敦大學化學系	南亞美國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政中	男	106.06.20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化工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宗岳	男	108.03.20	8,080	-	0	0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化工系	南中石化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修業	男	103.05.13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中央大學化工系	南亞塑膠(南通)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寶長	男	108.03.20	6,791	-	4,000	-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宗陽	男	103.05.13	3,511	-	3,000	-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文化大學化工系	南亞塑膠(廣州)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有隆	男	107.05.09	2,020	-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高雄工專機械科	南亞塑膠(寧波)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祐聖	男	106.06.20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台北工專化工科	南亞德州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維	男	106.06.20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明志工專化工科	文方實業及 文菱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揚墩	男	105.03.24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明志工專化工科	南亞加工絲 (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政	男	107.05.09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中央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芳	男	104.11.11	0	0	28,617	-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明志工專電機科	南亞電氣(南通) 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葉明忠	男	102.03.27	18,426	-	0	0	0	0	南亞總經理室副總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文方實業及 文菱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白立達	男	102.03.27	15,541	-	0	0	0	0	南亞塑膠會計處長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必成 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註4：本公司並未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

註5：持股比率欄為「-」表示持股比率未達0.0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目前董事由主要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每位董事均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觀等專業能力，於任職期間，每年安排6小時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
2. 為企業永續經營需要，並確保重要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本公司訂有人才養成辦法，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每一單位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
3. 針對養成人選過去歷練不足之處，透過工作輪調或增加其責任業務範圍，以增加其歷練，對於養成人選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依「考核辦法」規定納入定期工作評核，並以定期工作考核作為評定年終考績之依據。對於年終考績被評為優良之養成人選，作為優先提升之參考。
4. 為加速發展公司人工智慧應用，使各重要管理階層對AI作業能有基本瞭解並建立正確觀念，逐步將AI技術深入應用於各管理機能，進而整合運用，培養決策判斷能力，107年度針對中高階經營主管以上人員辦理AI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0人，總訓練時數360小時，課程內容包括人工智慧與營運管理、資料科學與統計分析、集群分析與關聯規則、分類模型與迴歸預測、集成演算與機器學習、時間序列與動態學習等相關課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吳嘉昭	23,075	23,075	108	108	0	0	1,050	1,270	0.0459	0.0464	40,845	40,845	405	405	106	0	106	0	0.1243	0.1248	55,394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常務董事	王瑞瑜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王志剛																					
獨立董事	林義夫																					
獨立董事	朱雲鵬																					
董　事	鄒明仁																					
董　事	王貴雲																					
董　事	台灣塑膠 吳欽仁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伸一																					
董　事	林豐欽																					
董　事	簡日春																					
董　事	黃信義																					
董　事	富臨投資 張清正																					

註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11)I
低於2,000,000元	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王貴雲、吳欽仁、李伸一、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富臨投資公司	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王貴雲、吳欽仁、李伸一、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富臨投資公司	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吳欽仁、李伸一、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富臨投資公司	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吳欽仁、李伸一、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富臨投資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王貴雲、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	王貴雲、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鄒明仁	鄒明仁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吳嘉昭	吳嘉昭	吳嘉昭	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9	19	19	1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退職退休金(B)108仟元及(F)405仟元為提撥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自105年6月23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鄒明仁	40,947	41,067	1,127	1,127	45,391	45,391	209	0	209	0	0.1662	0.1664	62
資深副總經理	林豐欽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義													
資深副總經理	王貴雲													
資深副總經理	李政中													
資深副總經理(註)	施宗岳													
副總經理	盛修業													
副總經理	蘇宗陽													
副總經理	黃有隆													
副總經理	陳祐聖													
副總經理	林國維													
副總經理	簡揚墩													
副總經理	楊文政													
副總經理	張永芳													

註：原副總經理施宗岳於108年3月20日提升為資深副總經理；本表係揭露至107年12月31日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有隆、楊文政、陳祐聖	黃有隆、楊文政、陳祐聖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豐欽、黃信義、李政中、王貴雲、盛修業、蘇宗陽、施宗岳、林國維、簡揚墩、張永芳	林豐欽、黃信義、李政中、王貴雲、盛修業、蘇宗陽、施宗岳、林國維、簡揚墩、張永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鄒明仁	鄒明仁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4	14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退職退休金(B)1,127仟元係為提撥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鄒明仁	0	230	230	0.0004
	資深副總經理	林豐欽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義				
	資深副總經理	王貴雲				
	資深副總經理	李政中				
	資深副總經理(註5)	施宗岳				
	副總經理	盛修業				
	副總經理	蘇宗陽				
	副總經理	黃有隆				
	副總經理	陳祐聖				
	副總經理	林國維				
	副總經理	簡揚墩				
	副總經理	楊文政				
	副總經理	張永芳				
	財務主管	葉明忠				
	會計主管	白立達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原副總經理施宗岳於108年3月20日提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6：本表係揭露至107年12月31日之經理人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公司別 職稱\年度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董事	0.1243	0.1180	0.1248	0.118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1662	0.1382	0.1664	0.1384

說明：107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107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較106年度增加，主因107年度稅後純益較106年度減少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發放變動報酬。

(2)其餘董事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支給車馬費，未發放變動報酬。

(3)本公司於99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酬勞金，並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於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5)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07年召開2次會議，對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考核制度及調薪幅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107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事長	吳嘉昭	6	0	100.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6	0	100.0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4	0	66.7	
常務董事	王瑞瑜	5	0	83.3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王志剛	6	0	1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6	0	100.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5	1	83.3	
董事	台灣塑膠　吳欽仁	6	0	100.0	
董事	王貴雲	6	0	100.0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李伸一	6	0	100.0	
董事	鄒明仁	6	0	100.0	
董事	林豐欽	6	0	100.0	
董事	簡日春	6	0	100.0	
董事	黃信義	6	0	100.0	
董事	富臨投資　張清正	6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107年第1次董事會(107年3月23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吳欽仁及李伸一等6人。

議案內容：訂定107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二)107年第1次董事會(107年3月23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及吳欽仁等6人。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107年第1次董事會(107年3月23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四)107年第1次董事會(107年3月23日)

迴避人員：董事王貴雲。

議案內容：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董事王貴雲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五)107年第2次董事會(107年5月9日)

迴避人員：出席董事鄒明仁。

議案內容：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6,500萬美元。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六)107年第2次董事會(107年5月9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董事鄒明仁、吳欽仁、李伸一及簡日春等7人。

議案內容：訂定107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七)107年第2次董事會(107年5月9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

議案內容：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公司監察人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八)107年第4次董事會(107年8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吳欽仁、李伸一及林豐欽等6人。

議案內容：訂定 107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九)107年第4次董事會(107年8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2人。

議案內容：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107年第5次董事會(107年11月12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吳欽仁、李伸一、林豐欽、簡日春等 9 人。

議案內容：訂定108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一)107年第5次董事會(107年11月12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

議案內容：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61 萬 1,725 元。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二)107年第5次董事會(107年11月12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三)107年第6次董事會(107年12月2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及吳欽仁等5人。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四)107年第6次董事會(107年12月2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2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

與表決。

(十五)107年第6次董事會(107年12月2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吳嘉昭，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2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0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7年度召開2次會議，除報告經理人之10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外，並評估經理人107年度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5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07年度並已召開5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107年12月31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志剛	5	0	100.0	獨立董事
委員	林義夫	5	0	100.0	獨立董事
委員	朱雲鵬	4	1	8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情事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7.03.23 (107年第1次)	1.議案內容 (1)造具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 (2)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訂定本公司107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4)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 ✓ ✓ ✓	 — — — —

		(5)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	
		(6)擬提升本公司副總經理王貴雲女士為資深副總經理	✓	—	
		(7)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為配合業務拓展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1億4,000萬美元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3.23)： (1)第1案由列席會計師郭欣頤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召集人詢問就其他會計師查核事項是否有進一步瞭解其內容，並經列席會計師郭欣頤予以說明答覆。 (2)第3案召集人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及計息方式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3)第4案召集人就本案與關係人交易之明細資料及內容提問，並由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予以說明答覆，另召集人指示應於董事會補充說明未詳列於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內容。 (4)第5案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承諾函內容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5)第7案由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擴建及增資規劃內容。 (6)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7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7.05.09 (107年第2次)	1.議案內容 (1)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	✓	—	

		(2)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6,500萬美元	✓	—	
		(3)擬訂本公司107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	✓	—	
		(4)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	✓	—	
		(5)擬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辦公大樓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5.09)： (1)第1案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修正重點，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2)第2案董事長及財務主管補充說明參與增資案計畫與目的。 (3)第3案召集人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及計息方式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4)第4案董事長補充說明參與都更案目的及效益，召集人詢問台塑建設與本公司是否為關係人，及都更條件是否符合市場行情，未優於同業，並由列席主管說明，本案都更條件與其他委建地主相同，並無差異。 (5)董事長補充說明購置新辦公大樓目的及效益，召集人詢問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及購買單價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列席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6)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5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7.08.10 (107年第4次)	1.議案內容 (1)造具本公司107年第2季財務報表	✓	—	
		(2)擬訂本公司107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	✓	—	

		(3)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8.10)： (1)第1案召集人就會計師核閱報告中，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財務報告文字敘述內容提問，並由會計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2)第2案召集人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及計息方式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3)第3案召集人詢問本案出具承諾函內容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4)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第2至3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3案，經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7.11.12 (107年第5次)	1.議案內容 (1)擬訂本公司108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 (2)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361萬1,725元 (3)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 ✓ ✓	 —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11.12)： (1)第1案召集人詢問本案資金貸與之緣由，以及條件、計息方式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2)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3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7.12.21 (107年第6次)	1.議案內容 (1)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2)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3)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 ✓ ✓	—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12.21)： (1)第1案召集人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所檢附之相關資料，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補充。 (2)第2案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保證主要內容，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3)第3案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出具支持函緣由及主要內容，並由董事長及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4)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計3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計師列席，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03.2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影響評估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7.03.2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6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03.2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07.03.2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11月及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7.05.0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07.05.0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06.1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7.08.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7.11.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7.12.2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7.12.2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訂108年度稽核計畫	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107年共召開5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本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合理性。
4.重大之資產交易。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二)108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公司已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做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td><td>V</td><td></td><td>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td></tr>
<tr><td>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會成員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15位均為學有專精及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其中並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之13.3%，董事除憑藉其專業之領導決策判斷能力，並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能力、產業、財務會計或法律等專業知識，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性，各董事主要經學歷詳本年報「參、公司治理運作報告」之「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table>
<tr><th rowspan="2">多元化項目
姓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兼任員工</th><th colspan="3">年齡</th><th colspan="3">獨董年資</th><th colspan="4">產業經驗</th><th colspan="8">專業能力</th></tr>
<tr><th>55－64</th><th>65－74</th><th>75以上</th><th>3年以下</th><th>3至9年</th><th>9年以上</th><th>石化</th><th>金融</th><th>科技</th><th>紡織</th><th>營運判斷</th><th>財會分析</th><th>經營管理</th><th>危機處理</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觀</th><th>領導能力</th><th>決策能力</th><th>法律</th></tr>
<tr><td>吳嘉昭</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王文淵</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經100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經105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除以上兩委員會外，本公司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依規定自109年起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另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2項規定，預計將於109年依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

多元化項目 / 姓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55—64	年齡 65—74	年齡 75以上	獨董年資 3年以下	獨董年資 3至9年	獨董年資 9年以上	產業經驗 石化	產業經驗 金融	產業經驗 科技	產業經驗 紡織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	專業能力 財會分析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	專業能力 危機處理	專業能力 產業知識	專業能力 國際觀	專業能力 領導能力	專業能力 決策能力	專業能力 法律
王文潮	男			✓					✓		✓	✓	✓	✓	✓	✓	✓	✓	✓	✓	
王瑞瑜	女		✓						✓		✓	✓	✓	✓	✓	✓	✓	✓	✓	✓	
王志剛	男				✓			✓		✓	✓		✓	✓	✓	✓	✓	✓	✓	✓	
林義夫	男				✓	✓				✓			✓	✓	✓	✓	✓	✓	✓	✓	
朱雲鵬	男			✓			✓		✓	✓			✓	✓	✓	✓	✓	✓	✓	✓	
鄒明仁	男	✓		✓					✓		✓	✓	✓	✓	✓	✓	✓	✓	✓	✓	
王貴雲	女	✓		✓					✓				✓	✓	✓	✓	✓	✓	✓	✓	
吳欽仁	男				✓				✓		✓	✓	✓	✓	✓	✓	✓	✓	✓	✓	
李伸一	男				✓					✓	✓		✓		✓	✓	✓	✓	✓	✓	✓
林豐欽	男	✓		✓					✓		✓		✓	✓	✓	✓	✓	✓	✓	✓	
簡日春	男	✓			✓				✓			✓	✓	✓	✓	✓	✓	✓	✓	✓	
黃信義	男	✓		✓					✓			✓	✓	✓	✓	✓	✓	✓	✓	✓	
張清正	男		✓							✓			✓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7年3月23日及108年3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	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將於108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將依規定於就任後1年內進修18小時。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二)108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3.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	V		(一)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專責人員、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責任議題？			管道。 (三)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股東：主要關切公司營運財務績效及公司治理。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員工：主要關切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 3.供應商：主要關切採購及發包政策，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 4.客戶：主要關切產品售後服務與客戶關係，可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為：www.npc.com.tw。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6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胚胎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每季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
<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機構</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董事長</td><td>吳嘉昭</td><td rowspan="4">107/11/16</td><td rowspan="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 rowspan="3">社群媒體的智慧-社群分析能為組織帶來什麼好處</td><td rowspan="3">3</td></tr>
<tr><td>常務董事</td><td>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林義夫</td></tr>
<tr><td>董事</td><td>鄒明仁、王貴雲、吳欽仁、
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張清正</td><td>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td><td>重視企業倫理及創新永續的管理思維</td><td>3</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　稱 / 姓　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機構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 王志剛 / 107/09/12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評議案例分析 / 3 107/09/12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永續決策新趨勢—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 2 107/11/16 /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 重視企業倫理及創新永續的管理思維 / 3 獨立董事 / 朱雲鵬 / 107/10/24 /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 誰偷走了股東的錢？ / 2 107/10/24 /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 全球公司治理趨勢之獨立董事盡責與少數股東保護機制 / 2 107/10/24 /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 大型投資案審核原則及薪酬制度介紹 / 2 董事 / 李伸一 / 107/03/20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 3 107/05/08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 3 107/08/03 /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 領導企業走向價值創新與永續之路 / 3 107/11/16 /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 重視企業倫理及創新永續的管理思維 /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美金3千萬元(約新台幣9億元)，投保期間自107年2月1日至108年8月1日，投保範圍為執行公司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職務時，因其錯誤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初次遭受賠償請求，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已於107年3月23日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投保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之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1.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化工、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提高原料自給率 六輕計畫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降低對外依存度，如本公司化工原料，也因有六輕充分供應原料，大幅提升了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4.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於107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針對未得分指標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情形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將於108年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上傳英文版年報，供投資人參考。

(二)本公司於108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6%~20%，於產業別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排名級距11%~20%，針對未得分指標擬訂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擬訂改善措施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將於108年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上傳英文版年報，供投資人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號	評鑑指標	擬訂改善措施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安排會議時間時，加強溝通協調各委員時間。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志剛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林義夫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朱雲鵬	✓		✓	✓	✓	✓	✓	✓	✓	✓	✓	2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3日至108年6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志剛	1	1	50.0	
委　員	林義夫	2	0	100.0	
委　員	朱雲鵬	1	1	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107.1.24(107年第1次)	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10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	洽悉	經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結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比照標準發放
107.8.10(107年第2次)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07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6-10條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秉持台塑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節能環保工作、社會弱勢扶助工作訂定KPI，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社會責任推行工作，實施成效詳本表「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本公司每月召開會議，藉由職災案例、近期重大事故案例，教育宣導職業安全及事故發生緊急因應措施，強化消防及環保法規遵循，另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課程，並宣導環保政策及公益活動。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全公司的社會責任政策擬訂、績效監督及管理方針；總經理室、安全衛生處、資源回收處及各事業部之安全衛生環保等單位，則積極推動並落實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每年向董事會報告，106年執行情形及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7年6月19日提董事會報告，107年執行情形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定於108年6月向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台塑企業的一份子，地方永續發展及社會公益中如屬全企業共通性業務，則由台塑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轄下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基金會」、「節能減碳小組」及「造林小組」統籌執行，相關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若董事認為相關議題需進一步與獨立董事商議，則於董事會提出討論。 (四)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如「薪資管理辦法」、「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等，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並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本公司章程第25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5至千分之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如降低有害配方、節能減碳改善及綠色產品開發)，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例如開發無鹵素、無磷載板及無砷銅箔，使新一代電路板可應用於綠色家電等領域；開發水性環氧樹脂，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應用於工業用環保塗料。(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2.1多元產品應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各廠區並在標準檢驗局輔導下，自86年起陸續通過ISO 14001認證，各廠通過時程如下： 1.86年：林口、樹林、工三、錦興、嘉義及新港等廠。 2.87年：仁武及林園等廠。 3.89年：麥寮及海豐廠。 (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章「推展綠色環境管理」)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已制定安全衛生環境、溫室氣體減量、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及毒化物、土壤及地下水等管理措施，除持續推動各項節水、節能等資源減量工作，每月進行節水及節能減碳等績效檢討，持續推動源頭分類、製程減廢及資源化等作業，確保生產設備的正常運作與週遭的環境品質之外，更能減少資源與能源的浪費，降低營運成本，達到節能減碳的多重效益。本公司亦定期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四、環保支出資訊」。(各項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章「推展綠色環境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29條規定。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如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並提供穩定且優渥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其他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可經由加入工會(勞資會)、福委會等組織，透過定期召開之會議向公司提出建議進行協商，亦可透過福委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同時也在經常出入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於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廠區亦設立「799」專線，供員工反應其相關工作或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各意見箱或專線均指定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暢通。(其他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4.2員工權益與福利」)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	V		(三)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4.4工作環境安全」)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各生產廠區均成立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充分溝通意見。此外，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並以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與外勞雇用。進行職務異動與員工部門調動前，部門主管以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約十天完成調任程序。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基礎、專業與幹部儲備訓練等。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各項培訓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4.3 人才培訓」)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2.2協同合作的商業模式」)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九)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同時採購對象為電子科技廠時，一律要求簽署「電子行業公民聯盟行為守則」，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製程與產品落實污染預防及善盡社會責任(其他作法詳見本公司2018年社會責任報告書「2.3 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2017社會責任報告書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敦親睦鄰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及執行政策與成效，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網址請至： http://www.npc.com.tw/j2npc/zhtw/csr_summary.jsp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二)本公司亦定期於網站(http://www.npc.com.tw)「投資人關係」、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 (三)環保署「六輕環境保護監督」專區 (https://www.epa.gov.tw/Page/2E986241BCC46D3C)定期揭露各項環境監測資料、健康風險評估、生態與環境衝擊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29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全公司的社會責任政策擬訂、績效監督及管理方針；總經理室、安全衛生處、資源回收處及各事業部之安全衛生環保等單位，則積極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敦親睦鄰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業務。惟本公司為台塑企業的一份子，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組」及「節能減碳小組」，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環境品質；組織敦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俾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畫。

(二)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07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88年開始試俥運轉以來，分別降低59%、72%，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07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80.8億元，完成1,779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27.08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29.9億元推動284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82萬噸，總計共投入110.7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2.7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176.9億元，完成5,980件改善案，約可減少1,031.3萬噸CO_2，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67.1億元推動1,083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136.8萬噸CO_2，總計共投資244.1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308.1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97到107年11年內，已有154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200萬株喬木與39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CO_2約1.5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100年度起作10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1,094.97公頃，已提供約11.19億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 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107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2.423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 2.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3.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亦於「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65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941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107年底已支出86.6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教育：1960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199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17億元，協助人數達5,476人。 (3)賑災：協助921大地震（88年）、莫拉克風災（98年）、高雄氣爆事件（103年）、台南大地震（105年）、尼伯特風災（105年）、花蓮地震（107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76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捐贈近112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推動全國7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 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79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療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 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年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 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年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 婦女及兒少福利：a.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 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 社福機構照明改善計畫、f. 捐助法鼓山人基會「心劇團」辦理校園巡迴演出、g. 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 F.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 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 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 e.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撙節電費。 G. 弱勢扶助：a.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 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 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 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 H. 機構扶助：a. 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經費（雲林華聖啟能中心、台南嬰幼兒發展中心、台南蘆葦啟智中心洗車廠設置、花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聲遠老人之家、花蓮黎明教養院、花蓮少年之家、花蓮信望愛少年學園、鳳林醫院偏鄉民眾就醫接送車輛、宜蘭聖嘉民啟智中心管理系統設置），b.捐贈社福機構建築修繕經費（雲林縣青年復健協進會、台東阿尼色弗兒童之家籃球場重整工程），c.捐贈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新北市受暴家庭中長期庇護所計畫、捐贈監獄貧困收容人生活用品、補助矯正機關及少年矯正機關技訓設備），d.捐贈社福機構牧心月餅。 I.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大龍峒金獅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贊助雲林地方布袋戲團。 J.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8年南亞塑膠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Standards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為依據，按核心選項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依循核心選項揭露，並採國際通用指標呈現。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及18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1.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2.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10~1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3.具體作法如員工到職第一天即須簽署「誓約書」，遵守「營業秘密法」及不會有侵犯電腦軟體所有權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發給個人「工作規則」手冊，可即時查詢「人事管理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制度；對於擔任與外部廠商往來之人員，則須需簽署「自律公約」並採行定期輪調制度。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亦納入新進人員、專業職務訓練及主管儲備訓練必訓課程之一。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期報告時間為107年12月21日，主要評估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公司是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紀錄；針對業務上可獲知公司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人員，是否要求其負有保密義務，並設置防範措施；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其他誠信經營項目；另每月亦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V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落實執行？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等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107年度誠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內外部教育訓練，如內部稽核、會計制度、品質技術師CQT訓練、ISO系統、即時生產管理系統等品質提升改善、海外人員製程優化推動專人訓練計953人，總訓練時數12,104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一)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二)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或公司專人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三)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四)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 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亦明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意見。公司網站亦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客戶可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進行分類與分析，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5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所訂之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中「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全文如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5年6月23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

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經理人及財務主管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受訓日期	受訓主辦機構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總經理	鄒明仁	107/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群媒體的智慧-社群分析能為組織帶來什麼好處	3
資深副總經理	林豐欽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義				
資深副總經理	王貴雲				
財務主管	葉明忠	107/11/16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重視企業倫理及創新永續的管理思維	3
稽核主管	彭福榮				
會計主管	白立達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4張、記帳士證照4張、美國會計師證照3張、特許財務分析師證照2張、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證照2張，內部稽核師證照1張。

(2)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證照。

(3)稽核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1張。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1)本公司一向強調「勤勞樸實」，也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期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絕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2)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3)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4)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中已明訂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應注意事項，並公佈於本公司內部之資訊管理系統中，除收發文件人員轉發至員工個人信箱外，各員工及經理人員亦皆可自資訊系統中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簽章

總經理：鄒明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

列席股東常會之董事：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王貴雲、李伸一、林豐欽、簡日春、黃信義(以上為董事)、王志剛、林義夫(以上為獨立董事)等10人。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106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006,685,316權；經票決結果：承認5,455,809,8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60,498,467權)，占表決權總數90.8%；反對281,5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1,537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50,593,9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49,402,515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106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006,685,316權；經票決結果：承認5,465,700,64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70,389,255權)，占表決權總數91.0%；反對225,6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5,638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40,759,03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9,567,626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0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5.1元，業經107年6月19日董事會訂定107年7月16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8月3日起發放。

(2)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006,685,316權；經票決結果：贊成5,456,773,6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61,462,289權)，占表決權總數90.8%；反對9,126,80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26,807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40,784,8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9,593,423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奉經濟部107年8月2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修正後公司章程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006,685,316權；經票決結果：贊成5,464,926,3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69,614,944權)，占表決權總數91.0%；反對969,4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69,404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40,789,5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9,598,171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程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3)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303076號張水仙發言，針對股價表現及禁用塑膠小製品是否影響公司營運等事項提出詢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股東戶號162367號黃雪芬發言，肯定經營團隊之努力與成績，並經主席表達感謝之意。）

2.107年3月23日107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6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7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06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7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6年度經營狀況及107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7年6月19日召開107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16條、第17條及第29條條文

，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新台幣6,346萬7,500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7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吳欽仁及李伸一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貸與條件及計息方式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及吳欽仁等6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未列入交易明細表之資料內容，並由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予以說明答覆，並指示應充分揭露交易明細表內容，公司已於寄發董事會議事錄時一併提供交易明細表。）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承諾函內容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葉明忠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王貴雲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董事王貴雲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為配合業務拓展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1億4,000萬美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由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擴建及增資規劃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擬辦理合併，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擬辦理合併，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新北市林口廠區擴建聚酯膜生產設備，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10億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07年5月9日107年第2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董事長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修正重點，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6,500萬美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董事鄒明仁因擔任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董事長及財務主管補充說明參與增資案計畫與目的。)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董事鄒明仁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7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董事鄒明仁、吳欽仁、李伸一及簡日春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資金貸與對象、額度及計息方式，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公司監察人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文淵補充說明參與都更案目的及效益。）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台塑建設與本公司是否為關係人，及都更條件是否符合市場行情，未優於同業，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辦公大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董事長補充說明購置新辦公大樓目的及效益。）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及購買單價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07年6月19日107年第3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107年8月10日107年第4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7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吳欽仁、李伸一及林豐欽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及計息方式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2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出具承諾函內容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7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107年11月12日107年第5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8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吳欽仁、李伸一、林豐欽、簡日春及列席財務主管葉明忠等10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緣由，以及條件、計息方式是否比照往例，並由會計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361萬1,725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說明本案捐贈比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出具承諾函內容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107年12月21日107年第6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及吳欽仁等5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交易主要內容，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2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保證主要內容，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2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承諾函有何不同，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08年3月20日108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7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8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07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8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7年度經營狀況及108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8年6月12日召開108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108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8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吳欽仁、李伸一及簡日春等8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

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8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1,500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新北市樹林廠區擴建聚酯離型膜生產設備，請　公決案。

（由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擴建目的。）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20億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本案列席主管施宗岳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08年4月19日108年第2次董事會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108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于紀隆	107.01.0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0	1,395	1,395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0	0	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0	0	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0	0	0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0	0	0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0,632	0	10,632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于紀隆	10,632	0	0	0	1,395	1,395	107.01.01～107.12.31	註3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非審計公費包含移轉訂價報告編製費用、主體文檔、國別報告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用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最近二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4月1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嘉昭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0	0	0	0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文潮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瑞瑜	0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王志剛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鄒明仁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王貴雲	0	0	0	0
董事	台灣塑膠公司	0	0	0	0
	吳欽仁	0	0	0	0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0	0	0	0
	代表人：李伸一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林豐欽	0	0	0	0
董事	簡日春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黃信義	0	0	0	0
董事	富臨投資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清正	0	0	0	0
資深副總	李政中	0	0	0	0
資深副總	施宗岳	0	0	0	0
副總經理	盛修業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寶長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宗陽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有隆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祐聖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國維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揚墩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文政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永芳	0	0	0	0
財務主管	葉明忠	0	0	0	0
會計主管	白立達	0	0	0	0
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以下資訊。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8年4月14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876,733,453	11.05%	0	0	0	0	台塑公司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	
台灣塑膠公司 代表人：林健男	783,356,866	9.88%	0	0	0	0	長庚醫療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董事	
							台塑石化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413,327,750	5.21%	0	0	0	0	長庚醫療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	
							台塑公司	台化公司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與台化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台塑石化	台塑石化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化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代表人：王文淵	317,469,186	4.00%	0	0	0	0	長庚醫療	長庚大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	
							台塑公司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與長庚大學董事長同一人	
							台塑石化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89,777,620	2.39%	0	0	0	0	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塑石化公司 代表人：陳寶郎	179,214,423	2.26%	0	0	0	0	台塑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台塑公司為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台化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台化公司為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147,556,933	1.86%	0	0	0	0	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3,844,765	1.56%	0	0	0	0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99,784,138	1.26%	0	0	0	0	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96,604,400	1.22%	0	0	0	0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美國	2,400	100.00	0	0.00	2,400	100.00
南亞美洲	60,000	100.00	0	0.00	60,000	100.00
FG INC	2,000	10.00	17,400	87.00	19,400	97.00
南亞國際(開曼)	52,000	100.00	0	0.00	52,0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南亞香港	844,053,077	100.00	0	0.00	844,053,077	100.00
香港大環洲	14,000	100.00	0	0.00	14,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35,000,000	32.53	270,000,000	65.06	405,000,000	97.59
必成香港公司	75,500	100.00	0	0.00	75,500	100.00
越南台灣興業	不適用(註2)	42.50	不適用(註2)	42.50	不適用(註2)	85.00
台塑企業投資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南亞電路板	432,744,977	66.97	13,772	0.03	432,758,749	67.00
南亞科技	907,303,775	29.72	1,005,423,685	32.40	1,912,727,460	62.12
台朔環保科技	46,256,575	26.99	125,143,425	73.01	171,400,000	100.00
台塑石化	2,201,306,014	23.11	5,024,840,802	52.75	7,226,146,816	75.86
台灣必成	100,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00	100.00
台朔重工	651,706,181	32.91	1,328,515,462	67.09	1,980,221,643	100.00
南中石化	100,000,000	50.00	0	0.00	100,000,000	50.00
文方公司	18,738,135	100.00	0	0.00	18,738,135	100.00
台塑汽車	27,045,801	45.00	27,044,199	45.00	54,090,000	90.00
亞台開發	1,303,870	44.96	1,306,130	45.04	2,610,000	90.00
汎航通運	4,699,367	33.34	9,395,902	66.66	14,095,269	100.00
台塑汽車貨運	6,566,487	33.33	13,132,755	66.67	19,699,242	100.00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34,000	34.00	66,000	66.00	100,000	100.00
宜濟建設	5,800,000	29.22	14,050,000	70.78	19,850,000	100.00
麥寮汽電	547,024,654	24.94	1,641,130,008	74.82	2,188,154,662	99.76
台塑合成橡膠	40,000,000	33.33	80,000,000	66.67	120,000,000	100.00
台塑資源	584,594,000	25.00	1,753,782,000	75.00	2,338,376,000	100.00
台塑建設	10,000,000	33.33	20,000,000	66.67	30,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8	10	7,930,821,589	79,308,215,890	7,930,821,589	79,308,215,8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101年度盈餘轉增資785,229,86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8386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動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記名)	7,930,821,589（註）	-	7,930,821,589	-

註：均為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5	77	768	219,127	919	220,896
持有股數	70,296,585	551,393,518	3,211,192,469	1,676,900,525	2,421,038,492	7,930,821,589
持股比例(%)	0.89	6.95	40.49	21.14	30.5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1,101	23,136,055	0.29
1,000至 5,000	79,359	170,177,072	2.15
5,001至 10,000	17,790	124,952,891	1.58
10,001至 15,000	7,480	89,213,477	1.12
15,001至 20,000	3,520	61,694,704	0.78
20,001至 30,000	3,873	93,742,444	1.18
30,001至 50,000	3,046	116,914,034	1.47
50,001至 100,000	2,312	160,292,119	2.02
100,001至 200,000	1,150	157,220,363	1.98
200,001至 400,000	530	146,534,625	1.85
400,001至 600,000	192	93,569,673	1.18
600,001至 800,000	100	69,104,386	0.87
800,001至1,000,000	68	61,443,249	0.78
1,000,001以上	375	6,562,826,497	82.75
合計	220,896	7,930,821,58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76,733,453	11.05
2.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356,866	9.88
3.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3,327,750	5.21
4.長庚大學	317,469,186	4.00
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189,777,620	2.39
6.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79,214,423	2.26
7.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47,556,933	1.86
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3,844,765	1.56
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99,784,138	1.26
1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604,400	1.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6 年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8.40	80.20	78.90
	最低		72.00	69.20	72.50
	平均		81.69	74.01	75.7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7.37	44.84	49.03
	分配後		42.37	39.7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30,821,589	7,930,821,589	7,930,821,589
	每股盈餘(註3)		6.65	6.87	0.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00	5.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23	10.77	—
	本利比(註6)		16.26	14.5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15	6.8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上表「每股市價」資料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資料為準。
註10：上表「每股股利」數字係為當年度股利分派於次年度發放。
註11：107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5.0元，股票股利每股0元，合計每股股利5.0元。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公司章程第25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2)公司章程第26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

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3)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4.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57,878,571元、股票0元，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0，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0。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分派員工現金紅利58,908,391元，股票紅利0元，董事酬勞0元。

(2)實際分派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0。

(3)以上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1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1年度第2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07.04	101.09.07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甲券新台幣5,5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1,300,000,000元	甲券新台幣2,4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2,800,000,000元
利率	甲券年利率1.36% 乙券年利率1.45%	甲券年利率1.25% 乙券年利率1.37%
期限	甲券(5年)到期日106.07.04 乙券(7年)到期日108.07.04	甲券(5年)到期日106.09.07 乙券(7年)到期日108.09.07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吳秋華、寇惠植	吳秋華、寇惠植
償還方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650,000,000元	新台幣1,4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05.17評等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08.06評等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1年度第3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2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02.25	102.08.05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甲券新台幣2,4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3,600,000,000元	甲券新台幣3,1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4,600,000,000元 丙券新台幣1,900,000,000元
利率	甲券年利率1.36% 乙券年利率1.50%	甲券年利率1.40% 乙券年利率1.45% 丙券年利率1.55%
期限	甲券(7年)到期日109.02.25、 乙券(10年)到期日112.02.25	甲券(4年)到期日106.08.05 乙券(5年)到期日107.08.05 丙券(7年)到期日109.08.05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吳秋華、寇惠植	吳秋華、寇惠植
償還方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各還本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5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4,800,000,000元	新台幣1,9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2.02.04評等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2.04.22評等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2年度第2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3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12.18	103.06.24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甲券新台幣6,2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4,200,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0元
利率	甲券年利率1.98% 乙券年利率2.08%	年利率2.04%
期限	甲券(10年)到期日112.12.18 乙券(12年)到期日114.12.18	15年期，到期日118.06.24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吳秋華、陳蓓琪	吳秋華、陳蓓琪
償還方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一、十二年底各還本50%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四、十五年底各還本5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0,400,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2.11.05評等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3.03.27評等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3年度第2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5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3.11.11	105.08.16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甲券新台幣3,5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1,500,000,000元	新台幣5,000,000,000元
利率	甲券年利率1.45% 乙券年利率1.93%	年利率0.68%
期限	甲券(5年)到期日108.11.11 乙券(10年)到期日113.11.11	5年期，到期日110.08.16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銷機構	無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吳秋華、陳蓓琪	郭欣頤、于紀隆
償還方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50%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250,000,000元	新台幣5,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3.09.11評等等級為twAA-	無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6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7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07.10	107.09.06
面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甲券新台幣6,5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3,000,000,000元	甲券新台幣5,25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3,050,000,000元 丙券新台幣2,200,000,000元
利率	甲券年利率1.03% 乙券年利率1.25%	甲券年利率0.83% 乙券年利率0.91% 丙券年利率1.07%
期限	甲券(5年)到期日111.07.10 乙券(7年)到期日113.07.10	甲券(5年)到期日112.09.06 乙券(7年)到期日114.09.06 丙券(10年)到期日117.09.06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郭欣頤、于紀隆	郭欣頤、于紀隆
償還方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5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9,500,000,000元	新台幣10,5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301010紡紗業。
(2)C302010織布業。
(3)C303010不織布業。
(4)C305010印染整理業。
(5)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6)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7)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8)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10)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1)C801110肥料製造業。
(12)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13)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C802041西藥製造業。
(15)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16)C802170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7)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8)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9)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20)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21)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2)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23)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24)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5)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6)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27)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8)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CC01090電池製造業。
(30)CQ01010模具製造業。
(31)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32)D101050汽電共生業。
(33)D401010熱能供應業。
(34)E599010配管工程業。
(35)E601010電器承裝業。
(36)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7)E604010機械安裝業。
(38)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9)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0)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1)I199990其它顧問服務業。
(42)ID01010度量衡器證明業。
(43)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44)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45)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46)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47)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48)CE01021度量衡器製造業。
(4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0)另合併子公司包括塑膠、電子、化學、纖維紡織及投資事業等業務。

2.107年度營業比重　　金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
軟質膠布	公噸	115,032	7,512,650	2.25
軟質膠皮	仟碼	28,798	3,623,194	1.09
硬質膠布	公噸	145,340	8,716,606	2.62
ＰＵ合成皮	仟碼	13,515	2,051,617	0.62
塑膠門窗	公噸	22,303	4,428,020	1.33
硬質管	公噸	124,872	5,660,420	1.70
膠膜製品	公噸	32,124	2,358,485	0.71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336,258	12,740,256	3.82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
酞酸酐	公噸	114,509	3,699,115	1.11
丙二酚	公噸	397,259	20,177,712	6.06
丁二醇	公噸	76,717	4,163,513	1.25
乙二醇	公噸	1,626,889	42,883,565	12.88
銅箔基板	仟張	53,708	29,411,039	8.83
環氧樹脂	公噸	315,413	26,745,930	8.03
玻纖布	仟米	236,527	6,172,568	1.85
銅箔	公噸	40,745	13,766,234	4.13
電路板	仟平方英呎	21,289	28,832,551	8.66
玻纖絲	公噸	65,657	3,205,401	0.96
聚酯纖維	公噸	1,263,852	61,798,318	18.55
聚酯薄膜	公噸	62,047	4,283,230	1.29
其　他			40,831,136	12.26
合　計			333,061,56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1)塑膠加工產品：PVC軟質膠布、PVC膠皮製品、PVC硬質膠布、PP合成紙、電鍍膠布、A-PET膠布、合成原料、PU合成皮、不織布、光學膜、TPU膠皮(布)、PE、TPO、塑膠門窗、SMC門、吸音材、硬質管、膠膜製品、異型押出品、射出製品、塑膠地磚、硬質板、PVC塑膠粒、珠光紙、工程塑膠粒、UP樹脂等。

(2)塑膠原料產品：乙二醇、可塑劑、丙二酚、酞酸酐、異辛醇等。

(3)電子材料產品：銅箔基板、基材、銅箔、環氧樹脂、電子級及工業級玻璃纖維布、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印刷電路板、玻纖絲。

(4) 聚酯產品：一般粒、固態聚合粒、棉、原絲、絲餅、加工絲、色絲、工業絲、針織布及絲織布之染整加工、聚酯薄膜、離型膜。

(5) 機電工程：塑膠加工、纖維、化工、電子類工程設計及監造、配電盤、模鑄式變壓器、真空接觸器、汽電公用流體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環保車用座椅門板合成皮、無可塑劑PVC軟質膠布、超透明汽車包覆膜、PP環保裝飾材、藥包複合材製品、高耐磨低氣味PVC膠皮、5G銅箔基板耐熱緩衝墊、水性PU樹脂、鋁塑膜、防火材、蔬果長效保鮮用膜、長纖強化熱塑工程塑膠粒、高頻低介電銅箔基板、毫米波基板、Hydrocarbon基板、高階智慧型手機基板、聚醯亞胺BMI樹脂、磷氮耐燃劑、50~90微米高強度玻纖薄布、高頻基板用銅箔、低粗糙度超厚銅箔、高抗張強度鋰電銅箔、新世代各式高階電路板、環己烷二甲醇改質共聚酯粒、鈦觸媒瓶用粒、含回收料瓶用粒、開發廢布之化學回收製程、化學回收常壓陽離子可染粒、具高亮度之快速吸熱瓶用粒、改善瓶用鈦觸媒粒固態聚合速率、聚對二甲酸丙二醇酯自捲棉、回收複合棉、PTT/回收PET複合棉、回收PET低熔點棉、聚乳酸纖維、導電絲、高強力原餅、耐高溫水洗原絲、寶特瓶回收生物可分解纖維、車用前檔高清澈節能灰黑透明膜、雷射膜用雙層共押出膜、OLED燈具用護眼健康膜開發、電纜線絕緣包覆用難燃膜、石墨紙用離型膜。

(二) 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茲將本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塑膠加工、塑膠原料、電子材料、聚酯及機電工程等五大產業，分別說明如下：

1. 塑膠加工產業

(1) 產業現況：

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影響，大陸生產出口至美國的石化產品市場成長趨緩，房市及車市需求衰減，而台灣也因中美貿易衝突，客戶需求保守觀望，且大陸取消太

陽能補貼政策等因素，影響建材、車用製品及PP合成紙之銷售。

大陸品牌廠商因受中美貿易戰關係，更加以低價搶佔市場，供應鏈面臨殺價競爭，塑膠加工客戶多將生產重心遷移至成本較低廉的地區，並改用較廉價材料及在地化採購。

(2)產業發展：

大陸推行「中國製造2025」發展計畫，其管理與技術升級後，台灣本土廠商從大陸獲得的訂單將減少，兩岸產業分工態勢已由合作轉變為競爭。

本公司因應大陸競爭，目前正積極推動製程優化、導入AI人工智慧，工廠徹底化、自動化與製程優化，進行軟、硬體升級，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並落實循環經濟，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競爭力。

另外，採取「前瞻導向」思維，從生產面、研發面、營業面建構出經營金三角，思索產業發展趨勢，提出具有前瞻性的「預測力」與「企劃力」之經營4.0模式。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膠布及膠皮為例)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台灣、大陸、越南、印尼及美國等地皆設有工廠與營業處，可全球供應客戶所需商品，除可由企業內公司充分供應上游原料外，配合客戶需求，並搭配創意設計中心之優異設計能力，提供客戶最佳流行

樣式，極具市場競爭優勢，結合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大力拓展美、歐、日地區等高階市場及具潛力的新興市場，朝向製造服務業發展，以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此外，發揮資源共享、技術交流與市場互通的優勢，推動經銷商與下游終端加工客戶轉型升級，帶動整體塑膠加工產業鏈互利共榮。

大陸目前管制高污染企業停產等規定日益嚴苛，增加大陸投資企業環保設備投資成本與生產壓力，本企業一向遵守環保規定，且投資高標準環保設備，具有環保生產之競爭優勢。

2.塑膠原料產業(以乙二醇製品為例)

(1)產業現況：

107年全球聚酯產能仍有5.6%的成長，使乙二醇需求量穩定成長。乙二醇全球產能需求如下表：

項目＼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預估)
全球產能(仟噸)	30,865	31,692	33,506	36,001
全球需求量(仟噸)	25,876	27,650	29,200	30,222
產能利用率(%)	83.8	87.2	87.1	83.9

(2)產業發展：

106年因大陸聚酯需求轉好，積極增購乙二醇，帶動乙二醇價格持續上漲。107年大陸聚酯市場延續景氣週期，產銷順暢，乙二醇價格維持高檔。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乙二醇(MEG)之主要原料為乙烯(ethylene)，乙烯之上游原料為輕油及原油，故國際油價的波動將影響原料乙烯取得價格。乙二醇(MEG)及純對苯二甲酸(PTA)為聚酯纖維之主要原料，聚酯纖維又為下游紡織物件之原料，因此紡織、絲、布等市場的季節性需求及景氣會直接影響乙二醇之價格。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預估全球108年乙二醇需求量比107年成長3.5%，而乙二醇產能成長7.4%，預期中國大陸因中美貿易戰及經濟放緩，影響服裝等出口下滑，加上世界各地瓶片裝置投產擠壓大陸出口，預計瓶片出口將較107年下降，且新興市場經濟動盪，匯率貶值，長絲出口減少，將影響乙二醇價格下跌。大陸地區為全世界乙二醇主要市場，107年本公司供應112萬噸佔其進口量的11.3%，預估108年大陸乙二醇進口量1,000萬噸。本公司乙二醇產品與SABIC、MEGlobal等乙二醇大型製造商競爭，具有地理位置優勢，交貨迅速、準時且可送達大陸沿海各大小港口，品質優良，可確保客戶長期的信賴，擁有較佳競爭力。

3.電子材料產業

(1)產業現況：

因應大量資料快速傳送，高頻高速的要求是電子材料發展重要的關鍵。本公司已積極布局高頻低介電基板、IC載板、高密度連結板材、車載用板材、超細玻纖絲、低介電超薄玻纖布和高頻基板用銅箔等利基產品。107年網路通訊、高階HDI、車用電子及智能家電等終端應用需求持續成長，108年將持續耕耘成長快速之汽車電子、高速運算、物聯網及通訊網路設備等應用產品市場。而一般電路板因技術門檻較低，且在中國大陸政策鼓勵下，製造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同業多擴充產能，藉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獲利，然造成整體市場供過於求，致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惟車用電子與網通應用屬利基市場

，應用產品利潤較佳，為一般電路板供應商積極切入之目標。另個人電腦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弱、智慧型行動裝置銷售動能趨緩，且平均售價持續下滑，相關應用之IC載板面臨價格壓力，IC載板廠商配合終端市場趨勢，積極切入具成長潛力的人工智慧、高效運算及5G網通產品市場，以提升獲利。

(2)產業發展：

由於全球電路板生產重心逐漸移轉大陸，國內業者近幾年積極整合兩岸規模，本公司電子材料已在昆山地區興建垂直整合的電子材料工廠，包括玻纖絲、玻纖布、銅箔、環氧樹脂、銅箔基板及電路板等，並規劃於惠州繼續進行銅箔基板二廠及玻纖布廠擴建，將帶動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電子產品以5G、人工智慧、雲端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為未來成長動力，各家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大廠持續投入開發相關運用的高階產品，這些高階產品所需要相對應的原料，如超細玻纖絲、超薄玻纖布、低稜線銅箔，本公司也完成相關的佈署，在成本、用料、品質都擁有較佳競爭力。另一般電路板因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不變，一般電路板持續朝高層數、細線路發展，然同業持續擴充產能，致市場嚴重供過於求，衝擊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此外，過去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眾多廠商競相擴充HDI產能以爭取商機，造成HDI供給過剩，售價不斷下滑。另因半導體封裝技術的快速改變，行動裝置應用IC載板的使用量逐漸減少，在總體IC載板市場供給量不變，但需求卻縮減的情況下，同業競價激烈，導致行動裝

置應用之IC載板售價下跌；惟伴隨近期人工智慧、高效運算及5G通訊等新領域興起，相關IC載板需求有所成長，使部分IC載板供給相對吃緊。

4.聚酯產業

(1)產業現況：

107年上半年全球貿易升溫，本公司聚酯產品上半年銷售明顯提升；下半年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銷售略微下降，但整體仍維持成長與獲利。大陸聚酯長絲以直紡為主，因相繼擴大產能並往上游發展，以期掌握原料降低成本，競爭激烈，加上內需市場降溫，經濟成長趨緩，各大廠均朝外銷以去化產能。美國廠由於美國經濟穩定就業容易，民眾消費能力增加，加上川普政府倡導用美國產品及保護美國產業，避免進口貨不公平競爭，帶動聚酯產品需求增加，美國地區營收將繼續維持成長。

聚酯膜一般規格品，因大陸廠商低價競爭及供過於求的狀況下，競爭激烈，仍持續開發拓展高機能性膜以提升獲利；離型膜因積層陶瓷電容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需求將呈現緩慢上升成長。

(2)產業發展：

聚酯產能持續成長，全球107年聚酯產能9,800萬噸，增加6.3%，開動率80%，達到近年高點。大陸107年聚酯總產能5,389萬噸/年，較106年成長12.2%。聚酯長纖絲佔64%，開動率80%～85%。大陸聚酯長絲產品品質提升迅速，差異化產品開發能力增加，競爭激烈。美國地區107年聚酯總產能583萬公噸，瓶用聚酯粒佔64%，開動率80%以上，由於亞洲工資不斷上漲，品牌成衣回流中美洲生產，推升美國本土紡織業及聚酯纖維需求成長。全球主要積層陶瓷電容廠商紛紛提出產能擴建，日本東麗集團也提出擴建離型膜產能以滿足成長需求。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聚酯產品之主要原料為乙二醇(MEG)及純對苯二甲酸(PTA)。下游則依產品類別區分不同用途，瓶片製成食品飲料包裝材；長短纖則為織布、染整、成衣等原料，另配合衣物服飾不同功能性需求，有少量多樣化之趨勢。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內下游織廠生產重心外移東南亞國家，致使聚酯產品供過於求競價銷售。本公司持續開發推廣高值化產品，尤其發展寶特瓶回收絲及千色絲推廣，整體銷售維持成長並持續獲利。保特瓶粒因全球新產能持續投入，市場競爭激烈。107年受惠上半年聚酯行情上漲，本公司持續增加對日本出口，同時爭取內銷客戶，大幅提升銷售並全產全銷。

大陸聚酯產品產能持續增加，以量取勝競爭激烈，昆山廠積極拓展差異化產品，掌握寶特瓶回收絲粒紡優勢，擴大色絲、針織布產品銷售量，改善獲利。美國品牌客戶對於寶特瓶回收絲、回收棉及含回收瓶用粒需求日益增加，美國廠將持續更改設備以提升環保產品供應量及獲利。

5.機電工程(以配電盤製品為例)

(1)產業現況：

台灣配電盤產業因技術門檻不高，競爭同業數量多，內銷市場需求有限，鑑於日本舉辦東奧及東南亞各國

經濟發展，電力基礎建設需求較大，配電盤廠聯合台朔重工及其他重電同業共同承攬東南亞及日本等外銷訂單，大陸子公司則開發大陸元器件及系統整合商，持續降低主副料取得成本。

(2)產業發展：

配電盤組除持續引進「無線溫度偵測」、「局部放電監測」及「智慧型電驛」等產品，提升運轉中配電盤即時監控功能，建立數據儲存及分析等作業，做好設備保養管理，使配電盤達到「差異化」、「高值化」目標，因應電力儲能櫃運用於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的趨勢，與「台塑貨運」共同開發電力儲能櫃系統，以拓展綠能儲能櫃的市場。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銅、鐵、鋁等金屬原料及塑膠、樹脂等絕緣材料。

中游：變壓器、變比器、斷路器、電線電纜、及各式控制器具。

下游：配電盤及整體配電電力系統。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母公司專責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大陸子公司降低主副料取得成本，開發差異化產品鞏固內銷市場，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共同爭取訂單，推廣日本變壓器市場及東南亞國家電力系統等外銷市場，以擴大訂單來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7年度及截至108年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新台幣2,024,723仟元。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及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1.塑膠加工產品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研發產品項目	未完成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複合鎢氧化物高隔熱粉	已購高效率之粗磨及細磨設備	20,000	108.06	品質及成本
南通PVC膠皮	各主機設備入廠安裝試車	1,574,318	108.11	品質及收率
TPO+PP Foam車門板、儀錶板用膠布	高性能機台設備增設	168,264	110.10	品質及收率
鋁塑膜	機台設備增設	803,124	109.06	品質及收率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符合美國CPSIA法規貼窗用膠布、3M車柱裝飾標籤膠布、日本電氣0.25mm高階電氣膠帶膠布、汽車用G系列隔熱紙、非錫系地磚用PVC膠布、燃料電池標籤用PP膠布、半導體切割保護膜用PP膠布、管路包覆用防火毯、高固架橋劑、新款耐熱緩衝墊及高固樹脂相紙淋膜用PVC膠粒等產品。

軟硬質膠布、膠皮及PU合成皮等產品，台灣廠共提出10項申請台灣專利，已通過兩項專利，尚餘8項持續審核中。海外廠共提出29項申請大陸專利，包括惠州廠6項，南通廠23項，已通過4項審核取得專利，尚餘25項持續審核中。

2.塑膠原料產品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3.電子材料產品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研發產品項目	未完成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無鹵高Tg NPG-186材料開發	材料電性及信賴性進行內部評估完成。針對材料Peel Strength提升中	500	108.06	高頻高速電子產品發展及環保議題的重視程度
無鹵高Tg NPG-198材料開發	新材料開發特性與電性符合要求，信賴性與電性進行內部評估中	700	108.12	高頻高速電子產品發展及環保議題的重視程度
Ultra Low CTE載板NPG-210 type S材料開發	開發完成，送樣南亞科POP認證	900	108.12	關鍵原料取得及加工技術提升
車載用材料77G汽車雷達開發	製程條件測試評估中	1,600	108.12	關鍵原料、配方取得及加工技術提升
毫米波基板NP-730/NP-830材料開發	製程條件測試評估中	2,100	108.12	關鍵原料、配方取得及加工技術提升
聚醯亞胺BMI樹脂開發	合成配方研試、客戶評估認證	1,000	109.12	聚醯亞胺的合成技術
磷氮耐燃劑開發	合成配方研試、客戶評估認證	2,000	109.12	關鍵原料取得及合成技術研究
11微米超薄玻纖布	產品性能評估、客戶測試認證	1,000	108.06	布面開纖程度與外觀良率
低介電超薄玻纖布	客戶測試認證	1,500	108.12	布面開纖程度與表面處理技術
超高頻基板用銅箔開發	配方研製、客戶評估認證	950	108.06	表面粗化處理技術
低粗糙度超厚銅箔開發	配方研製、客戶評估認證	1,000	109.12	配方條件控制技術
高抗張強度鋰電銅箔開發	配方研製、客戶評估認證、量產規劃	3,000	109.12	配方、量產性、加工性及檢驗技術
多分拉抽絲盒開發	抽絲盒設計開發中	3,470	108.09	抽絲盒設計與生產最佳條件
超細絲漿料配方開發	已提供少量試驗紗供客戶測試	3,635	108.12	經紗品質評估方式和毛羽檢出正確性
超細絲BC1500產品新製程	設備與廠商共同開發中	10,570	108.12	原料純度、坩堝爐及抽絲盒設計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高頻低介電材料、HDI無鹵材料、無鹵覆晶載板、防爆馬達防蝕用水性環氧富鋅底漆樹脂、汽車塑料保險桿底塗用水性硬化劑、高剛性超薄玻纖布、高頻基板用反轉銅箔、大電流用厚銅箔、2~5微米超薄銅箔、高電容量鋰電銅箔、細絲及超細絲抽絲盒、紡位斷絲監控系統、合撚絲產品、特殊工業及醫療用工業絲。

4.聚酯產品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研發產品項目	未完成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鈦觸媒瓶用粒	熱充填瓶用粒	1,000	108.09	通過日本客戶認證
含回收料瓶用粒	待客戶認證	2,000	108.08	通過飲料品牌認證
開發廢布之化學回收製程	評估及開發化學回收製程	2,000	108.12	通過紡織品牌認證
具高亮度之快速吸熱瓶用粒	待進行聚合商業化量產	2,000	108.06	通過飲料製瓶廠認證
改善瓶用鈦觸媒粒固態聚合速率	待進行聚合商業化量產	2,000	108.09	通過飲料品牌認證
3d*64mm回收PET複合棉	設備安裝已完成，儀控程式條件核對中	23,000	108.07	聚合體黏度
3d*32mm PTT/回收PET複合棉	設備安裝已完成，儀控程式條件核對中，及噴絲板修改	23,000	108.08	聚合體黏度
4d*51mm回收PET低熔點棉	IPA回收粒調配槽增加管路配管中	23,000	108.07	聚合體黏度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彩虹膜用鈦觸媒聚酯粒、耐熱烤盤用聚酯粒、2-甲基-1,3-丙二醇改質低熔點聚合體、無重金屬衛材用棉、中熔點棉、0.193單纖丹尼寶特瓶回收原絲、蓄光纖維、消臭芯鞘複合絲、窗簾傢飾用遮光膜、低收縮低寡聚物膜、單面霧阻氣包裝用膜、偏光板用離型膜等。

5.機電工程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研發產品項目	未完成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4000kVA模鑄式變壓器(MTR)開發	試製中	1,837	108.10	品質認證
模鑄式變壓器(MTR)環境燃燒試驗	準備中	2,522	108.11	品質認證
40kA VCS盤認證	準備中	5,815	108.12	品質認證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NVBS 24kV中壓配電盤已通過CNS 15156認證並取得報告。

②500V 1200A 65kA動力櫃已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3C認證。

③12kV 125A 31.5kA負荷開關與熔斷器組合型環網櫃已取得國家電器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型式試驗報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塑膠加工產品

長期：推動製程優化，研發高值化產品，開發符合環保潮流與機能性之產品，運用台灣、大陸及美國生產基地全球化之布局，互相拓展當地無生產之高值化產品，並整合共通產品之市場與價格，加強網路行銷及研發能力，推行整合行銷，突破傳統產業困境，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創造客我雙贏目標，積極開拓市場商機。

短期：因應中美貿易戰因素，調整產銷規劃，以前瞻化經營，規劃生產與市場產銷計畫，推動製程優化，降低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力，並致力於高值化產品之研發，強化美國廠之基礎管理與市場拓展，爭取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自大陸競爭同業轉至美國廠與東南亞之訂單，提升經營績效。

2.塑膠原料產品

長期：(1)乙二醇：全球聚酯纖維穩定成長，預估未來乙二醇需求每年成長約3%，特別是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地區每年仍將進口乙二醇總量超過1,100萬噸，本公司麥寮乙二醇廠位置接近亞洲各主要乙二醇消費市場，預估乙二醇仍有獲利空間。

(2)丙二酚：本公司丙二酚品質良好、價格具競爭力，能充分滿足國內、外下游客戶的需求。大陸2018年起魯西化工、中藍國塑等PC新擴建陸續投產，2018年底至2019年產能合計增加43萬噸/年，全部投產後，BPA需求增加39萬噸/年，本公司在大陸寧波的丙二酚生產線，可就近供應，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

(3)可塑劑：大陸環保政策愈加嚴格，民眾環保意識大幅提升，使得鄰苯類可塑劑DEHP的使用量逐年遞減，本公司DOTP為環保型可塑劑，可以替代DEHP，且在透明度、氣味、穩定性、客戶服務等方面已獲大陸市場肯定。

短期：(1)乙二醇：麥寮乙二醇產品除積極接洽增加供應國內之大型客戶外，並持續開發大陸信譽良好之新客戶，長期穩定供應，確保產銷平衡。美國德州現有乙二醇產品除60%供應本公司美國纖維廠外，餘量供應當地客戶，獲利穩定。

(2)丙二酚：穩定供應企業內下游生產廠，包括本公司環氧樹脂廠、轉投資大陸昆山環氧樹脂廠及台化PC廠。剩餘部分供應國內客戶，包括奇美PC廠，同時持續外銷大陸、日、韓地區之PC及環氧樹脂客戶，並積極開發歐、美及中東等新客戶，以確保產銷平衡。

(3)可塑劑：可塑劑廠持續進行去瓶頸等製程改善，提升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另積極開拓新客戶，增加銷售量。

3.電子材料產品

長期：(1)推廣高頻低介電板材、HDI板材、伺服器、交換器、車載用板材、IC載板及埋入式天線載板等高階利基銅箔基板，並配合5G基礎建設，開發應用於基地台、汽車雷達及射頻元件等產品，提供客戶穩定有競爭力板材，提高市場佔有率。

(2)拓展防蝕塗料、複合材料應用領域，推廣無鹵環保環氧樹脂、耐熱型酚醛環氧樹脂、及水性樹脂等利基產品，並推展東北非，東歐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推廣大陸電子、塗料、風力發電、土木、集裝箱漆等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3)玻纖紗、布持續新產品推廣，提高差異化及高值化佔比，藉製程優化提升產量及產品品質，推動循環經濟，及各項生產製程改善，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持續研發新產品及進行市場區隔。

(4)積極推廣超薄銅箔、厚銅箔及高頻基板用銅箔等差異化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鋰電銅箔量產技術建立，並開發高耐熱、高強度等新型鋰電銅箔，推廣應用在固態及高容量鋰離子電池，提升市場佔有率。

(5)電路板未來成長趨勢主要仍朝向於通訊網路、車用電子、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應用產品為主。

短期：(1)推展環保板材，以符合環保要求；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加速新產品開發終端認證。持續降低成本，並以彈性價格爭取銅箔基板訂單，提升銷售量。

(2)積極推廣高耐熱酚醛環氧樹脂、及水性樹脂，應用於高階銅箔基板、複合材料、PCB油墨、汽車塑料保險桿底塗等，提高市場佔有率，並加強大陸內銷市場銷售，擴大推廣風電、汽車塗料市場。

(3)玻纖絲加強利基型產品銷售、優化產品組合，並爭取歐美、韓國、印度工業用絲之客戶訂單，以維持產能利用率，提高公司利益。

(4)提升差異化銅箔產品品質、收率及增加銷售，並努力確保全產全銷。

(5)電路板產品因半導體上游製程不斷微縮，且終端電子產品持續朝向微型化發展，將著重於高密度、薄型化電路板與IC載板之技術能力提升與潛在客戶開發；配合消費者對於終端產品的喜好改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加速製造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設備提升與產能擴充，提升產值及獲利。

4.聚酯產品

長期：中國聚酯產能不斷擴張，聚酯產品品質亦提升，聚酯產業未來競爭愈趨激烈。長期需持續整合自身台、美、越、中之生產資源，依市場態勢調整布局，突破環境阻隔。大陸昆山廠持續與品牌商合作開發，調整產品組合，拓展色絲及針織布銷售量，提高獲利。美國廠則持續爭取品牌大廠訂單，並配合開發符合環保及綠色潮流新產品，以增加銷售量及利基。

短期：持續推廣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同時藉由製程優化提升產量及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另配合環保趨勢，推動循環經濟產品如環保絲、千色原著色絲，減少廢水與環境汙染，提升企業形象。大陸昆山廠尋求品牌合作，致力拓展銷售差異化產品，有效發揮粒紡優勢並擴大色絲用途、掌握車輛用布需求，確保競爭優勢。美國廠配合川普政府倡導用美國產品及紡織業訂單回流中美洲趨勢，積極接單，提高公司利益。

5.機電工程

長期：持續配電盤產品創新、品質提升與成本控管作業，爭取企業內外客戶信賴，發展電力雲端監控系統，區隔市場。

短期：建立國內外優良材料商供應鏈系統，持續開發材料對抗品，開拓內外銷市場，推廣「無線溫度偵測」、「局部放電監測」等監控設備，加強售後服務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項目 主要商品	銷售地區	國內市場佔有率
塑膠加工產品	台灣、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歐洲	軟質膠布46%、硬質膠布50%、PP合成紙60%、PU皮29%、硬質管63%
塑膠原料產品	台灣、中國大陸	丙二酚60%、乙二醇35%
電子材料產品	亞洲、歐洲、美洲、中國大陸	銅箔基板30%、環氧樹脂63%、電路板36%
聚酯產品	台灣、大陸、東北亞、歐美、日本	聚酯棉22%、聚酯絲26%、聚酯膜64%
機電工程	美國、東南亞、台灣、中國大陸	配電盤21.4%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並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

(1)塑膠加工產品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美國市場需求量大，尚有拓展空間，過去均由大陸競爭廠商以低價搶單供應，本次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國從大陸進口取得成本增加，本公司積極爭取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之大陸競爭同業訂單，轉至美國廠、台灣廠與越南廠生產，美國市場仍有極大成長空間，故研發高值化具特色之軟質膠布，除持續參加各項國際展示外，並獎勵經銷商協助拓展，以達成銷售業績目標，提升市場佔有率與銷售業績成長。

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及同業削價競爭，積極掌握客戶用料變化，調整接單條件機動因應以確保訂單，並加強推動具利基及開發拓展高值化產品，檢討改善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提高產品市場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

大陸地區因同業水準逐漸提高，低價競銷，部分業者自設加工機台生產供料，市場競爭將更加險峻，唯有朝向仍具高成長性、產品要求符合環保規範、具品牌價值的特色產品如車輛、家裝、建材、環保等產品市場開發推展，藉此區隔市場，同業難以輕易介入，確保成長性。

②競爭利基：

本公司具有全球布局優勢，可由各廠就近生產供應全球客戶需求之產品，爭取東南亞、東北亞、美洲與歐洲市場，達到全球布局的目的。

主要原料由企業內台塑公司或本公司自製供應，料源穩定，不受制於人，且藉由完善的設備及相關技術優勢，能生產競爭廠商所未能生產的高附加價值產品，規格種類齊全。

大陸子公司亦擁有非常完善的管理制度，取得ISO9001、ISO14001、OHS18001體系認證，車輛用膠皮為進入車輛產品市場之門檻，已取得汽車行業TS16949及中國3C車輛強制安全認證。生產技術力並和台灣母公司結合，開發能力強，特色產品領先同業。

大陸目前管制高污染企業停產等規定日益嚴苛，增加大陸投資企業環保設備投資成本與生產壓力，本企業一向遵守環保規定，且投資高標準環保設備，具有環保生產之競爭優勢。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本公司因應全球快速走向少量多樣、大量客製化的製造趨勢，積極推動製程優化，深入了解生產製程中各項設備使用、運轉、操作的癥結問題，進行軟、硬體升級，並檢討合理化的生產流程，找出最佳化製程參數以提升效能，導入自動化、電腦化的生產設備，再依此建構的生產流程，以進行完整的數據收集與分析，從而優化製程條件，藉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節省成本。

本公司具有完整齊全之設備，再加上累積多年的純熟經驗，且有嚴密的品質管理系統，可提供客戶滿意之品質及服務。而堅強之研發技術團隊，更能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特殊功能及符合各種國際標準、歐盟RoHS法規、REACH SVHC需求之產品。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影響本公司大陸廠軟質膠布客戶訂單，本公司除安排美國當地訂單於美國廠生產外，並爭取大陸競爭同業銷美國之訂單，以增加銷售業績。

因塑膠加工產業已相當成熟，同業間相互模仿力高，再加上環保意識的提升，部分製品逐漸被非PVC材質取代，故唯有不斷進行製程優化、管理改善、提高產品品質、積極開發環保材質製品，研試可降低成本並符合品質標準之產品，推動網路行銷擴大外銷產品比例及銷售地區，以取得有利經營條件。

大陸地區勞動成本不斷提高，勞動力人口往內地移動，缺工嚴重，外資公司紛紛往東南亞低勞動成本地區移動，加上東協等關稅優惠，凡技術層次不高的傳統製品，將逐漸失去競爭力及市場，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以新產品吸引各區客戶，站穩塑膠工業龍頭地位。

(2)塑膠原料產品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今年中國大陸地區聚酯業仍持續擴建，對乙二醇需求量將有成長。丙二酚產品由於自106年底起大陸地區有合計60萬/年的聚碳酸酯(PC)新(擴)建產能陸續投產，加上全球景氣復甦，環氧樹脂(EPOXY)需求也逐步成長，銷售量將維持成長。

②競爭利基：

乙二醇產品因企業內原料供應穩定，並持續進行製程及能源改善，以較低生產成本為競爭利基。丙二酚之原料酚及丙酮，完全由台塑企業內公司供應，品質穩定，且成品大部分亦供應給台塑企業內PC廠或環氧樹脂廠使用，產品垂直整合完全，為競爭利基。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產品品質受客戶肯定，並與客戶訂定長期供應合約，產銷穩定。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由於中國大陸乙二醇自產量將增加，未來市場競爭將更加劇烈。另新加坡、泰國等東協國家丙二酚生產廠，因具進口大陸免課關稅優勢，因此需秉持優良品質，提高合約供應量，以提升佔有率及競爭力。

(3)電子材料產品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在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尤其是人工智慧、高效運算、5G網通及車用電子市場規模可望持續成長，有利相關電路板需求；然而，智慧型手機銷售疲弱，增添市場變數，且半導體整併趨勢不變，客戶議價能力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強，將加重電路板廠商成本壓力。另受中美貿易摩擦及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影響，大陸玻纖絲廠年產17萬噸新產能自107年下半年已陸續開出，供給量大幅增加，玻纖絲市場將嚴重供過於求，且大陸環保法令要求日益嚴峻，電路板及上游材料廠面臨限排減產之影響擴大，將增添市場變數。

②競爭利基：

本公司兩岸布局已陸續完成，電子材料上下游垂直整合完備，除掌握電路板上游基板工業外，其主要原料銅箔基板、玻纖布、玻纖絲、環氧樹脂、銅箔皆自製，可確保獲得充足及品質信賴度高之原料，加上產能彈性調度與產品均衡發展等層面均顯著提升，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電路板產品需求，多年來紮根之品質及技術能力，在價格與技術具有優勢，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以自動化生產設備，完整的電腦化系統，使物流和資訊流結合，提供快速的生產交運效率，加上堅強的研發和售後服務推廣團隊，產品種類齊全，可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已獲得多項產品安全和系統管理的國際認證。

且於兩岸布局完善，在品質、技術及量產能力上，深獲國際一流大廠肯定，為目前世界少數能全方位供應各類電子材料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又因切入IC載板市場時間較早，持續累積各式產品之開發經驗，在品質、技術及量產能力上，深獲客戶肯定及信賴，產品銷售遍及全球，為目前世界少數能全方位供應各類電路板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客戶皆願意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有助本公司搶佔市場商機。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發展，且同業持續擴產，未來市場將日益競爭，加上中國大陸環保法令要求日益嚴峻，但本公司可符合大陸環保標準，有上下游垂直整合優勢，良好的技術及品質，持續配合客戶開發各項高利基產品，包括高效運算、網通、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及高階車用電路板等產品，以因應人工智慧、5G通訊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所帶動的需求成長，改善產品組合，加強市場區隔，擴展大陸內地、東南亞及日本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量。大陸玻纖絲廠產能持續開出，供給量大幅增加，未來市場將日益競爭。為降低營運衝擊，主要推動措施為：(一)配合歲修增紡及開發多分拉抽絲盒，去瓶頸提高產能，降低(三)開發高值化超細絲漿料配方，提升品質；(四)推動設備自動化成本；(二)推廣工業用絲及合撚紗等差異化產品；及製程優化；(五)推動循環經濟。

(4)聚酯產品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聚酯產品隨生活習慣的改變及全球人口逐年增長，其應用愈趨廣泛，各類聚酯產品消費量將持續穩定成長，108年全球聚酯產能預估達1億噸，但產能增加大於需求增長速度，致供過於求，市場未來仍維持競爭激烈的趨勢，整體設備利用率約為80%。大陸108年聚酯新增產能較107年預估增加7.8%，內需減緩，設備利用率僅約73%，未來市場仍為供需失衡競爭激烈的狀況。美國市場

106年及107年未有新建產能，整體設備利用率維持80%以上。

一般包裝及工業用聚酯膜市場仍處於產能過剩的產銷狀況，對於高機能性用的聚酯膜產品，如光學用、光阻塗佈用、偏光板用及高阻氣透明電鍍用，則掌握在品質水準較高的廠商上，需拓展高機能聚酯產品，才能避開與大陸廠商削價競爭之窘境。

②競爭利基：

本公司生產原料由企業內公司穩定供應，生產製程技術優良、設備自動化、品質控管嚴謹，為高度垂直整合之生產廠商，可配合市場生產多樣化、客製化、機能性產品，產品組合完整性與品質皆優於同業。大陸昆山廠自製寶特瓶回收粒品質穩定，積極開發差異化產品，調整產品結構，因應客戶需求新增差異化產品設備，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以增加利益。美國廠產品多元化，品質優良，交期快速及不斷開發新產品，在美國市場競爭力遠高於同業。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公司多年來製程不斷優化，加上主要原料能自給自足，生產成本得以獲得嚴格控管與降低。未來除持續加強管理外，配合紡織業愈趨少量多樣、交期要求短等特性，優秀研發團隊將以機能與環保兩大主軸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爭取因中美貿易摩擦自中國轉出之商機。大陸昆山廠掌握粒紡優勢與品牌商合作全力發展寶特瓶回收絲，持續開發多機能性產品，提升產品競爭力，改善經營績效。美國廠受惠於川普政府保護美國產業政策及制裁不公平貿易行為，產能趨緊，銷售順暢，將持續製程優化及去瓶頸提升產能及獲利。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自105年底以來，大陸聚酯同業持續擴張產能，同時東南亞國家紡織業生產能力與品質慢慢崛起提升，壓縮台灣紡織業生存空間。台灣紡織業為出口導向，面對當前全球貿易快速變化與競爭，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尚可利用橫跨中、美、台、越之版圖，視市場需求進行資源最

適分布，在競爭激烈全球市場中，穩定成長持續獲利。大陸同業已著力於回收絲的生產開發，昆山廠除致力於提升產量及降低成本，並積極擴大高值化產品，區隔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美國廠瓶用粒因競爭廠商M&G重組完成，未來將面臨激烈競爭，將持續製程優化及去瓶頸提升產能及獲利。

(5)機電工程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母公司規劃爭取風力發電輸配電設備，並以模鑄式變壓器既有品質優勢，擴展日本市場。大陸子公司持續支援企業在大陸和越南擴建，加強開拓與中資統包工程公司合作關係，擴增陸籍客戶訂單。

②競爭利基：

企業品牌有利國際大廠技術合作意願，共同爭取訂單，大量採購降低材料取得成本，縮短交期，確保產品設計與製程品質，整合企業資源，得以發展差異化產品，有利高端案件推展。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與日本富士電機技術合作生產真空接觸器(VCS)，提升產品品質；與日本高岳合作生產模鑄式變壓器，提升器材自製能力；另菲律賓等南亞國家積極進行電力基礎建設，電力設備市場可望成長，配合企業海外投資，有利開發當地台商市場。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台灣地區因投資意願不高，同業低價搶單競爭，採取加速研發電力監控新產品及降低生產成本，取得價低但品質優良的零組件及半成品因應。大陸子公司因大陸經濟放緩，除加強拓展陸資企業擴建訂單外，開發售後服務訂單才能維持營業額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名 稱	重　　要　　用　　途
軟質膠布	膠帶、地磚、壁紙、標籤、水池、透明、雨衣、吹氣、水床、桌墊、車用、建材等
軟質膠皮	傢俱、皮包、衣料、鞋類、雨衣、玩具、車輛、手套、船用等
硬質膠布	真空成型、食品包裝、信用卡中料、地磚貼合、木板貼合、印刷用、文具用、電鍍用、相簿用、折疊成型、水塔板、藥品包裝
PP合成紙	文具用、標籤、廣告吊牌、卡片用、太陽能背板、TPU底紙
A-PET膠布	食品包裝、印刷用、文具用、折合用、高週波熱封用
PU皮	鞋材、車輛內飾、傢俱、3C產品保護套、運動器材、瑜珈墊、研磨材、防火材、隔熱漆、樹脂等
塑鋼門窗	建築用節能門窗、帷幕牆
SMC玻纖門	SMC房間門、防火門、玄關門
珠光紙	廣告印刷、印書紙、標籤紙、文具用
硬質管	工程、水廠、電氣、排水及一般建築用管
塑膠棧板	自動倉儲、貨物承載、堆高機用、外銷出貨
BOPP延伸膜	膠帶、成衣袋、食品包裝、相簿用等
UP樹脂	藝品業、透明衛浴、人造石、船舶業、傢俱建材等
工程塑膠	電子業、運動器材、家電業、汽車用材料等
PVC塑膠粒	押出、射出、吹塑成形、管件、薄膜、平板、凡而、接頭、工具握把、鞋類、容器
丙二酚	環氧樹脂、PC樹脂
乙二醇	聚酯纖維、瓶用酯粒、聚酯薄膜、抗凍劑
銅箔基板	印刷電路板
環氧樹脂	電子用、土木用、塗料、複合材料
一般電路板	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高階記憶體模組、遊戲機、電視機上盒、汽車、LED顯示屏、手機周邊及無線充電等

產 品 名 稱	重　　要　　用　　途
IC封裝載板	光學感測器、5G無線通訊模組及路由器晶片、手機用射頻模組晶片（RF module）、網路通訊晶片、電腦繪圖晶片載板、電腦加速處理器載板、穿戴式裝置及數位電視及機上盒晶片組、車用載板、車用感測器、智能音箱AP、AI辨識系統及數位貨幣挖礦機高效能運算晶片基板等產品
電子級玻纖絲	為印刷電路板上游主要原料之一
補強級玻纖絲	電子電器零件、汽車零件及運動器材等
聚酯棉	紡紗後織布用於各式衣著、傢飾，或用於不織布及填充材
聚酯粒	可製作成各種瓶類、絲、棉、薄膜
聚酯絲	可製作絲織布或針織布用於各種服裝，及製成輪胎簾布、帆布、水管等
聚酯膜	食品包裝用、燙金轉寫用、LCD面板用、3C電子用
離型膜	積層陶瓷電容塗佈用、偏光板製程檢查用、透明光學膠塗佈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乙二醇生產流程圖

銅箔基板生產流程圖

一般電路板生產流程圖

IC封裝載板生產流程圖

聚酯纖維產品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1萬家。本公司107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原　料　種　類	單位	數　　量	主要供應廠商
塑膠粉	公噸	335,016	台塑公司、台塑工業(寧波)公司、台塑美國
安定劑	公噸	11,052	內部撥轉
可塑劑	公噸	47,226	內部撥轉
改質劑	公噸	26,691	台塑公司
環氧氯丙烷	公噸	167,620	台塑公司
顏料	公噸	15,721	內部撥轉
玻纖紗	公噸	135,824	內部撥轉
ＥＧ	公噸	620,182	內部撥轉
ＰＴＡ	公噸	1,177,810	台化公司、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乙烯	公噸	1,200,385	台塑石化、台塑美國
基板	張	6,146,106	內部撥轉
鄰二甲苯OX	公噸	170,503	台化公司
丁二烯	公噸	67,198	台塑石化
正丁烷	公噸	63,900	台塑石化
丙二酚	公噸	212,589	內部撥轉
丙酮	公噸	45,954	台化公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丙烯	公噸	147,887	台塑石化
酚	公噸	146,819	台化公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輕油	公噸	84,974	台塑石化
銅線	公噸	101,849	廈門松泰實業、德益興公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進貨客戶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47,217,016	20.2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	41,510,806	19.8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	10,403,990	22.0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台灣化學纖維	36,196,315	15.48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28,673,444	13.7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6,308,341	13.3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	150,356,044	64.32		其他	138,810,514	66.42		其他	30,513,268	64.61	
	進貨淨額	233,769,375	100.00		進貨淨額	208,994,764	100.00		進貨淨額	47,225,599	100.00	

說明：

107年度向台塑石化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公司進貨金額較106年度增加，主因乙烯、PTA等原料進貨量及價格均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2.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質膠布	公噸	255,600	116,692	7,621,063	255,600	113,319	7,402,853
軟質膠皮	仟碼	54,000	24,687	3,105,972	54,000	29,982	3,576,157
硬質膠布	公噸	298,200	149,078	8,940,788	294,600	140,995	8,432,873
ＰＵ合成皮	仟碼	32,400	14,964	2,271,579	49,080	14,810	2,272,455
塑膠門窗	公噸	40,260	23,959	4,756,904	28,860	23,702	4,507,714
硬質管	公噸	239,000	125,276	5,678,733	245,900	122,465	5,494,102
膠膜製品	公噸	121,300	68,400	5,021,802	124,000	71,681	5,137,660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602,000	388,717	14,727,840	590,000	441,770	14,845,096
酞酸酐	公噸	228,000	192,458	6,217,191	228,000	213,379	6,403,668
丙二酚	公噸	550,000	604,668	30,712,499	550,000	527,389	20,175,862
丁二醇	公噸	120,000	84,072	4,562,677	120,000	55,912	3,222,887
乙二醇	公噸	1,980,000	2,087,845	55,034,017	1,980,000	2,163,110	53,809,339
銅箔基板	仟張	72,400	60,425	33,089,336	72,400	63,631	34,737,644
環氧樹脂	公噸	457,000	393,097	33,333,264	457,000	394,476	26,032,645
玻纖布	仟米	672,000	608,274	15,873,928	636,000	621,854	15,948,748
銅箔	公噸	96,000	88,293	29,830,951	96,000	92,460	31,055,725
玻纖絲	公噸	212,000	206,802	10,096,156	201,000	198,972	9,474,150
電路板	仟平方英呎	29,940	19,129	28,917,372	31,140	18,581	26,162,763
聚酯纖維	公噸	1,703,300	1,271,799	62,186,909	1,779,300	1,200,415	51,914,529
聚酯薄膜	公噸	94,800	74,463	5,140,332	94,800	66,975	4,445,668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乙二醇產能僅計算單乙二醇，不含其他副產品。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產品名稱	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質膠布	公噸	36,152	2,782,529	78,880	4,730,121	40,859	3,061,495	74,252	4,458,425
軟質膠皮	仟碼	0	0	28,798	3,623,194	0	0	30,489	3,636,630
硬質膠布	公噸	27,671	1,666,988	117,669	7,049,618	26,906	1,588,371	111,485	6,688,757
PU合成皮	仟碼	2,229	387,649	11,286	1,663,968	2,392	430,015	11,154	1,648,498
塑膠門窗	公噸	8,636	1,512,857	13,667	2,915,163	9,752	1,400,703	11,893	2,715,792
硬質管	公噸	90,076	4,365,293	34,796	1,295,127	91,349	4,367,611	31,503	1,143,853
膠膜製品	公噸	29,060	2,047,914	3,064	310,571	30,955	2,066,308	6,164	594,157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49,412	2,003,542	286,846	10,736,714	46,675	1,768,560	351,671	11,617,330
酞酸酐	公噸	27,775	975,081	86,734	2,724,034	29,498	922,365	78,310	2,313,036
丙二酚	公噸	189,638	9,377,437	207,621	10,800,275	176,049	6,724,507	163,514	6,265,859
丁二醇	公噸	41,903	2,033,510	34,814	2,130,003	25,959	1,343,792	27,156	1,717,870
乙二醇	公噸	359,728	8,809,245	1,267,161	34,074,320	347,849	7,878,659	1,428,373	36,306,487
銅箔基板	仟張	7,727	4,384,794	45,981	25,026,245	8,059	4,685,191	49,276	26,615,320
環氧樹脂	公噸	28,717	2,618,236	286,696	24,127,694	31,441	2,144,300	278,154	18,286,795
玻纖布	仟米	39,136	1,113,673	197,391	5,058,895	36,865	1,020,780	193,602	4,890,029
銅箔	公噸	3,090	1,119,557	37,655	12,646,677	4,123	1,467,456	40,472	13,511,238
玻纖絲	公噸	7,984	453,348	57,673	2,752,053	8,370	463,633	53,319	2,473,726
電路板	仟平方英呎	3,883	10,595,938	17,406	18,236,613	3,624	9,561,347	18,854	17,061,665
聚酯纖維	公噸	268,561	13,282,966	995,291	48,515,352	275,492	11,867,366	916,547	39,684,925
聚酯薄膜	公噸	16,613	1,219,862	45,434	3,063,368	14,429	1,038,034	39,934	2,570,474
其他			20,765,771		20,065,365		27,640,583		10,498,010
合計			91,516,190		241,545,370		91,441,076		214,698,876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除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8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男	24,508	24,993	24,156
	女	8,254	8,422	8,003
	合計	32,762	33,415	32,159
平均年歲		39	38	39
平均服務年資		13	13	1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2	0.11	0.12
	碩士	2.32	2.17	2.58
	大專	9.16	9.10	9.18
	高中	67.47	63.10	68.40
	高中以下	20.93	25.52	19.72

註：員工人數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年度	107 年 度	108年3月31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	空氣污染法規 水污染法規 廢棄物法規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環保主管機關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711 仟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註：107年至108年3月31日止，共8件環保違失，罰鍰共711仟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擬採行之改善計畫及對策

(1)新擴建的製程採用最佳可行性控制技術，減少對環境衝擊。

(2)持續推動製程優化，透過製程技術改善，減少能源或原物料的耗用，降低廢水、廢氣及廢棄物之產生。

(3)加強防制設備的操作管理，並透過定期維護，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發揮最佳處理效率，確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法規要求。

(4)提升操作人員對系統異常的排除能力，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修復，並依規定完成相關通報。

(5)本著追根究柢精神，就管理面、環境面及作業面，徹底檢討並分析缺失原因，作成案例，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提升全員環保意識及警覺性。

2.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年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擬購置之防制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廢氣監測設施及防制設備 •廢水處理設備及監測設施 •檢測費用、空污費及水污費等規費	•污染源設備改善，改用低污染燃料 •增設廢氣防制設備(提升去除效率及消除白煙衍生視覺污染) •檢測費用、空污費及水污費等規費
預計改善情形	•強化廠區廢水、廢氣及廢棄物處理能力 •符合法令規定並降低環境衝擊	•強化廠區廢水、廢氣及廢棄物處理能力 •符合法令規定並降低環境衝擊及提升民眾觀感
金 額	1,681,176仟元	1,660,194 仟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歐盟RoHS指令，早已就歐洲客戶之需求，

從用料配方、製程規範，逐一研討各項要點嚴格管制，確保對限用之鉛、鎘等重金屬使用量限制值下，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環保政策

1.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依循台塑企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所簽署之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對外宣誓本企業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作為任何決定的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分。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可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2.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溫室氣體減量一向是本公司重視的課題，本公司95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小組」，全面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工作，另成立「節能減碳暨污染防治推動組織」，統籌全公司節水、節能及污染防治工作，並同時頒行

「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辦法」及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減量電腦作業」。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設定單位產品的能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並以全公司單位產品用水量降低2%、能耗降低3%、廢棄物減量1%，及依「循環經濟」理念，逐年要求源頭廢水污染排放量降低5%，做為減量目標。另107年度投資853,718仟元完成571件節水節能改善案，降低溫室氣體CO_2e排放量262,179噸/年，持續推動之改善案有425件，預計將再投資1,580,302仟元，約可再減少溫室氣體CO_2e排放量334,169噸/年。

針對每年溫室氣排放量，本公司委託經環保署認可第三公證單位查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查証10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量為6,292,609噸CO_2e，105年度溫排量為6,075,317噸CO_2e，106年度溫排量為6,361,965噸，107年度盤查作業預計108年8月完成。

3. 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措施

本公司持續改善製程技術，減少廢氣中的污染物，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為原則，規劃設置各種防制設備系統，處理廢氣中的污染物，定期進行濃度檢測，各項污染物的排放濃度皆能符合國家標準。

主要的管制措施包括：自主檢查、設備元件檢核、周界空氣品質檢測及異味聯檢，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設有自動監測設施(CEMS)及煙囪監視錄影，執行24小時即時監控，若發生異常會立即發佈警報，提醒人員改善處理。

為掌握六輕廠區的空污排放與評估影響，除配合環評實施許可總量管制，更建立VOC氣體指紋資料庫，比對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取樣分析結果，掌握異味來源及進行管制改善；另為建立廠區空污防護網，更備置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進行空污連續監測，同時搭配運載車輛供機動監測使用。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廢水處理及放流管理作業有所遵循，依據政府法令

規定，訂定相關管理措施，積極推動廢水減量作業，主要措施如下：

(1)落實廢水源管理：針對生活污水、製程或營建廢水的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

(2)針對廢水處理流程訂定相關規定：包含規劃處理設施設置、雨水收集排放管理、排放許可申請、運作操作及申報記錄、放流水檢測管理及水量(質)自動連續監測作業。

(3)各廠處定期檢討提報廢水減廢或再利用。

(4)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定期巡查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查核等，發現異常時，立即進行立案管制、改善追蹤及異常懲處。

5.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長期推動源頭減廢，並思考製程再用可行性，最終考量委外處理，並以資源化為優先處理方式，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1)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考量廢棄物清理法規規定，依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進行分類後，再以容器或收集桶(袋)貯存；貯存場所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收集設施與標示管理，貯存容器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銹蝕、破漏。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清理廠商資料庫、清理計畫書建檔及網路申報管理，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合法再利用或清理。

(3)流向追蹤作業：

透過定期跟車及查訪清理廠商，掌握廢棄物流向，杜絕違法清理而造成二次污染；並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等規定，需檢附法定相關文件(如妥善處理證明或法定清運三聯單)，申請清理費用。

6.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措施

為妥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除依據政府法令規定運作管理外，致力強化毒性化學物質洩漏預防管理，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1)減量管理：透過製程優化，提高運作轉化效率，降低運作量或透過尋找替代品，減少使用量及廠間貯存量。

(2)運作或貯存過程採取密閉方式，有效降低洩漏的可能，減少人員接觸與暴露的風險。

(3)定期實施危害預防應變演練：強化救災應變能力，降低災害風險。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關懷計畫以激勵員工、增進員工福利，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1.員工關懷及員工福利措施

(1)多元的員工福利：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物、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優於法令之病假給薪、死亡撫卹等，並為員工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如運動會、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2)薪酬：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3)溝通架構：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發行企業雜誌雙月刊，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4)創新激勵：設立IE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2.進修及訓練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除提供員工妥善的福利及照顧，亦希望透過良好的訓練環境培養出具有樂觀、積極、專業、創新的優秀人才。本公司對於人員的培養已發展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包括新進人員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派外訓練、e-learning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系統及其他課程(如生活、健康講座)，並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對於各個員工所需接受的訓練課程及完成期限亦均納入電腦管控，並透過電腦提示各部門應於期限內辦理訓練，期許每一位同仁均能成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並兼具專業及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①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

②工作年資滿25年以上。

③工作年資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

(2)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①年齡滿65歲者，但資深副總經理(含)以上主管得延任至年滿70歲。

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①94年6月30日以前到職之正式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於99年6月30日前仍可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工作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②94年7月1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給付制度。

(4)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①73年7月31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3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73年8月1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②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計算按前項規定再加發20%。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前二項規定計算，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規定於60歲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2)另為加強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規範，要求簽定「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①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②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

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③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④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環境管理系統有所遵循，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建立與維持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管理目標，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特依據政府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令訂定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

(2)適用範圍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緊急應變處理計畫、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等作業。

(3)本公司10個廠區，已有53個廠處通過ISO 14001環保管理系統、52個廠處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認證。

(4)為強化工安管理、降低危害風險，我們積極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PSM)」，並設置各層級PSM專人，專職推動與控管各部門之PSM管理作業，確保PSM作業品質。管理作業內容概述如下：

①每月對各製程廠之「製程危害分析」、「變更管理」等14項PSM管理項目進行分項稽核作業，確認各廠處均能遵循規章制度，依規範程序落實各項工作。

②每月由各廠處提報製程安全管理KPI指標結果，以利有效掌握製程安全管理風險。

③每半年辦理「PSM作業交流及PSM專人座談會」，實施公司內PSM作業交流，提升各部門PSM作業品質。

④每年辦理製程風險管理成果發表活動，藉由成果發表觀摩會之交流，提升整體製程風險分析、評估水準。

(5)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會，定期訓練如每半年辦理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及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等；宣導會如SWAT座談會、近期外部發生重大事故探討等，以確保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107年由總經理室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165班次，參訓人數5,591人，總訓練時數41,123小時。

(6)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情形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製程危害評估，以做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各部門應將公司安全衛生環境政策及驗證場址張掛於出入明顯處。

(7)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8)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例如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外籍員工健康(體格)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及醫療衛生單位設置管理，例如醫療衛生單位配置、藥品器材管理、急救人員配置、藥品配置等。

6.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7.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107年度本公司各項訓練課程，除由各部門視實際需要自行辦理外，另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共通性之職務專業訓練，如海外人員製程優化推動專人訓練、基礎及進階統計學與品管訓練、工安初(複)訓及基層主管一、二級人員幹部儲備訓練等，共計193班次，參訓人數為6,469人，總訓練時數為69,178小時，教育訓練費用合計為16,414仟元。

8.勞資協議情形：

(1)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2)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

(3)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4)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9.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本公司一向相當重視員工權益，並提供合理的待遇，近五年來員工自行請辭比率均維持在0.08%以下，充分顯示公司致力於員工照顧及工作保障的成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台電公司	81.12起	嘉義廠區剩餘電力回售台電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台電公司	84.03起	樹林廠區剩餘電力回售台電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台電公司	86.08.30起	錦興廠區剩餘電力回售台電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技術合作契約	伊士曼化學公司	93.02~113.06	共聚酯PETG樹脂，開發非PVC半硬質膠布	限膠布機使用
	日本共和皮革株式會社	101.04~108.04	膠皮(布)製造技術移轉	契約日期屆滿時，可自動延長有效期一年
	美國阿姆斯壯公司	自72.07開始	非石綿地磚製造設備及技術移轉	外銷地區須由技術人銷售合約持續有效
	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td. Dow Global Technology Inc.	97.10~107.10	移轉異辛醇廠Oxo反應的Selector30生產技術和基本工程設計	不得作技術再移轉
	日本出光石油化學公司	93.07~108.07	丙二酚製造技術移轉(第二套)	不得作技術再移轉
	日本三井金屬	102.05~111.04	超薄銅箔下游加工專利授權	1.不得作技術再移轉 2.產品銷售日本以外地區
	日本富士電機公司	100.03起	真空接觸器(VCS)製造技術移轉	銷售限臺灣地區及海外關係企業公司，其餘地區需個案協商
	日本高岳化成公司	99.09~109.09	模鑄式變壓器(MTR)技術移轉	銷售限日本以外地區
	美商必丕志工業公司	105.9起	玻璃纖維特許授權契約(台灣必成及必成昆山公司)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NGK Spark Plug Co.,Ltd.	99.01~108.12	覆晶封裝載板產品技術合作	—
	IB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105.11~109.05	覆晶封裝載板產品先進技術共同開發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2.11~110.04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授信存續期間，借款人各年度之年底負債比率應維持1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均以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為準。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106.03~108.03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日商瑞穗銀行	107.07~109.07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凱基商業銀行	105.01~108.0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09~109.02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104.10~107.10	為南亞(香港)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南亞公司提供連帶保證。	授信存續期間，債務保證人各年度之年底負債比率應維持1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均以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為準。
	彰化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102.08-107.08	南電(昆山)公司擴建需要，向銀行辦理之長期借款。	1.流動比率： 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 即負債總額對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150%。 3.淨值： 不得低於美金3億元。
	彰化商業銀行	106.08~109.07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
	華南銀行	106.08~109.07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
	中國銀行	106.07~109.07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210,274,541	212,066,791	217,478,209	199,737,404	211,691,231	206,080,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40,907,261	132,901,898	139,724,458	137,066,328	145,079,151	145,071,631
無形資產		2,524,125	2,737,790	2,958,086	112,325	139,535	2,474,058
其他資產(註2)		216,543,417	196,364,910	177,024,051	176,809,919	175,970,521	222,982,472
資產總額		570,249,344	544,071,389	537,184,804	513,725,976	532,880,438	576,609,0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791,547	79,681,194	84,918,274	66,602,248	71,668,097	75,330,067
	分配後	121,445,655	120,128,384	120,606,971	92,773,959	89,908,987	-
非流動負債		101,552,805	97,170,436	101,233,064	109,172,502	128,180,963	101,195,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344,352	176,851,630	186,151,338	175,774,750	199,849,060	176,525,369
	分配後	222,998,460	217,298,820	221,840,035	201,946,461	218,089,95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5,672,197	355,619,860	338,453,114	324,283,742	318,380,681	388,853,226
股本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資本公積		26,672,119	26,158,472	23,155,633	23,642,467	22,926,996	26,694,7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788,020	208,480,444	191,296,477	169,705,210	153,703,986	225,839,178
	分配後	181,133,912	168,033,254	155,607,780	143,533,499	135,463,096	-
其他權益		48,903,842	41,672,728	44,692,788	51,627,849	62,441,483	57,011,08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1,232,795	11,599,899	12,580,352	13,667,484	14,650,697	11,230,5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6,904,992	367,219,759	351,033,466	337,951,226	333,031,378	400,083,727
	分配後	347,250,884	326,772,569	315,344,769	311,779,515	314,790,488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108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6：自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16,585,515	110,598,910	119,292,304	99,573,162	108,765,930	本公司並未編製108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9,292,743	54,710,944	57,198,803	57,055,752	60,482,405	
無形資產		34,972	53,054	77,818	102,583	127,347	
其他資產（註2）		362,594,363	333,343,155	307,706,918	300,309,340	297,735,525	
資產總額		538,507,593	498,706,063	484,275,843	457,040,837	467,111,2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022,935	51,537,875	62,586,548	43,986,723	37,235,635	
	分配後	106,677,043	91,985,065	98,275,245	70,158,434	55,476,525	
非流動負債		95,812,461	91,548,328	83,236,181	88,770,372	111,494,8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2,835,396	143,086,203	145,822,729	132,757,095	148,730,526	
	分配後	202,489,504	183,533,393	181,511,426	158,928,806	166,971,4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5,672,197	355,619,860	338,453,114	324,283,742	318,380,681	
股本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資本公積		26,672,119	26,158,472	23,155,633	23,642,467	22,926,9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788,020	208,480,444	191,296,477	169,705,210	153,703,986	
	分配後	181,133,912	168,033,254	155,607,780	143,533,499	135,463,096	
其他權益		48,903,842	41,672,728	44,692,788	51,627,849	62,441,48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5,672,197	355,619,860	338,453,114	324,283,742	318,380,681	
	分配後	336,018,089	315,172,670	302,764,417	298,112,031	300,139,79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5：自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333,061,560	306,139,952	275,294,431	299,781,414	325,473,146	70,920,119
營業毛利	49,063,585	49,967,131	31,399,041	36,355,804	29,033,098	6,521,409
營業損益	29,420,773	29,849,625	13,282,862	18,596,532	10,937,833	2,279,5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04,413	32,926,549	40,564,129	25,048,005	23,525,696	3,553,540
稅前淨利	61,525,186	62,776,174	53,846,991	43,644,537	34,463,529	5,833,0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658,851	53,974,776	48,713,023	36,081,704	32,773,254	4,985,1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2,658,851	53,974,776	48,713,023	36,081,704	32,773,254	4,985,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55,471	-4,711,464	-8,673,869	-12,905,297	19,711,815	8,166,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803,380	49,263,312	40,039,154	23,176,407	52,485,069	13,151,9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746,021	54,521,016	48,840,267	35,721,346	31,741,605	5,051,1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7,170	-546,240	-127,244	360,358	1,031,649	-66,0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930,928	49,852,604	40,827,917	23,428,479	50,553,577	13,158,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548	-589,292	-788,763	-252,072	1,931,492	-6,460
每股盈餘	6.65	6.87	6.16	4.50	4.00	0.6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08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6：自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88,909,965	173,402,399	154,864,376	179,864,666	192,249,356	本公司並未編製108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營業毛利	27,744,060	28,511,689	19,470,915	22,845,716	16,452,939	
營業損益	15,451,551	15,433,981	7,855,101	11,587,069	4,913,4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369,141	43,415,501	43,660,130	28,668,935	25,646,698	
稅前淨利	57,820,692	58,849,482	51,515,231	40,256,004	30,560,1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746,021	54,521,016	48,840,267	35,721,346	31,741,6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2,746,021	54,521,016	48,840,267	35,721,346	31,741,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15,093	-4,668,412	-8,012,350	-12,292,867	18,811,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30,928	49,852,604	40,827,917	23,428,479	50,553,5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746,021	54,521,016	48,840,267	35,721,346	31,741,6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930,928	49,852,604	40,827,917	23,428,479	50,553,5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6.65	6.87	6.16	4.50	4.0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自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無

財務報告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姓名	郭欣頤 于紀隆	郭欣頤 于紀隆	郭欣頤 于紀隆	郭欣頤 陳蓓琪	吳秋華 陳蓓琪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104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吳秋華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更換為郭欣頤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

3.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105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郭欣頤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更換為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5	32.51	34.65	34.22	37.50	30.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65	349.42	314.68	316.24	307.81	345.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7.09	266.14	256.10	299.90	295.38	273.57
	速動比率	192.60	208.60	210.45	237.23	222.82	207.50
	利息保障倍數	35.39	37.60	32.59	23.50	15.63	11.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3	5.84	5.87	5.96	6.50	5.23
	平均收現日數	61.55	62.50	62.18	61.24	56.15	69.74
	存貨週轉率(次)	6.33	6.73	6.58	6.12	6.40	5.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7	12.79	13.02	15.42	16.77	14.48
	平均銷貨日數	57.66	54.23	55.47	59.64	57.01	6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3	2.25	1.99	2.13	2.22	1.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7	0.52	0.57	0.62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1	10.37	9.54	7.34	6.68	0.92
	權益報酬率(%)	13.97	15.03	14.70	11.23	10.91	1.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7.58	79.15	67.90	55.03	43.46	7.35
	純益率(%)	15.81	17.63	17.69	12.04	10.07	7.03
	每股盈餘(元)	6.65	6.87	6.16	4.50	4.00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71	51.63	54.63	94.91	28.37	10.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20	129.28	142.98	128.75	118.07	111.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	0.71	2.83	6.37	0.73	0.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3.12	3.53	2.35	3.67	3.96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13	1.11	1.24	1.3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自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幅度大，係因107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6年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幅度大，係因107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6年增加所致。
3. 營運槓桿度減少幅度大，係因107年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106年增加所致。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4	28.69	30.11	29.05	31.84	本公司並未編製108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5.18	817.33	737.23	723.95	710.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95	214.60	190.60	226.37	292.10	
	速動比率	133.15	172.53	159.30	175.51	211.38	
	利息保障倍數	44.28	47.85	42.29	28.59	18.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95	9.00	8.40	7.86	8.49	
	平均收現日數	41	41	43	46	43	
	存貨週轉率(次)	7.06	7.70	7.07	6.56	6.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65	10.61	10.40	12.86	14.10	
	平均銷貨日數	52	47	52	56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1	3.10	2.71	3.06	3.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5	0.33	0.39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7	11.29	10.58	7.98	7.16	
	權益報酬率(%)	14.43	15.71	14.74	11.12	10.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2.91	74.20	64.96	50.76	38.53	
	純益率(%)	27.92	31.44	31.54	19.86	16.51	
	每股盈餘(元)	6.65	6.87	6.16	4.50	4.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73	54.96	53.91	101.15	34.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21	118.19	133.20	142.92	116.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1	-1.22	1.32	4.69	-0.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	1.48	3.33	2.98	3.31	
	財務槓桿度	1.09	1.08	1.17	1.14	1.5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4年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減少幅度大，係因107年存貨及流動負債較106年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幅度大，係因107年資本支出、存貨及發放現金股利較106年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負值係因現金流量金額小於股利發放金額，107年負值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6年增加所致。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200頁至29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300頁至388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0,274,541	212,066,791	-1,792,250	-0.85
非流動資產	359,974,803	332,004,598	27,970,205	8.42
資產總額	570,249,344	544,071,389	26,177,955	4.81
流動負債	81,791,547	79,681,194	2,110,353	2.65
非流動負債	101,552,805	97,170,436	4,382,369	4.51
負債總額	183,344,352	176,851,630	6,492,722	3.67
股本	79,308,216	79,308,216	0	0
資本公積	26,672,119	26,158,472	513,647	1.96
保留盈餘	220,788,020	208,480,444	12,307,576	5.90
其他權益	48,903,842	41,672,728	7,231,114	17.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5,672,197	355,619,860	20,052,337	5.64
非控制權益	11,232,795	11,599,899	-367,104	-3.16
權益總額	386,904,992	367,219,759	19,685,233	5.36

說明：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均未達20%。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341,845,212	314,998,832	26,846,380	8.52
減：銷貨退回	1,514,953	1,181,693	333,260	28.20
銷貨折讓	7,268,699	7,677,187	-408,488	-5.32
營業收入淨額	333,061,560	306,139,952	26,921,608	8.79
營業成本	284,054,265	256,205,610	27,848,655	10.87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56,290	-32,789	-23,501	71.67
營業毛利	49,063,585	49,967,131	-903,546	-1.81
營業費用	19,642,812	20,117,506	-474,694	-2.36
營業利益	29,420,773	29,849,625	-428,852	-1.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798,546	38,921,401	-2,122,855	-5.4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694,133	5,994,852	-1,300,719	-21.70
稅前淨利	61,525,186	62,776,174	-1,250,988	-1.99
減：所得稅費用	8,866,335	8,801,398	64,937	0.74
本期淨利	52,658,851	53,974,776	-1,315,925	-2.44

說明：

1. 銷貨退回增加，主要係銷貨退回量值增加。
2.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減少，係因本期銷售予關聯企業產品，關聯企業均完成加工出售。
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兌換損失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之「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304,079	54,564,940	53,580,598	45,288,421	—	—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54,564,940仟元，主要係本期淨利52,658,851仟元及應收帳款減少2,269,070仟元。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9,197,143仟元，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1,147,017仟元。
3. 籌資活動：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4,156,908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40,399,354仟元及短期借款增加11,957,798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 最近二年流動性分析如下：

年度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6.71	51.63	29.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20	129.28	-1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	0.71	147.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

107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6年度高，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13,424,395仟元及流動負債較106年度增加2,110,353仟元。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6年度低，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29,138,404仟元、本期資本支出較前期增加11,389,632仟元及本期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38,045,470仟元。

(3)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6年度高，主要係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6年度增加13,424,395仟元、107年度長期投資較106年度增加20,459,512仟元及107年度固定資產毛額較106年度增加19,421,747仟元。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288,421	39,069,239	43,217,889	41,139,771	—	—

1. 營業活動：

預計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39,069,239仟元，因公司獲利穩定，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

預計108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3,038,193仟元，主要係興建廠房和購置機器設備及長期投資等支出增加，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

預計108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0,179,696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 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以後
林口第八套聚酯膜生產線	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09.05	1,934,358	0	19,000	1,215,358	700,000
樹林第四台離型膜生產線		108.09	399,991	0	32,300	367,691	0
樹林第五、六套離型膜生產線		109.06	1,231,786	0	0	400,000	831,786
嘉義二廠珠光紙		108.07	1,187,788	355,000	662,630	132,526	33,132
新港銅箔四廠		109.03	5,369,385	0	354,499	4,575,447	439,439
惠州銅箔基板二廠		110.07	4,914,982	0	0	177,363	4,737,619
惠州玻纖布廠		110.07	4,056,756	0	0	5,300	4,051,456
錦興電路板擴建(三期)	子公司現金增資	108.12	12,789,535	563,628	1,497,099	3,253,934	註
南通PVC膠皮	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08.11	1,598,275	15,215	186,800	1,396,260	0
南通鋁塑膜廠		109.06	802,437	0	3,206	546,794	252,437
美國德州乙二醇		109.03	38,274,048	3,122,369	8,299,416	22,023,237	3,091,156
美國德州發泡門框		108.01	572,260	289,784	282,476	0	0

註：109年度以後將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年度	項目	生產量(噸/年)	銷售量(噸/年)	銷售值(億元)	毛利(億元)
109	林口第八套聚酯膜生產線	14,400	14,400	12.0	4.3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噸/年)	銷售量(噸/年)	銷售值(億元)	毛　利(億元)
108	樹林第四台離型膜生產線	120,000仟平方米	120,000仟平方米	9.0	1.7
109	樹林第五、六套離型膜生產線	288,000仟平方米	288,000仟平方米	21.9	5.9
107	嘉義二廠珠光紙	21,600	21,600	16.2	2.9
109	新港銅箔四廠	18,000	18,000	60.4	13.6
110	惠州銅箔基板二廠	13,200仟張	13,200仟張	86.5	13.6
110	惠州玻纖布廠	102,000仟米	102,000仟米	26.1	5.0
108	錦興電路板擴建	379仟平方英呎	379仟平方英呎	19.3	3.4
108	南通PVC膠皮	9,000仟碼	9,000仟碼	12.6	2.5
109	南通鋁塑膜	13,536仟平方米	13,536仟平方米	13.1	2.1
109	美國德州乙二醇	828,000	828,000	142.9	45.7
108	美國德州發泡門框	8,640	8,640	54.4	4.6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南亞國際開曼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再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1,676,070	長期投資	兩座高爐分別於106年5月及107年5月投產，產量未達設計產能，但持續提高中	持續提高開工率、降低成本	無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再轉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寧波公司)	2,010,450	長期投資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無	無

六、 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7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1.35％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1.22％，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除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辦理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且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

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總管理處財務部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防污抗菌耐燃ARES壁布開發	5,000
雙螺桿押出研究及ABS膜開發	8,000
高耐候DANTES膜開發	3,000
鋁塑膜	12,000
高分子可塑劑開發	10,000
水性PU樹脂及水性PU處理劑開發	15,000
5G銅箔基層板用緩衝墊開發	8,000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汽車門板及儀錶板用TPO膠布	10,000
埋地消防用PE管開發	11,105
美規高溫導電線用PVC管開發	3,191
車載用材料77G汽車雷達開發	1,600
毫米波基板NP-730/NP-830材料開發	2,100
聚醯亞胺BMI樹脂開發	1,000
磷氮耐燃劑開發	2,000
50~90微米高強度玻纖薄布	1,000
30微米低介電L-glass超薄玻纖布	1,500
20~90微米低介電NE-glass玻纖布	1,500
低粗糙度超厚銅箔開發	1,000
高抗張強度鋰電銅箔開發	3,000
寶特瓶回收固態聚合瓶用粒開發	2,000
織物化學回收製程開發	2,000
寶特瓶回收陽離子常壓可染粒開發	1,000
鈦觸媒粒固態聚合速率改善	2,000
光澤佳快速吸熱瓶用粒開發	2,000
3d*64mm回收PET複合棉	23,000
3d*32mm PTT/回收PET複合棉	23,000
4d*51mm回收PET低熔點棉	23,000
聚乳酸纖維開發	2,000
導電絲開發	1,000
寶特瓶回收生物可分解纖維開發	1,500
車用前檔高清澈節能灰黑透明膜開發	1,709
雷射膜用雙層共押出膜開發	1,962
4000kVA模鑄式變壓器(MTR)開發	1,837
模鑄式變壓器(MTR)環境燃燒試驗	2,522
40kA VCS盤認證	5,81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

練。107年至108年2月28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繼續3個月且持股過半之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得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季或每半年分派盈餘；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等不得為股東會臨時動議；非公開發行公司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得以書面方式為之；每年按期申報董監、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資料等規定。本次修法係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將配合依規定辦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6租賃公報於民國108年起實施適用，依會計師評估意見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非屬重大影響。
3. 中國大陸於2018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及同年12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07號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主要係緊縮納稅居民之判定標準、建立個人綜合所得稅制、延續境外人士豁免期等規定。本公司將依規定據以調整計算大陸轉投資事業之相關工資、薪金等所得稅額。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第四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原料進貨來源大多來自台塑企業內公司或本公司內部垂直整合供應，故料源、品質及交期均可確實掌握，惟若企業內公司或本公司事業部安排歲修或機器設備發生故障，將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然而為能因應客戶訂單，仍需進口原料以彌補不足，若石化原料行情恰處於高檔，為配合生產所需，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所幸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且分散採購地區，故存在風險尚為本公司所接受。

2.銷貨：

未來全球經濟仍將會受到中美貿易戰、兩岸關係及油價漲跌等多重因素影響，密切注意產業遷移的動向，以分散銷售區域，並增加全球其他地區之直銷比例和經銷客源，以台灣為運籌中心，整合海內外轉投資公司各項資源，分散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並安排最佳的產銷配置，輔以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提升整體競爭力。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新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

(1)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卻任意片面取消部份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該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致囤積於本公司倉庫，造成本公司有應收貨款及備料之損失。

(2)標的金額：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①台灣高等法院於106年4月18日更一審判決原判決關於命鼎創達公司給付逾美金124萬6,118元本息、新台幣2,722萬9,161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本公司前已假執行獲償金額部分應返還新台幣1億6,771萬1,921元，及自10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②最高法院於107年8月8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判決將台灣高等法院上開駁回本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駁回鼎創達公司其餘上訴、其餘返還假執行給付聲明，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予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8號，智股)審理中。

2.台西鄉民提出民事訴訟案

(1)發生緣由：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74人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其本人或家屬共29人致死或罹癌，向本公司等5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2)標的金額：新台幣7,017萬6,986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4年8月13日。

(4)目前處理情形：

因原告請求於法無據，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本案目前由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3.本公司與林豐儀訴訟案

(1)發生緣由：

原告林豐儀請求本公司損害賠償，係主張本公司員工與共同被告潘欽陵、李雪琴、台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詐騙原告，使原告受有新台幣3億1千5百萬元之損害，其陳明之原委乃為105年10月間共同被告潘欽陵以其向本公司進貨「塑膠粒」為由向原告借款，嗣105年11月間告以美國總統川普當選，「塑膠粒」原料價格會大漲為由，向原告詐取高額

借款新台幣3億1,500萬元，並以所進貨之「塑膠粒」，作為向原告借款之擔保，原告主張本公司員工協同潘欽陵共同詐騙原告，構成侵權行為。

(2)標的金額：新台幣3億1,500萬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6年6月1日。

(4)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並無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共同被告潘欽陵乃係單純向原告借款，因無力返還借款而已，本公司亦無同意以潘欽陵訂貨之「塑膠粒」作為潘欽陵向原告借款之擔保，本公司業已提出有利之答辯，台北地方法院已於107年8月31日判決本公司及員工全部勝訴在案，林豐儀不服，依法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前後檯風險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與財務及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串連、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針對異常進行管理，將管理報表轉化為「會說話的報表」主動顯示異常，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2. 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穩定，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檔案資料毀損，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公司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1)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2)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3)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3. 全球資訊網路相互連結，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靈活與快速，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這些攻擊可能藉由大量連線癱瘓網路服務、使用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透過社交工程竊取機密資料，也可能企業內部人員資安警覺不足，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考量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規劃佈置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1)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主動威脅防禦(IPS)、惡意網址過濾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並建立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外洩等管控機制，以防範網路攻擊。
   (2)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控管USB存取及建立備援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
   (3)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4)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4. 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3.資訊安全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持股數及比率係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
註2：投資金額係指原始投資成本，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3：轉投資大陸地區各公司均為有限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738,75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2,418,397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1,998,681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1,180,918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3,008,918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32,267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99,636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159,216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71,503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7,035,085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339,275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1,989,308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997.10.28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36號3樓	新台幣 6,461,655仟元	印刷電路板、IC載板產銷。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07.09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2之1號	新台幣 2,000,000仟元	單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氣態氮、氣態氧、氣態氬、液態氧、液態氮產銷。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3.07.02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18號	新台幣 187,381仟元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電子材料批發業。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5.08.3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5號3樓	新台幣 50,000仟元	1.從事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其他投資有關之業務。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1987.08.31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中洋工業區2之1號	新台幣 1,000,000仟元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及銷售。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25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18號	新台幣 127,385仟元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	1979.07.12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USA	12,000仟美元	硬質膠布、A-PET 膠布、庭院門產銷。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1989.06.20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USA	300,000仟美元	乙二醇、聚酯纖維、軟質膠布之產銷。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	2015.05.20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USA	330,000仟美元	乙二醇產銷。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2016.01.12	Caribbean Plaza, 878 West Bay Road, P O Box 10335,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52仟美元	投資公司。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2002.06.13	1761 E. McNair Drive, Suite 101 TEMPE, AZ 85283, USA	100仟美元	客戶推廣。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1990.04.20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7室	港幣 8,440,531仟元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1999.08.04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7室	港幣 1,223,820仟元	電子產品買賣。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1973.03.30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7室	港幣 1,400仟元	塑膠貿易。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2001.01.08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7室	港幣 588,900仟元	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1994.06.30	中國福建省廈門海滄新陽工業區新美路2號	28,724仟美元	開發、製造PVC硬質管材、管件製品。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1996.03.22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150,5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PVC軟質及硬質膠布、膠皮、紙管、PVC廢料粉碎加工、PU合成皮、PP不織布、鋁塑膜、塑鋼蜂巢板、仿木框材、PVC膠膜及經營汽電共生廠。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1984.05.11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3,300仟美元	批發銷售PVC人造皮革及塑料薄膜。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1993.04.13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2,650仟美元	批發銷售PVC人造皮革及塑料薄膜。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2000.10.16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10,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配電盤、盤用器具。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1994.05.2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石門街滘心村南亞路1號	65,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PVC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電鍍膠布、管材、管件、膠粒、加工金屬滾輪及橡膠輪。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2000.12.18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75,3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PU合成皮、涵泳皮、工程塑膠粒及PVC膠膜。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002.11.0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36,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銅箔基板。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2006.01.10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1,000仟美元	電子、塑膠、化纖的原材料及製品等進出口、批發業務。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00.08.07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南路201號	463,8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銅箔基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環氧樹脂及經營汽電共生廠。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2000.08.07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南路201號	156,8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2001.05.11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南路201號	141,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製品。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2002.12.12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南東路889號	214,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聚酯纖維製品、染整加工及經營汽電共生廠。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2011.01.04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石化專區	73,000仟美元	生產及銷售可塑劑及丙二酚。

註：上述實收資本額係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於中國大陸設立之各關係企業其資本額係為註冊之資本額。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塑膠工業、電子工業、化學工業、纖維紡織、投資事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432,744,977	66.9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張家鈁	692,841	0.11
	董事兼總經理	湯安得	194	-
	董事(獨立董事)	王政一	0	0
	董事(獨立董事)	詹德和	0	0
	董事(獨立董事)	林大生	0	0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00,000,000	5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代表人王貴賢)	100,000,000	50.00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代表人吳宏揚)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代表人許平青)		
	監察人	王皆誼	0	0
	監察人	劉永達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　　數	持股比例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國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18,738,135	100.00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5,000,000	100.00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100,000,000	100.00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張家鈁)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12,738,515	100.00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貴雲)	2,4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60,000	100.00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3,000	100.00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52,000	100.00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湯安得)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張家鈁)	1,000,000	100.00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844,053,077	100.00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湯安得)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張家鈁)	1,223,820,000	100.00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董事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14,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董事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施耀明)	75,500	100.00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85.00
	副董事長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公司(代表人沈小娟)	—	15.00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宗陽)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商國明)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85.00
	監事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公司(代表人呂延芳)	—	15.0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宗陽)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張永芳)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邱欽洲)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邱欽洲)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邱欽洲)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蔡永材)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張永芳)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邱欽洲)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宗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兼副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鄧中志)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宗陽)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楊錫村)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鎮勝)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國維)	—	100.00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張永芳)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柯有明)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張家鈁)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湯安得)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林永基)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陳昆地)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呂連瑞)	—	100.00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施耀明)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蔡顯志)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黃信義)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揚墩)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施宗岳)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黃有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葉明忠)	—	100.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南亞電路板公司	6,461,655	38,057,960	8,327,178	29,730,782	28,832,551	-1,185,779	-584,333	-0.90
南中石化公司	2,000,000	3,209,037	751,119	2,457,918	8,504,934	187,682	179,143	0.90
文方實業公司	187,381	245,315	140	245,175	0	-215	3,555	0.19
台塑企業投資公司	50,000	85,005	74	84,931	0	-75	12,907	2.58
台灣必成公司	1,000,000	4,402,496	1,803,683	2,598,813	4,627,042	835,479	760,387	7.60
文菱科技公司	127,385	157,138	23,081	134,057	170,007	2,290	2,810	0.22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	313,920	2,764,031	878,790	1,885,241	3,718,287	20,050	6,786	2,827.50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7,853,605	43,763,408	2,758,808	41,004,600	38,373,717	5,711,552	4,568,246	76,137.43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	10,141,890	28,752,381	19,267,984	9,484,398	0	-226,827	-373,565	-124,521.67
南亞國際(開曼)公司	1,741	16,418,228	0	16,418,228	0	0	0	0.00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3,479	13,353	0	13,353	25,091	1,139	679	0.68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公司	34,858,082	90,279,720	10,350,054	79,929,666	82,725,416	7,145,059	5,485,091	6.50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5,020,900	10,040,434	69	10,040,365	0	-90	-242,488	-0.20
大環州貿易公司	33,685	694,453	1,482	692,971	45,165	-1,488	12,483	891.64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	2,407,676	9,627,568	1,929,798	7,697,770	6,260,261	1,472,877	971,723	12,870.52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公司	775,457	1,349,948	104,550	1,245,398	1,388,869	128,293	108,562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公司	4,540,736	10,740,811	943,166	9,797,645	7,492,659	573,374	546,552	-
中國南通華豐公司	93,004	337,611	1,274	336,337	0	-1,462	6,568	-
南通華富塑膠公司	79,111	101,136	7,238	93,898	0	-218	1,820	-
南亞電氣(南通)公司	339,275	1,224,407	120,564	1,103,843	682,287	43,856	43,144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公司	1,998,681	2,771,731	347,035	2,424,696	2,867,238	23,267	72,339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2,527,462	3,528,017	284,181	3,243,836	2,469,198	29,440	34,570	-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公司	1,180,918	9,620,213	7,654,921	1,965,292	10,747,219	250,216	61,237	-
南亞貿易(惠州)公司	32,267	62,935	3,872	59,063	30,711	1,654	2,092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15,159,216	60,148,499	4,887,629	55,260,870	50,294,387	5,280,726	4,126,900	-
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	5,017,721	13,792,085	3,765,396	10,026,689	14,253,659	-332,515	-242,744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公司	4,668,263	9,592,252	1,684,591	7,907,661	6,260,261	1,473,235	1,067,296	-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7,035,085	7,677,683	7,257,737	419,946	2,840,895	-562,399	-909,442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2,188,834	7,836,700	6,318,820	1,517,880	13,642,995	1,396,481	1,175,215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該公司107年財務報告數字兌換為新台幣列示，匯率分別如下：

(1)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30.733、損益表科目1：30.189。

(2)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3.9401、損益表科目1：3.8703。

(3)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4.4779、損益表科目1：4.568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股票代碼：13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
電　　話：(07)371-14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200
二、目　　錄	201
三、聲 明 書	20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20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0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20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210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2～2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7～2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8～270
(七)關係人交易	270～275
(八)質押之資產	2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6
(十二)其　　他	2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7、280～29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7、295～297
3.大陸投資資訊	277、298～299
(十四)部門資訊	277～2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嘉昭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u>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u>：

南亞集團之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53%及7.4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55%及12.35%。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40%及15.19%，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0.19%及37.5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四)(廿六))	$ 45,288,421	8	44,304,07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四))	4,017,249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四))	44,528,667	8	-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廿四))	-	-	49,047,42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廿四))	13,601,549	2	12,128,35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廿四))	39,237,627	7	41,459,6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廿四)及七)	2,484,349	-	2,532,4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869,037	-	2,168,9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6,117,870	1	14,347,741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49,040,842	9	40,731,13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88,930	1	5,347,051	1
	流動資產合計	210,274,541	37	212,066,791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四))	1,047,877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四))	28,011,349	5	-	-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廿四))	-	-	1,128,21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8,694,07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69,871,136	30	158,648,55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40,907,261	25	132,901,898	24
178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486,740	-	2,679,885	1
1812	技術合作費	37,385	-	57,9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519,863	1	5,911,8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10,252	-	2,329,541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五))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40	-	6,325	-
1990	其他資產	9,381,900	2	9,646,35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974,803	63	332,004,598	61
	資產總計	$ 570,249,344	100	544,071,389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四))	$ 21,253,381	4	9,295,58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廿四))	8,897,747	1	7,998,77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四))	9,496,716	2	10,252,93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及七)	8,720,846	1	9,722,9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33,152	4	20,651,855	4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廿四))	5,946,931	1	7,887,079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四))	6,133,333	1	12,661,7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9,441	-	1,210,273	-
	流動負債合計	81,791,547	14	79,681,194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廿四))	52,584,524	9	48,036,622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四))	6,137,472	1	10,489,64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2,639,024	3	10,785,221	2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廿四))	7,096,550	1	4,998,4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2,287,385	4	21,792,24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79,464	-	704,6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128,386	-	363,60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552,805	18	97,170,436	18
	負債總計	183,344,352	32	176,851,630	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廿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4	79,308,216	15
3200	資本公積	26,672,119	5	26,158,472	5
3300	保留盈餘	220,788,020	39	208,480,444	38
3400	其他權益	48,903,842	8	41,672,728	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32,795	2	11,599,899	2
	權益總計	386,904,992	68	367,219,75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0,249,344	100	544,071,3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 333,061,560	100	306,139,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五)(廿二)、七及十二)**	284,054,265	85	256,205,610	84
5910	減: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56,290)	-	(32,789)	-
	營業毛利	49,063,585	15	49,967,131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五)(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61,727	3	9,864,939	3
6200	管理費用	9,381,085	3	10,252,567	3
	營業費用合計	19,642,812	6	20,117,506	6
	營業淨利	29,420,773	9	29,849,62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635,682	2	5,081,4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2,460	-	(2,110,263)	(1)
7050	財務成本	(1,723,469)	-	(1,627,0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179,740	8	31,582,41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04,413	10	32,926,549	11
	稅前淨利	61,525,186	19	62,776,174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866,335	3	8,801,398	3
	本期淨利	52,658,851	16	53,974,77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8,275)	-	(1,780,5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1,346)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83,834)	(1)	(140,4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4,897	-	295,9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38,558)	(2)	(1,625,0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013	-	(7,167,69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73,78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910)	-	217,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016)	-	490,0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087	-	(3,086,38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55,471)	(2)	(4,711,4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03,380**	**14**	**49,263,312**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746,021	16	54,521,01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87,170)	-	(546,240)	-
		$ 52,658,851	**16**	**53,974,776**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930,928	14	49,852,60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548)	-	(589,292)	-
		$ 45,803,380	**14**	**49,263,312**	**1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76	6.64	7.92	6.81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0.47)	0.01	(0.50)	0.06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9**	**6.65**	**7.42**	**6.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308,216	23,155,633	52,989,825	80,261,502	58,045,150	584,042	-	44,067,434	41,312	-	338,453,114	12,580,352	351,033,4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4,027	-	(4,884,02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70,914	(6,670,91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688,697)	-	-	-	-	-	(35,688,697)	-	(35,688,6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02,839	-	-	-	-	-	-	-	-	3,002,839	-	3,002,839
本期淨利(損)	-	-	-	-	54,521,016	-	-	-	-	-	54,521,016	(546,240)	53,974,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8,352)	(6,610,239)	-	3,623,762	(33,583)	-	(4,668,412)	(43,052)	(4,711,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72,664	(6,610,239)	-	3,623,762	(33,583)	-	49,852,604	(589,292)	49,263,31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91,161)	(391,16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8,216	26,158,472	57,873,852	86,932,416	63,674,176	(6,026,197)	-	47,691,196	7,729	-	355,619,860	11,599,899	367,219,7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07,292	-	61,239,238	(47,691,196)	(7,729)	7,729	14,055,334	(1,172)	14,054,162
期初重編後餘額	79,308,216	26,158,472	57,873,852	86,932,416	64,181,468	(6,026,197)	61,239,238	-	-	7,729	369,675,194	11,598,727	381,273,9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2,101	-	(5,452,10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19,825	(6,819,82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447,190)	-	-	-	-	-	(40,447,190)	-	(40,447,1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150)	15,150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3,647	-	-	-	-	-	-	-	-	513,647	-	513,647
本期淨利(損)	-	-	-	-	52,746,021	-	-	-	-	-	52,746,021	(87,170)	52,658,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8,165)	320,901	(6,614,919)	-	-	(22,910)	(6,815,093)	(40,378)	(6,855,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47,856	320,901	(6,614,919)	-	-	(22,910)	45,930,928	(127,548)	45,803,3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38,384)	(238,3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2)	-	-	-	-	-	(382)	-	(3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308,216	26,672,119	63,325,953	93,737,091	63,724,976	(5,705,296)	54,624,319	-	-	(15,181)	375,672,197	11,232,795	386,904,9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525,186	62,776,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992,569	16,268,353
攤銷費用	1,860,619	1,999,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8,301)	-
利息費用	1,723,469	1,627,082
利息收入	(1,047,522)	(865,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179,740)	(31,582,4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817	58,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6,398	118,0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56,290)	(32,78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4,600	120,443
逾期未領股利及董監酬勞後續領回(轉列其他收入)	2,906	11,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9,761)	(95,2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55,236)	(12,371,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473,198)	(3,114,2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269,070	(5,328,79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1,441	(207,703)
存貨增加	(9,467,658)	(5,604,2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7,583	(807,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42,762)	(15,062,70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759,085)	(75,3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5,821	2,564,1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1,110)	(64,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7,847)	(5,515,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2,221)	(3,09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14,983)	(18,153,855)
調整項目合計	(16,670,219)	(30,525,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54,967	32,250,859
收取之利息	1,176,031	898,538
收取之股利	17,513,349	15,439,121
支付之利息	(1,834,432)	(1,680,347)
支付之所得稅	(7,144,975)	(5,767,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64,940	41,140,5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6,0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7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01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7,5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3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0,450)	(2,343,6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47,017)	(9,382,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70	630,0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686)	(13,0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229,871	10,825,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99,944)	(4,146,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97,143)	(6,102,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57,798	(10,586,6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98,969	1,654,976
發行公司債	10,483,594	9,485,044
償還公司債	(7,885,122)	(9,631,241)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0	7,608,874
償還長期借款	(14,080,628)	(13,596,166)
其他借款增加(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2,098,132	4,998,41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212)	45,0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3,234)	242,892
發放現金股利	(40,399,354)	(35,667,6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1,851)	(261,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56,908)	(45,707,5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547)	(2,438,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4,342	(13,107,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04,079	57,411,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88,421**	**44,304,0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一、公司沿革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南亞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設廠於高雄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以產銷塑膠加工品、聚酯纖維、化工產品、電子材料等為主，由於業務發展迅速，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至今已分為塑膠、纖維、化工、電子材料、工務部等事業部及新港、麥寮分公司，擁有遍佈全台之十大廠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798,90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7,30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43,569,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569,603
	備供出售(註1)	5,807,13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89,119
	以成本衡量(註2)	18,694,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050,75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72,637,103	攤銷後成本	72,637,103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12,690	攤銷後成本	412,690

註1：該等債務及權益工具（包括基金投資）代表合併公司意圖採持有供交易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其他權益項目增加969,882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040,676千元及非控制權益減少1,172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1,356,677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2,578,160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1,547,968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益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	6,606,036	(89,613)	6,516,423	(1,040,676)	969,882	(1,1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68,869,718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1,356,677		507,292	13,548,042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6,606,036)	-		1,040,676	(969,882)	-
	$ 68,869,718	(6,606,036)	11,356,677	73,620,359	1,547,968	12,578,16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73,049,793	-	-	73,049,793	-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358,872千元及624,278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南亞塑膠美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美國公司)	硬質膠布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美洲公司)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纖維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企業投資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香港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環洲公司)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說明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66.97 %	66.97 %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方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中石化公司)	化工製品產銷	50.00 %	50.00 %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國際開曼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必成公司)	玻璃纖維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成香港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南通公司)	軟質膠布膠皮、硬布、保鮮膜、PU皮製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100.00 %	100.00 %	註一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氣南通公司)	配電盤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膠膜南通公司)	硬布、保鮮膜製銷	- %	100.00 %	註一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華豐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華富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纖維產品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廣州公司)	軟質膠布製銷	100.00 %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惠州公司)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UP樹脂及BOPP塑膠膠膜製銷	100.00 %	100.00 %	註二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膠膜惠州公司)	BOPP塑膠膠膜製銷	- %	100.00 %	註二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子材料惠州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貿易惠州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廈門公司)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85.00 %	85.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寧波公司)	丙二酚製銷、可塑劑製銷	100.00 %	100.00 %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菱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德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德州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100.00 %	100.00 %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成昆山公司)	玻璃纖維絲製銷	100.00 %	100.00 %	

註一：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與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註二：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與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南中石化公司，本公司因董事席次過半、總經理由南亞指派，且實質由南亞負責營運，故須納入合併。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並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設備　7～15年

(3)其他設備　7～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資產)

1.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　15年

(2)技術合作費　5~15年

(3)長期預付租金　5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及長期預付租金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退休金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評價及複核機制。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　　金	$ 1,454	1,421
銀行存款	10,533,271	4,958,290
定期存款	33,242,563	32,674,075
約當現金	1,511,133	6,670,29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88,421**	**44,304,07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外基金	**$ 4,017,249**	**-**

	107.12.31	106.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債券	$ 715,289	-
國外股票	332,588	-
合　　計	**$ 1,047,877**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上市公司股票	**$ 44,528,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公司股票	**$ 28,011,349**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按原持股比例11.43%參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7,161千元(折合新台幣1,676,070千元)，表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項下。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3,569,603
國內外基金	5,477,817
合　　計	**$ 49,047,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及其他	**$ 1,128,2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外股票	**$ 18,694,079**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經營模式分別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三(一)及附註六(二)及(三)。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5.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435,696	-
下跌1%	$ (435,696)	-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659,329	12,186,059
應收帳款	42,029,583	44,314,368
催收款	34,567	38,772
減：備抵損失	(399,954)	(418,824)
	$ 55,323,525	56,120,37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中，屬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為11,217,859千元及9,790,943千元，其中三個月內到期者分別為7,077,461千元及6,080,68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399,954千元，預期損失率小於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之帳齡如下：

	107.12.31
逾期1～3個月	$ 356,122
逾期3～6個月	85,466
逾期6～12個月	83,682
一年以上	76,580
	$ 601,8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個月	$ 581,530
逾期3~6個月	132,150
逾期6~12個月	136,442
逾期1年以上	129,170
	$ 979,292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糾葛或正訴訟中之款項為38,772千元，已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418,824	461,80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18,824	
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6,472)	18,64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0,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8)	(11,140)
期末餘額	**$ 399,954**	**418,824**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合約書」。依合約之規定，除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外，其餘款項於應收帳款到期日後仍未收款者，由金融機構支付合併公司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淨額。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情形如下：

	107.12.31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讓售餘額	預支價金金額	應收帳款讓售額度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33,704**	-	100,000

	106.12.31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讓售餘額	預支價金金額	應收帳款讓售額度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52,231**	-	100,000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869,037	2,168,987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企業	6,117,870	14,347,74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7,986,907**	**16,516,728**

(七)存　　貨

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15,454,895	11,493,525
在製品	12,788,826	9,597,819
在製機件	4,011,249	4,126,753
原料	13,234,237	12,419,521
物料	832,700	747,586
託外加工料	219,347	236,578
寄外存品	9,612	11,424
在途存貨(原物料)	2,489,976	2,097,932
存貨淨額	**$ 49,040,842**	**40,731,138**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3,649,924千元及256,257,38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04,341千元，及一〇六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認列回升利益51,77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169,446,506	158,170,613
合　　資	424,630	477,939
	$169,871,136	**158,648,552**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26,149,691	31,457,970

(1)投資於國外公司之款項已分別依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未實現兌換損益，並列為綜合損益之調整。

(2)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交易明細情形請詳附註七。

(3)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台塑汽車公司"(原台宇汽車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38,435千元。截至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其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已超過長期投資帳面成本為29,473千元，因合併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將超過部份沖減對"台塑汽車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因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塑汽車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往來款為0元，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29,473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按原持股比例11.43%參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7,161千元(折合新台幣1,737,518千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參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2,010,450千元)。

(6)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69,446,506	158,170,613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6,149,691	31,457,970
其他綜合損益	(2,994,412)	(1,436,242)
綜合損益總額	$ 23,155,279	30,021,728

2.合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合資本期淨利之份額	$ 30,049	124,444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24,630	477,939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0,049	124,44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0,049	124,444

3.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各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者，請詳附註八。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　器及設備	運輸交通設　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870,462	61,875,380	339,296,466	1,555,915	12,091,506	13,476,233	438,165,962
增　　添	3,613,725	1,175,812	1,423,544	21,787	159,637	14,752,512	21,147,017
處　　分	(700)	(149,525)	(3,542,559)	(64,783)	(194,523)	(68,198)	(4,020,288)
本期重分類	8,966	82,631	8,700,603	34,490	493,829	(5,991,643)	3,328,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8	(240,275)	(1,026,328)	(251)	(70,227)	301,445	(1,033,8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494,231	62,744,023	344,851,726	1,547,158	12,480,222	22,470,349	457,587,70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871,616	61,776,017	340,269,689	1,563,481	12,073,648	12,000,648	437,555,099
增　　添	-	37,091	1,002,416	25,332	270,184	8,047,011	9,382,034
處　　分	-	(973)	(4,175,725)	(37,574)	(219,946)	(55,129)	(4,489,347)
本期重分類	3,320	958,382	6,728,245	24,802	67,323	(6,192,095)	1,589,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74)	(895,137)	(4,528,159)	(20,126)	(99,703)	(324,202)	(5,871,8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870,462	61,875,380	339,296,466	1,555,915	12,091,506	13,476,233	438,165,96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3,094,723	261,429,163	1,372,432	9,367,746	-	305,264,064
本年度折舊	-	2,089,876	13,298,915	47,954	555,824	-	15,992,569
減損損失迴轉	-	-	(9,761)	-	-	-	(9,761)
處　　分	-	(119,768)	(3,339,156)	(62,873)	(188,106)	-	(3,709,903)
本期重分類	-	1	(427,516)	-	226	-	(427,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776)	(296,583)	107	(49,980)	-	(429,2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4,982,056	270,655,062	1,357,620	9,685,710	-	316,680,448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及設備	運輸交通 設　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518,303	255,594,785	1,381,323	9,336,230	-	297,830,641
本年度折舊	-	2,037,312	13,655,505	46,101	529,435	-	16,268,353
減損損失迴轉	-	-	(90,335)	(17)	(4,893)	-	(95,245)
處　分	-	(778)	(3,450,845)	(36,899)	(193,772)	-	(3,682,294)
本期重分類	-	(17,526)	(806,253)	(1,531)	(222,253)	-	(1,047,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2,588)	(3,473,694)	(16,545)	(77,001)	-	(4,009,8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3,094,723	261,429,163	1,372,432	9,367,746	-	305,264,064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3,494,231	27,761,967	74,196,664	189,538	2,794,512	22,470,349	140,907,2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9,870,462	28,780,657	77,867,303	183,483	2,723,760	13,476,233	132,901,898

1.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支付該項資產成本所必須負擔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63,733千元及85,700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405%~2.2793%及1.495%~2.284%。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標
成　　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97,172
（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97,172
（即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7,287
本期攤銷	193,14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10,43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43
本期攤銷	193,1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7,287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86,7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79,88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106.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8,900,000	8,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53)	(1,222)
合　　計	**$ 8,897,747**	**7,998,778**
利率區間	**0.36%~0.75%**	**0.36%~0.45%**

(十二)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短期借款	**$ 21,253,381**	**9,295,583**
利率區間	**0.74%~4.35%**	**0.50%~4.35%**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為11,957,798千元，無重大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發行之情形，償還之金額為10,586,631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三)。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1.6316%	107~110	$ 3,333,333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98%~1.09%	108~109	8,000,000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人民幣	4.75%	109	937,472
應付商業本票	新台幣	0.44%~0.84%	108~109	7,096,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33,333)
合　　計				**$ 13,234,022**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1.218%~1.6316%	109~110	$ 4,766,666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95%~1.15%	107~108	7,300,000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元	1.36%~2.3826%	107	10,128,451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人民幣	4.75%	109	956,316
應付商業本票	新台幣	0.58%~0.89%	108~109	4,998,4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新台幣			(12,661,784)
合　　計				**$ 15,488,067**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3,200,000千元及7,608,874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080,628千元及13,596,166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三)。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擔保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為籌措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興(擴)建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暨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所需資金，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如下：

(1)額度：新台幣60億元。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七年(含寬限期3年)。

(4)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5)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合併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新台幣6,000,000千元。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58,600,000	54,200,000
國外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1,791,254
減：公司債發行費用	(68,545)	(67,553)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5,946,931)	(7,887,079)
合　　計	**$ 52,584,524**	**48,036,62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1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1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1年 第三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6,800,000	NT$5,200,000	NT$6,000,000	NT$9,600,000	NT$10,400,000
期末餘額	649,764	1,399,319	5,998,055	1,898,912	10,386,179
一年內到期	649,764	1,399,319	1,199,611	949,456	-
發行日	101.07.04	101.09.07	102.02.25	102.08.05	102.12.18
發行期限	5年及7年	5年及7年	7年及10年	4年、5年及7年	10年及12年
票面利率	1.36%及1.45%	1.25%及1.37%	1.36%及1.50%	1.40%、1.45%及1.55%	1.98%及2.08%
債息基準日	7月4日	9月7日	2月25日	8月5日	12月18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6、7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3、4年及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9、10年及第11、12年各償還1/2

	103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5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6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7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 10,000,000	NT$ 5,000,000	NT$ 5,000,000	NT$ 9,500,000	NT$ 10,500,000
期末餘額	9,982,308	3,247,737	4,995,572	9,489,126	10,484,483
一年內到期	-	1,748,781	-	-	-
發行日	103.06.24	103.11.11	105.08.16	106.07.10	107.09.06
發行期限	14年及15年	5年及10年	5年	5年及7年	5年、7年及10年
票面利率	2.04%	1.45%及1.93%	0.68%	1.03%及1.25%	0.83%、0.91%及1.07%
債息基準日	6月24日	11月11日	8月16日	7月10日	9月6日
償還情形	第14、15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4、5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4、5年、第6、7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南亞香港公司海外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2年度發行
發行總額	美金180,000千元
發行日	102年8月5日
票面期限	5年
票面利率	浮動利率(三月期美元LIBOR+1.1%)
付息日	每年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主動要求發行人買回。
發行人提前贖回權	債券發行人若因法令改變而針對此海外債須繳納額外稅賦，則可要求提前贖回債券。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872,431	31,686,2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86,086)	(9,900,290)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22,286,345**	**21,785,91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39,6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686,207	30,591,28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83,247	784,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30,174	774,617
－經驗調整	208,321	1,016,3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61,576)	(1,490,358)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入	21,084	22,669
匯率影響數	4,974	(12,72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872,431**	**31,686,20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900,290	5,070,812
利息收入	122,962	70,0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0,220	10,4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9,565	5,876,57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51,927)	(1,116,074)
匯率影響數	4,976	(11,54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86,086**	**9,900,29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90,880	403,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9,405	310,637
	$ 660,285	**714,302**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520,903	556,146
推銷費用	23,027	25,768
管理費用	116,355	132,388
	$ 660,285	**714,30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296,974)	(3,516,462)
本期認列	(768,275)	(1,780,51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065,249)**	**(5,296,974)**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5%~4.15%	1.25%~3.70%
未來薪資增加	2.50%~3.50%	1.25%~3.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1,36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6~2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南電公司、南中石化公司、文菱公司及台灣必成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624,311)	650,73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785,372	(2,414,004)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89,080)	720,47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3,088,072	(2,645,504)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亞美國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 (13,789)	16,57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50%)	4,771	(4,09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14,927)	17,9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50%)	5,299	(4,5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南電公司、文方公司、南中石化公司、文菱公司及台灣必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各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南亞美洲公司及南電美國公司實施確定提撥制退休金離職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各大陸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6%~20%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04,581千元及1,293,611千元，已提撥至相關主管機關。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23,793	6,858,4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6,970)	9,1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74,453	1,920,7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059	12,948
所得稅費用	**$ 8,866,335**	**8,801,39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4,897**	**295,9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016)**	**490,05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4,651,481	13,362,21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54,169	407,572
股利收入	(713,998)	(433,426)
所得稅稅率變動	(566,136)	-
免稅所得	(88,50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84,935	296,14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528	17,399
提列國外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投資收益所得稅	112,310	143,903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6,490,250)	(6,590,173)
投資抵減	-	(13,000)
財稅差及核定差	(31,911)	22,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97,337	719,025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3,523)	-
其　　他	663,897	869,600
所得稅費用	**$ 8,866,335**	**8,801,39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3,128	116,600
課稅損失	987,371	876,970
	$ 1,110,499	**993,57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	$ 149,09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	33,28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23,92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36,97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1,204,80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36,69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9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1,565,8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	1,886,099	民國一一六年度
	$ 4,936,854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公司投資收益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108,698	(5,691)	682,214	10,785,2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13,746	1,282	130,844	1,845,87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00	-	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0)	7,701	7,5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822,444**	**(4,179)**	**820,759**	**12,639,024**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86,580	(20,364)	581,858	9,648,0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22,118	-	113,170	1,135,2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547	-	9,5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26	(12,814)	(7,6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0,108,698**	**(5,691)**	**682,214**	**10,785,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確定福利計劃	閒置產能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818	3,686,959	33,319	1,354,361	819,385	5,911,8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818)	433,855	44,720	(1,354,361)	129,964	(763,64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25,297	-	-	(135,016)	190,2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181,380	181,3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4,446,111**	**78,039**	**-**	**995,713**	**5,519,863**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780	4,320,820	36,027	1,354,361	308,008	6,036,9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	(939,338)	(2,708)	-	143,561	(798,4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05,477	-	-	490,058	795,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122,242)	(122,2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7,818**	**3,686,959**	**33,319**	**1,354,361**	**819,385**	**5,911,84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總額皆為79,308,216千元，股數皆為7,930,8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全部上市。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海外公司債轉換	$ 8,997,136	8,997,136
合併台灣可塑劑公司利得	74,474	74,474
其　　他	17,600,509	17,086,862
合　　計	**$ 26,672,119**	**26,158,47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277,0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列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該提列數額超過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故依規定得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6,243,060千元予以提列。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129,884千元及6,145,03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5.10	4.5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
	$ 5.10	**4.50**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026,197)	-	47,691,196	7,729	-	41,672,72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61,239,238	(47,691,196)	(7,729)	7,729	13,548,04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26,197)	61,239,238	-	-	7,729	55,220,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431)	-	-	-	-	(91,4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12,332	-	-	-	-	412,3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311,346)	-	-	-	(3,311,3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303,573)	-	-	-	(3,303,57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	-	(22,910)	(22,9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05,296)**	**54,624,319**	**-**	**-**	**(15,181)**	**48,903,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84,042	44,067,434	41,312	44,692,7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097,022)	-	-	(5,097,0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13,217)	-	-	(1,513,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372,708	-	3,372,7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51,054	-	251,05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3,583)	(33,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26,197)**	**47,691,196**	**7,729**	**41,672,728**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電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9,912單位及1,588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89元及124.5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5.4元及116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為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2.2元(9,912單位)及111.1元(1,588單位)、70.0元(9,912單位)及107.5元(1,588單位)及67.6元(9,912單位)及103.8元(1,588單位)。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依員工認購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100.5元(1,588單位)。給與對象皆以南電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其中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南電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98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	99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89 %	39.77 %
無風險利率	1.0102 %	0.9584 %
預計存續期間	5.375 年	5.375 年
預估未來離職率	13.01 %	23.43 %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以千單位表達)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0.50	978	74.17	5,778
本期喪失數量	100.50	(978)	68.09	(4,8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00.50	**978**
12月31日可行使數量	-	-	100.50	**978**

南電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6.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數量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元)
$ 100.5	978	0.25	100.5	978	100.5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2,746,021千元及54,521,01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930,8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2,746,021	54,521,01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同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30,822	7,930,822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					
	塑膠產業	化工產業	電子產業	聚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主要產品						
軟布	$ 7,512,651	-	-	-	-	7,512,651
硬布	8,716,606	-	-	-	-	8,716,606
硬管	5,660,420	-	-	-	-	5,660,420
可塑劑	-	12,740,256	-	-	-	12,740,256
丙二酚	-	20,177,712	-	-	-	20,177,712
乙二醇	-	42,883,565	-	-	-	42,883,565
銅箔基板	-	-	29,411,039	-	-	29,411,039
環氧樹脂	-	-	26,745,930	-	-	26,745,930
電路板	-	-	28,829,433	-	-	28,829,433
聚酯棉	-	-	-	13,361,926	-	13,361,926
聚酯粒	-	-	-	28,926,507	-	28,926,507
長纖	-	-	-	18,922,604	-	18,922,604
工程及配電盤	-	-	-	-	5,766,342	5,766,342
其他	23,648,401	20,691,572	32,035,262	6,646,451	384,883	83,406,569
	$ 45,538,078	96,493,105	117,021,664	67,857,488	6,151,225	333,061,56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一)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301,727,843
勞務提供	215,651
其他營業收入	4,196,458
	$ 306,139,952

(廿二)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至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879千元及58,90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047,522	865,868
股利收入	3,613,797	2,577,728
什項收入	1,974,363	1,637,884
其他收入合計	**$ 6,635,682**	**5,081,48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5,817)	(58,98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37,154	(1,957,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8,30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3)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5,245
什項支出	(217,178)	(188,207)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012,460**	**(2,110,263)**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787,202	1,712,782
減:利息資本化	(63,733)	(85,700)
財務成本淨額	**$ 1,723,469**	**1,627,082**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8,897,747	8,902,253	8,902,25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96,716	9,496,716	9,496,71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20,846	8,720,846	8,720,846	-	-	-	-
短期借款	21,253,381	21,275,726	21,062,328	213,398	-	-	-
長期借款	12,270,805	12,468,908	5,520,038	702,628	5,576,178	670,064	-
公司債(台幣)	58,531,455	63,537,300	1,490,640	5,305,820	5,411,435	28,195,578	23,133,827
長期應付票據	7,096,550	7,169,000	6,900	6,900	4,113,800	3,041,400	-
	$ 126,267,500	**131,570,749**	**55,199,721**	**6,228,746**	**15,101,413**	**31,907,042**	**23,133,827**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7,998,778	8,001,222	8,001,22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52,937	10,252,937	10,252,93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22,905	9,722,905	9,722,905	-	-	-	-
短期借款	9,295,583	9,304,122	9,774,914	29,208	-	-	-
長期借款	23,151,433	23,751,814	2,040,460	11,009,417	7,501,672	3,200,265	-
公司債(台幣)	54,132,447	59,376,095	290,640	6,648,280	6,701,590	20,403,130	25,332,455
公司債(美金)	1,791,254	1,828,679	24,353	1,804,326	-	-	-
長期應付票據	4,998,418	5,014,294	3,164	3,164	2,005,551	3,002,415	-
	$ 121,343,755	**127,252,068**	**40,110,595**	**19,494,395**	**16,208,813**	**26,605,810**	**25,332,45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84,912	30.7330	30,269,300
日　　幣	146,226	0.2772	40,534
歐　　元	1,865	35.1670	65,586
港　　幣	1,926	3.9401	7,589
人 民 幣	2,003	4.4779	8,96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37,933	30.7330	19,605,595
人 民 幣	49,723	4.4779	222,655
印 尼 盾	115,654,799	0.0020	231,310
越　　盾	6,171,469,405	0.0013	8,022,9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4,665	30.7330	2,294,679
日　　幣	1,266,777	0.2772	351,151
歐　　元	1,079	35.1670	37,945
人 民 幣	1	4.4779	4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99,623	29.8480	29,836,747
日　　幣	118,876	0.2641	31,395
歐　　元	1,836	35.6081	65,376
港　　幣	6,989	3.8267	26,745
人 民 幣	1,324	4.5679	6,048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84,711	29.8480	17,452,454
人 民 幣	50,062	4.5679	228,678
印 尼 盾	114,274,967	0.0022	251,405
越　　盾	5,983,703,009	0.0013	7,778,8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2,738	29.8480	13,214,844
日　　幣	824,118	0.2641	217,650
歐　　元	2,317	35.6081	82,504
人 民 幣	2	4.5679	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歐元、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升值1%	$ (277,022)	(164,554)
貶值1%	277,022	164,554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37,154千元及(1,957,29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62千元及4,14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5,126	-	4,017,249	1,047,877	5,065,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4,528,667	44,528,667	-	-	44,528,667
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權益	28,011,349	-	-	28,011,349	28,011,349
合　　計	$ 72,540,016	44,528,667	-	28,011,349	72,540,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88,42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5,323,525	-	-	-	-
合　　計	$ 100,611,94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253,381	21,253,381	-	-	21,253,381
應付短期票券	8,897,747	8,897,747	-	-	8,897,74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17,562	-	-	-	-
應付公司債	58,531,455	58,531,455	-	-	58,531,455
長期借款	12,270,805	12,270,805	-	-	12,270,805
長期應付票據	7,096,550	7,096,550	-	-	7,096,550
合　　計	$ 126,267,500	108,049,938	-	-	108,049,938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3,569,603	43,569,603	-	-	43,569,603
國內外基金	5,477,817	903,549	4,574,268	-	5,477,817
債券投資及其他	1,128,219	-	-	1,128,219	1,128,219
合　　計	**$ 50,175,639**	**44,473,152**	**4,574,268**	**1,128,219**	**50,175,63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04,07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56,120,375	-	-	-	-
合　　計	**$ 100,424,45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95,583	9,295,583	-	-	9,295,583
應付短期票券	7,998,778	7,998,778	-	-	7,998,77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9,975,842	-	-	-	-
應付公司債	55,923,701	55,923,701	-	-	55,923,701
長期借款	23,151,433	23,151,433	-	-	23,151,433
長期應付票據	4,998,418	4,998,418	-	-	4,998,418
合　　計	**$ 121,343,755**	**101,367,913**	**-**	**-**	**101,367,91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考量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作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等級間之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及其他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及其他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38,606	30,050,756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1,142)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270,410)	-
購買	-	1,676,070	-
減資退回	-	(1,972)	-
匯率影響數	30,413	556,905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047,877**	**28,011,3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及其他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及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 -	-	1,220,108
總利益或損失			
匯率影響數	-	-	(91,8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	**1,128,219**

(6)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239,952**	**(239,952)**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不致於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相關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部份進貨與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互相抵銷以達成自動避險。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匯率避險，由國際知名銀行承作俾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利率避險，將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83,344,352	176,851,63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88,421)	(44,304,079)
淨負債	**$ 138,055,931**	**132,547,551**
權益總額	**$ 386,904,992**	**367,219,759**
負債資本比率	**26.30 %**	**26.52 %**

(廿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長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9,295,583	7,998,778	4,998,418	23,151,433	55,923,701	101,367,913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11,969,659	898,969	2,098,132	(10,866,969)	2,607,754	6,707,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61)	-	-	(13,659)	-	(25,520)
107年12月31日	**$ 21,253,381**	**8,897,747**	**7,096,550**	**12,270,805**	**58,531,455**	**108,049,9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廣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	關聯企業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FG Inc.	關聯企業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印尼南亞公司	合資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FG LA LLC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 7,582,255	6,747,192
其他關係人	16,804,638	14,278,820
	$ 24,386,893	**21,026,012**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 975,340	859,276
其他關係人	1,509,009	1,673,125
	$ 2,484,349	**2,532,401**

合併公司銷售予國內關係人之價格及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機器、機件待驗收合格後，隨及收款，其他產品均為三十天收款。銷售予大陸、越南轉投資公司主要係銷售機器及提供工程服務，待驗收合格並安裝試車完成後收款，另其他產品銷售價格與國外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為產品裝運後30~180天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47,217,016	41,510,806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90,169	46,394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6,196,315	28,673,444
其他關係人	24,913,017	21,096,647
	$ 108,416,517	**91,327,291**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3,376,770	3,884,307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72	-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763,341	3,299,791
其他關係人	2,165,767	2,538,691
	$ 8,305,950	**9,722,78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80天以即期支票支付。

3.未實現銷貨毛利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被投資公司	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關聯企業及合資	$ 102,249	(56,290)	45,959	135,038	(32,789)	102,249

4.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工程之發包金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728,593	541,901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414,896	116

5.勞務提供收受

合併公司林園廠區使用之部分及仁武廠區使用之全部公用流體：包括動力費、各項水費及蒸汽費，係由台塑仁武及林園廠區之公用流體廠所提供或代付，按月計算分攤，次月付款。麥寮廠區使用之公用流體：包括各項水電蒸汽費，係由台塑石化公司提供，所發生金額分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7,903,439	7,334,716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49	106,571
	$ 8,012,488	7,441,287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 30,768	299

合併公司於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向關聯企業購入房屋、機器及什項設備，總價為30,76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手續，房屋、機器及什項設備之取得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及資產評估報告，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2)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71	台塑河靜(開曼)股權	$ 1,676,070
關聯企業－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股權	2,010,450
				$ 3,686,520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344	台塑資源股權	$ 1,683,440
關聯企業－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FG Inc.股權	660,176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70	台塑河靜(開曼)股權	1,737,518
				$ 4,081,134

7.資金貸與關係人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 -	4,259,500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221,205	1,779,460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807,107	4,176,922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	3,040,500
其他關係人	89,558	1,091,359
	$ 6,117,870	**14,347,741**

8.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或本票背書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 19,208,125	21,639,8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5,043,547	4,898,311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3,303,798	3,890,900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15,915,686	15,457,372
	$ 43,471,156	**45,886,383**

9.租賃

(1)合併公司租予關係人廠房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4,064	218,883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租用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 12,735	13,164
其他關係人	98,177	90,903
	$ 110,912	104,067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租金。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435	116,71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用途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台塑股票	其他	訴訟案件假執行擔保品	$ 1,286,3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台塑股票	其他	訴訟案件假執行擔保品	-	1,257,0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石化股票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	9,099,955
土地(含閒置土地)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7,529,494	7,529,494
機器及設備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11,681	235,439
合　　計			$ 8,827,511	18,121,9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12.31	106.12.31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1,359,423	1,480,072
(二)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43,471,156	45,886,383
(三)由銀行保稅保證	22,000	25,000
(四)由銀行信用狀保證	20,000	22,275

(五)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2,22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1.432%須出具承諾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六)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

1.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卻任意片面取消部份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該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致囤積於本公司倉庫，本公司遂依法求償。

2.標的金額：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1)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6年4月18日更一審判決原判決關於命鼎創達公司給付逾美金124萬6,118元本息、新台幣2,722萬9,161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2)最高法院於民國107年8月8日以民國106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判決(民國107年8月16日送達本公司)將台灣高等法院上開駁回本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駁回鼎創達公司其餘上訴、其餘返還假執行給付聲明，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予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民國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8號，智股)審理，截至報告日尚在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652,598	5,711,946	-	28,364,544	21,366,354	5,676,815	-	27,043,169
勞健保費用	2,018,259	345,431	-	2,363,690	1,935,383	342,093	-	2,277,476
退休金費用	1,616,508	348,358	-	1,964,866	1,646,535	361,378	-	2,007,913
董事酬金	-	30,235	-	30,235	-	28,996	-	28,9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0,798	196,730	-	1,427,528	1,182,337	187,571	-	1,369,908
折舊費用	15,424,744	542,501	25,324	15,992,569	15,515,691	730,296	22,366	16,268,353
攤銷費用	1,614,247	246,372	-	1,860,619	1,753,860	245,858	-	1,999,71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塑膠製品、塑膠原料、電子材料及纖維製品，塑膠製品部門主要係從事軟質膠布等塑膠加工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塑膠原料部門主要係從事乙二醇等塑膠石化原料之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部門主要係從事銅箔基板等之製造及銷售；纖維製品部門主要係從事聚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製造及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塑膠製品	塑膠原料	電子材料	纖維製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538,078	96,493,105	117,021,664	67,857,488	6,151,225	-	333,061,560
部門間收入	1,225,586	10,196,690	23,255,143	1,129,823	3,116,521	(38,923,763)	-
利息收入	271,715	23,327	422,509	1,175	958,342	(629,546)	1,047,522
收入總計	$ 47,035,379	106,713,122	140,699,316	68,988,486	10,226,088	(39,553,309)	334,109,082
利息費用	$ 98,397	565,344	446,900	177,355	1,065,019	(629,546)	1,723,469
折舊與攤銷	1,498,561	5,392,569	8,551,325	1,788,845	621,888	-	17,853,1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179,74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345,913	12,916,430	11,011,174	2,958,826	42,812,286	(11,519,443)	61,525,18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3,571,790	81,947,557	133,224,420	35,866,701	471,499,730	(185,860,854)	570,249,34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0,551,184	13,929,371	27,416,068	10,561,594	135,233,689	(14,347,554)	183,344,352

	106年度						
	塑膠製品	塑膠原料	電子材料	纖維製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647,056	87,847,276	110,903,078	56,536,402	6,206,140	-	306,139,952
部門間收入	944,452	8,524,406	22,244,785	750,917	3,196,652	(35,661,212)	-
利息收入	197,137	81,556	451,668	967	775,757	(641,217)	865,868
收入總計	$ 45,788,645	96,453,238	133,599,531	57,288,286	10,178,549	(36,302,429)	307,005,820
利息費用	$ 74,703	453,151	546,344	96,839	1,097,262	(641,217)	1,627,082
折舊與攤銷	1,649,471	5,708,250	8,273,850	1,801,364	835,136	-	18,268,0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582,4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599,540	13,876,780	20,467,951	1,849,208	33,049,198	(11,066,503)	62,776,17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612,367	63,714,019	139,985,117	35,058,030	442,646,826	(169,944,970)	544,071,38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0,192,314	13,833,368	29,722,991	11,284,939	121,238,465	(9,420,447)	176,851,630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9,553,309千元及36,302,429千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1,516,190	91,441,076
中國與香港	136,624,703	123,844,067
美　國	45,444,934	40,567,735
其他國家	59,475,733	50,287,074
	$ 333,061,560	**306,139,952**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9,773,532	75,380,225
中國與香港	55,581,958	61,836,129
美　國	20,168,048	10,399,227
	$ 155,523,538	**147,615,581**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達10%以上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0	1,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60,000	7,375,920	7,375,920	3.211%~3.3572%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1.40775%~1.412239%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000	7,000,000	-	1.408703%~1.411277%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59,500	-	-	1.407664%~1.41052%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00,000	6,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0,500	-	-	1.407664%~1.41052%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54,297	6,827,107	5,307,107	1.407664%~1.413885%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51,840	11,063,880	11,063,880	2.697%~3.474%	2	-	營運週轉	-	-	-	20,502,300	41,004,600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990	921,990	195,551	2.697%~3.474%	2	-	營運週轉	-	-	-	20,502,300	41,004,600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7,432,696	14,865,391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90,000	1,536,650	921,990	3.439%~3.471%	2	-	營運週轉	-	-	-	7,432,696	14,865,391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0	1,500,000	500,000	1.412%~1.414%	2	-	營運週轉	-	-	-	7,432,696	14,865,391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0	-	-	1.408%~1.408%	2	-	營運週轉	-	-	-	7,432,696	14,865,391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0	1,000,000	-	1.408%~1.408%	2	-	營運週轉	-	-	-	7,432,696	14,865,391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0	-	-	1.408%~1.408%	2	-	營運週轉	-	-	-	7,432,696	14,865,391
3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09,719	370,330	370,330	0.90%~4.12%	2	-	營運週轉	-	-	-	39,872,565	79,745,131
3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61,115	-	-	0.90%~0.92%	2	-	營運週轉	-	-	-	39,872,565	79,745,131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4,174	241,735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000	60,000	60,000	1.408%~1.414%	2	-	營運週轉	-	-	-	120,868	241,735
5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1.408%~1.408%	2	-	營運週轉	-	-	-	67,318	134,636
6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1,507	201,507	201,507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322,252	2,644,505
6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8,284	801,548	801,54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322,252	2,644,505
7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7,481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86,903	3,373,806
7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8,837	367,190	367,190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86,903	3,373,806
7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9,897	611,684	611,684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86,903	3,373,806
8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8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9,704	59,409
8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629	24,629	24,629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9,704	59,409
9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603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699,049	699,049
9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558	89,558	89,55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699,049	699,049
9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338	89,558	89,55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699,049	699,049
9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3,153	273,153	273,153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699,049	699,049
1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5,585	895,585	895,58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864,256	7,728,511
1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00,230	2,777,656	2,777,656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864,256	7,728,511
11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1,055	140,607	140,607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6,702	333,404
11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05	161,205	161,20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6,702	333,404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2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345	31,345	31,34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46,541	93,083
12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79	44,779	44,779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46,541	93,083
13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79	44,779	44,779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573,676	1,147,352
13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5,995	355,995	355,99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573,676	1,147,352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727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161	161,205	161,20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9,278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2,094	2,212,094	2,212,094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9,640	275,392	275,392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68,863	980,665	980,66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04,833	4,907,804	4,907,804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五：南亞美洲公司及南亞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07.12.31 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30.733(30.189)：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07.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9401(3.8703)：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六：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2	244,186,928	12,908,044	-	-	-	0.00%	488,373,856	Y	N	N
0	本公司	台灣興業越南公司	1	9,729,576	5,043,547	5,043,547	5,043,547	-	1.34%	488,373,856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	244,186,928	22,281,425	19,208,125	19,208,125	-	5.11%	488,373,856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6	244,186,928	21,185,781	21,185,781	15,915,686	-	5.64%	488,373,856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6	244,186,928	3,303,798	3,303,798	3,303,798	-	0.88%	488,373,856	N	N	N
1	南亞美洲公司	Formosa Utility Venture	1	26,652,990	702,469	-	-	-	0.00%	53,305,980	N	N	N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2	26,652,990	1,819,266	218,733	218,733	-	0.53%	53,305,980	Y	N	N

註：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79	4,017,249	-	4,017,249	-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793	29,774,104	4.63%	29,774,104	4.63%	註1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520	14,754,563	2.40%	14,754,563	2.40%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4,982,220	19.00%	4,982,220	19.00%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316,499	0.51%	1,316,499	0.51%	
本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0.12%	-	0.12%	
本公司	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	192,355	18.00%	192,355	18.00%	
本公司	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6	266,328	18.00%	266,328	18.00%	
本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	921,750	17.98%	921,750	17.98%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9	611,127	15.00%	611,127	15.00%	
本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17	2,570,976	14.99%	2,570,976	14.99%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82,709	12.50%	82,709	12.50%	
本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	4,090	1.63%	4,090	1.63%	
本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	3,026	1.08%	3,026	1.08%	
本公司	中央租賃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9	-	1.07%	-	1.07%	
本公司	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	31,032	1.04%	31,032	1.04%	
本公司	中加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	3,110	0.80%	3,110	0.8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	22,271	0.79%	22,271	0.79%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0,083	3.91%	30,083	3.91%	
本公司	南亞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6	75,353	14.42%	75,353	14.42%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9,229	1.97%	19,229	1.97%	
南亞美洲公司	Double Oak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4,035	-	204,035	-	
南亞美洲公司	Ballantyne Re plc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2,985	-	152,985	-	
南亞美洲公司	Sutton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8,269	-	358,269	-	
南亞美洲公司	American Overseas Reinsurance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166	-	111,166	-	
南亞美洲公司	MBIA Insurance Corp.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1,422	-	221,422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782	15.00%	213,782	15.00%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1,279	15.00%	231,279	15.00%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6,067	2.42%	6,067	2.42%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4	10,087	3.60%	10,087	3.60%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	16,417,976	11.43%	16,417,976	11.43%	

註1：提供質押擔保共計1,286,336千元，股數為12,736千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979	4,574,268	-	-	2,500	772,908	820,847	-(註3)	12,479	3,967,114 (註)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1	15,675,756	1	1,676,070					52	16,418,228 (註1) (註2)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0,000	812,323	65,000	2,010,450					135,000	2,517,390 (註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331	903,549			56,331	907,103	903,549	-(註4)	-	-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	564,707	15,675,511	56,471	1,676,070					621,178	16,417,976 (註1)

註：期末金額包含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數。
註1：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註2：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處分前已依公允價值價調整帳面成本，並認列評價損失(47,939)千元，表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4：處分前已依公允價值價調整帳面成本，並認列評價利益3,554千元，表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內湖「台北企業總部園區」辦公大樓	107.05	3,674,500	已支付第一、二及三期款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買賣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議價決定(註)	辦公大樓	無
本公司	內湖「台北企業總部園區」辦公大樓	107.05	1,000,500	已支付第一、二及三期款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買賣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議價決定(註)	辦公大樓	無
南亞德州公司	未完工程	107.01	393,525	未付訖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	比、議價	乙二醇廠擴建	無
南亞德州公司	未完工程	107.06	116,603	已付訖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	比、議價	乙二醇廠擴建	無
南亞德州公司	未完工程	107.02	611,112	已付訖	CAJUN CONSTRUCTORS, INC.	無	-	-	-	-	比、議價	乙二醇廠擴建	無
南亞德州公司	未完工程	107.05	2,040,661	已付訖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無	-	-	-	-	比、議價	乙二醇廠擴建	無

註：該資產係由本公司、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分攤價款，該資產之整體價值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分別估價18,044,586千元及18,010,228千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06,942)	(0.80)%	30天	-	-	211,771	1.0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240,765)	(4.89)%	30天	-	-	766,437	3.62%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34,328)	(0.49)%	30天	-	-	73,989	0.35%	註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46,521)	(0.66)%	30天	-	-	73,723	0.35%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5,643)	(0.11)%	30天	-	-	10,201	0.05%	
本公司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2,694)	(0.07)%	30天	-	-	63,549	0.30%	
本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93,906)	(0.42)%	30天	-	-	72,264	0.34%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12,224)	(0.11)%	O/A150天	-	-	58,498	0.28%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6,887)	(0.07)%	O/A150天	-	-	4,263	0.02%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38,934)	(0.23)%	O/A105天	-	-	307,029	1.45%	註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90,693)	(0.21)%	O/A105天	-	-	45,709	0.22%	註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39,363)	(2.51)%	O/A180天	-	-	2,148,099	10.15%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68,986)	(0.41)%	O/A150天	-	-	192,392	0.91%	註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590,075)	(2.43)%	O/A150天	-	-	1,215,905	5.75%	註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5,570,846)	(2.95)%	O/A150天	-	-	761,428	3.60%	
本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25,504)	(0.33)%	O/A150天	-	-	225,976	1.07%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8,249)	(0.11)%	O/A150天	-	-	672	0.00%	註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0,374)	(0.08)%	30天	-	-	4,442	0.02%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5,779)	(0.12)%	O/A150天	-	-	63,429	0.30%	註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244,230	9.94%	30天	-	-	(1,002,720)	(8.27)%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5,324,798	26.51%	30天	-	-	(2,688,279)	(22.17)%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0,296,020	30.24%	30天	-	-	(2,835,106)	(23.39)%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18,337	2.41%	30天	-	-	(260,089)	(2.15)%	註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04,426	0.30%	O/A150天	-	-	(14,789)	(0.12)%	註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246,032	3.19%	30天	-	-	(325,567)	(2.69)%	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34,328	5.65%	30天	-	-	(73,989)	(4.19)%	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860,114	53.59%	30天	-	-	(802,858)	(45.48)%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860,114)	(62.16)%	30天	-	-	802,858	44.50%	註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2,220,648	27.07%	月結60天	-	-	(182,115)	(19.64)%	註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149,441)	(1.05)%	月結70天	-	-	30,084	1.66%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246,032)	(49.92)%	30天	-	-	325,567	48.26%	註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246,032)	(49.92)%	次月15日	-	-	343,889	50.98%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687,637	97.48%	次月15日	-	-	(521,685)	(98.04)%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0,374	2.34%	30天	-	-	(4,442)	(0.83)%	註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18,337)	(69.55)%	30天	-	-	260,089	72.18%	註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69,828	30.15%	30天	-	-	(38,797)	(31.4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33,359	14.98%	30天	-	-	(19,980)	(16.19)%	
南亞美國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30,218	30.24%	當月結轉	-	-	(68,892)	(14.86)%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8,934	15.99%	O/A 105天	-	-	(307,029)	(66.23)%	註
南亞美國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3,842	7.79%	當月結轉	-	-	(12,881)	(2.78)%	註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3,908)	(0.92)%	當月結轉	-	-	-	0.00%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3,842)	(0.56)%	當月結轉	-	-	12,881	0.32%	註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7,109	0.59%	當月結轉	-	-	(19,422)	(5.41)%	
南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90,693	1.11%	O/A 105天	-	-	(45,709)	(12.73)%	註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4,426)	(6.46)%	O/A 150天	-	-	14,789	1.36%	註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961,558)	(63.28)%	月結60天	-	-	315,985	29.13%	註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3,804	20.59%	月結60天	-	-	(37,035)	(18.16)%	註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51,226	25.23%	月結60天	-	-	(25,912)	(41.45)%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21,123	23.76%	O/A 150天	-	-	(109,721)	(41.64)%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79,025	21.84%	月結60天	-	-	(56,134)	(21.30)%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25,779	10.29%	O/A150天	-	-	(63,429)	(24.07)%	註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739,363	47.99%	O/A180天	-	-	(2,148,099)	(40.49)%	註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074,580	41.26%	180天	-	-	(2,689,604)	(50.70)%	註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4,914	6.03%	月結60天	-	-	(6,227)	(3.34)%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銷貨)	(269,726)	(3.60)%	月結60天	-	-	18,108	0.72%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68,986	12.46%	O/A150天	-	-	(192,392)	(31.54)%	註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10,254	17.99%	月結60天	-	-	(74,864)	(12.27)%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2,289	3.60%	月結60天	-	-	(45,514)	(7.46)%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497	1.69%	月結60天	-	-	(3,897)	(0.64)%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950)	(15.82)%	月結60天	-	-	41,759	8.02%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666,627)	(34.21)%	月結60天	-	-	41,623	5.47%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4,497)	(0.77)%	月結60天	-	-	3,897	0.51%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95,189	3.57%	O/A150天	-	-	(36,265)	(4.54)%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608,035	68.64%	月結60天	-	-	(672,863)	(84.31)%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8,249	1.88%	O/A150天	-	-	(672)	(0.08)%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74,580)	(8.10)%	180天	-	-	2,689,604	13.42%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2,220,648)	(4.42)%	月結60天	-	-	182,115	0.91%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63,804)	(0.72)%	月結60天	-	-	37,035	0.18%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90,075	11.41%	O/A 150天	-	-	(1,215,905)	(41.42)%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1,021	0.72%	月結60天	-	-	(30,668)	(1.04)%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61,558	9.84%	月結60天	-	-	(315,985)	(10.76)%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66,627	11.60%	月結60天	-	-	(41,623)	(1.42)%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7,950	0.27%	月結60天	-	-	(41,759)	(1.42)%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5,398	0.29%	O/A150天	-	-	(69,793)	(2.38)%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25,504	29.00%	O/A 150天	-	-	(225,976)	(62.68)%	註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1,021)	(10.24)%	月結60天	-	-	30,668	9.33%	註

註：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771	11.07	-	-	202,104	-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6,437	11.97	-	-	741,170	-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029	2.06	-	-	39,462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8,099	2.23	-	-	913,865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392	4.05	-	-	112,885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5,905	3.28	-	-	471,444	-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1,428	7.67	-	-	505,155	-
本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976	4.00	-	-	65,690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2,858	9.89	-	-	802,858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792	10.63	-	-	325,792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889	10.49	-	-	343,889	-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089	14.42	-	-	260,089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985	10.85	-	-	315,985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9,604	1.54	-	-	448,673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註1)	負責人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115	7.08	-	-	182,115	-
本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75,920	註	-	-	-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處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07,107	註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63,880	註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551	註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6,730	註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7,656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5,585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33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1,684	註	-	-	-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19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153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1,548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507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07,804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2,094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0,665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392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205	註	-	-	-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5,995	註	-	-	-	-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205	註	-	-	-	-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607	註	-	-	-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1,005,861	30-150天	0.30%
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60,374	30天	0.05%
0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66,741	30天	0.02%
0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1	銷貨	438,934	O/A 105天	0.13%
0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1	銷貨	390,693	O/A 105天	0.12%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11,350,702	O/A 150-180天	3.41%
0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47,060	O/A 150天	0.01%
0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44,443	O/A 150天	0.01%
1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249,786	30天	1.28%
2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115,280	30天	0.03%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218,337	30天	0.97%
4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73,825	O/A 105天	0.02%
5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3	銷貨	213,842	當月結轉	0.06%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43,502	60天	0.04%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2,772,418	60天	0.83%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382,997	60天	0.11%
7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04,426	O/A 150天	0.12%
7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3,972,956	60天	1.19%
8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45,165	O/A 60天	0.01%
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87,947	30-150天	0.02%
0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307,029	O/A 105天	0.05%
0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1	應收帳款	45,709	O/A 105天	0.01%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3,881,419	O/A 150-180天	0.68%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5,567	30天	0.06%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60,089	30天	0.05%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0,609	60天	0.04%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152	60天	0.01%
7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2,073	60天	0.06%
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195,815	30-150天	0.06%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售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	美國	硬質膠布產銷	313,920	313,920	2	100.00%	1,885,241	100.00%	6,786	6,786	註5.6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註)	美國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纖維產銷	7,853,605	7,853,605	60	100.00%	41,004,600	100.00%	4,568,246	4,568,246	註5.6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34,858,082	34,858,082	844,053	100.00%	79,668,326	100.00%	5,485,091	5,485,091	註5.6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33,677	33,677	14	100.00%	692,971	100.00%	12,483	12,483	註5.6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	香港	合成橡膠	4,162,010	2,151,560	135,000	32.53%	2,517,390	32.53%	(816,134)	(260,921)	註5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投資業務	4,495,987	4,495,987	76	100.00%	7,955,571	100.00%	971,723	951,700	註5.6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業務	8,435,875	8,435,875	-	42.50%	8,165,724	42.50%	1,202,606	511,108	註5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480,417	4,480,417	432,745	66.97%	19,890,157	66.97%	(584,333)	(391,335)	註5.6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76,859	76,859	5,000	100.00%	84,931	100.00%	12,907	12,907	註5.6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研製及產銷	52,438,472	52,438,472	907,304	29.72%	49,008,025	30.21%	39,361,626	11,607,271	註5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保事業	672,370	672,370	46,257	26.99%	250,428	26.99%	1,363	368	註5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石化製品產銷	24,647,480	24,647,480	2,201,306	23.11%	78,017,746	23.11%	60,090,225	13,888,555	註5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銷	2,648,131	2,648,131	100,000	100.00%	4,827,751	100.00%	760,387	587,266	註5.6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工製品產銷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00%	1,228,548	50.00%	179,143	89,545	註5.6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4,236	214,236	18,738	100.00%	245,175	100.00%	3,555	3,555	註5.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灣	汽車產銷	945,028	945,028	27,046	45.00%	105,766	45.00%	302,327	136,051	註5
本公司	亞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開發事業	53,941	53,941	1,304	44.96%	18,854	44.96%	(10,116)	(4,548)	註5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事業	2,497,721	2,497,721	651,706	32.91%	7,865,729	32.91%	454,628	149,622	註5
本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33,340	33,340	4,699	33.34%	98,654	33.34%	(2,038)	(680)	註5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灣	運輸事業	67,254	17,254	6,566	33.33%	1,055,182	33.33%	40,949	13,649	註5
本公司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服務事業	359	359	34	34.00%	1,549	34.00%	1,216	413	註5
本公司	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事業	58,000	58,000	5,800	29.22%	64,416	29.22%	1,000	292	註5
本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465	5,985,465	547,025	24.94%	11,163,408	24.94%	532,067	132,707	註5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灣	運輸事業	0	50,000	-	0.00%	-	25.00%	19,523	4,881	註5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	400,000	400,000	40,000	33.33%	253,941	33.33%	12,293	4,097	註5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礦業	5,845,940	5,845,940	584,594	25.00%	5,370,047	25.00%	(926,170)	(231,542)	註5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377	377	13	25.00%	631,060	25.00%	1,071,108	267,777	註5
本公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設事業	100,000	100,000	10,000	33.33%	82,299	33.33%	(16,422)	(5,474)	註5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18,784,619	17,108,550	52	100.00%	16,418,228	100.00%	-	-	註5.6
本公司	FG Inc. (註)	美國	投資業	660,176	660,176	2	10.00%	669,989	10.00%	(52,883)	(5,288)	註5
南亞美洲公司(註)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註)	美國	生產並銷售電力	245,864	245,864	-	12.10%	2,331,163	12.10%	955,034	115,981	註5
南亞美洲公司(註)	南亞德州公司(註)	美國	化學原料產銷	10,141,890	10,141,890	3	100.00%	9,484,398	100.00%	(373,565)	(373,565)	註5.6
南亞德州公司(註)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註)	美國	化學事業	1,871,640	1,871,640	-	21.00%	1,775,136	21.00%	(831,563)	(174,628)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5,020,900	5,020,900	1,223,820	100.00%	10,040,365	100.00%	(242,488)	(242,488)	註5.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3,479	3,479	1,000	100.00%	13,353	100.00%	679	679	註5.6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5,017,721	5,017,721	-	100.00%	10,026,689	100.00%	(242,744)	(242,744)	註5.6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2,017	212,017	12,739	100.00%	134,057	100.00%	2,810	2,810	註5.6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印尼南亞公司	印尼	生產製造塑膠產品	124,373	124,373	5	50.00%	201,976	50.00%	5,554	2,777	註5

註：南亞美國公司、南亞美洲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南亞國際(開曼)公司、FG Inc.、台塑公用電力公司、南亞德州公司及台塑烯烴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07.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30.733(30.189)：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1：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07.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9401(3.8703)：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越盾，以107.12.31 新台幣：越盾期末(平均)＝1：0.001324(0.00131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更名為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註4：塑化汽車貨運公司於民國107年07月01日與台塑汽車貨運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不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調整數。

註6：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製銷	1,998,68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98,681	-	-	1,998,681	72,339	100.00%	100.00%	72,339	2,424,696	611,82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註1)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775,45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38,752	-	-	738,752	108,562	85.00%	85.00%	92,278	1,058,589	72,820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註1)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UP樹脂及BOPP塑膠膠膜製銷	2,527,4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18,397	-	-	2,418,397	34,570	100.00%	100.00%	34,570	3,243,836	-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	1,180,91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0,918	-	-	1,180,918	61,237	100.00%	100.00%	61,237	1,965,292	-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32,2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267	-	-	32,267	2,092	100.00%	100.00%	2,092	59,063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膠皮、硬布、保鮮膜、PU皮製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4,540,7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8,918	-	-	3,008,918	546,552	100.00%	100.00%	546,552	9,797,645	103,612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93,0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636	-	-	99,636	6,568	100.00%	100.00%	6,568	336,337	-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79,11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503	-	-	71,503	1,820	100.00%	100.00%	1,820	93,898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註1)	配電盤製銷	339,2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275	-	-	339,275	43,144	100.00%	100.00%	43,144	1,103,843	-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家電用貼鋼板、裝潢建材用膠布	200,98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494	-	-	100,494	56,239	50.00%	50.00%	28,120	159,845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5,159,21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59,216	-	-	15,159,216	4,126,900	100.00%	100.00%	4,126,900	55,260,870	-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纖維產品製銷	7,035,08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035,085	-	-	7,035,085	(909,442)	100.00%	100.00%	(909,442)	419,946	-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硬質管製銷	261,73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0,869	-	-	130,869	(1,695)	50.00%	50.00%	(848)	62,809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丙二酚製銷、可塑劑製銷	2,188,83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89,308	-	-	1,989,308	1,175,215	100.00%	100.00%	1,175,215	1,517,880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1)	玻璃纖維絲製銷	4,668,26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87,409	-	-	4,487,409	1,067,296	100.00%	100.00%	1,067,296	7,907,661	149,416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254,1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15.00%	-	213,782	23,020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624,94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15.00%	-	231,279	12,687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合成橡膠	12,777,5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51,560	2,010,450	-	4,162,010	(816,134)	32.53%	32.53%	(260,921)	2,517,390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除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3,282,378	50,803,306	-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人民幣：港幣期末(平均)=1：1.1365(1.1804)及港幣：新台幣期末(平均)=1：3.9401(3.8703)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其中包含核准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金額共3,010,315千元。
註3：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註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南亞塑膠工業(鞍山)之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股票代碼：13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
電　　話：(07)371-14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300
二、目　　錄	30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02
四、資產負債表	306
五、綜合損益表	307
六、權益變動表	308
七、現金流量表	309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3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11～3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16～3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361
(七)關係人交易	361～368
(八)質押之資產	3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8～3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9
(十二)其　　他	3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0、371～38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0、384～386
3.大陸投資資訊	370、387～388
(十四)部門資訊	37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u>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公司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KPMG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2.45%及23.2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1.93%及36.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二))	$ 5,508,330	1	6,768,41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二))	4,017,249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二))	44,528,667	8	-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廿二))	-	-	48,143,87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廿二))	2,417,539	1	2,377,0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廿二))	12,333,877	2	11,953,6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6,409,203	1	6,539,8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346,114	-	1,659,8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2,683,027	3	11,476,922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5,605,150	5	20,056,14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36,359	-	1,623,145	-
	流動資產合計	116,585,515	22	110,598,910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二))	11,132,158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622,57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39,241,706	63	317,503,851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9,292,743	11	54,710,944	11
1812	技術合作費	34,972	-	53,0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060,736	1	4,794,66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1,284	-	1,281,977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五))	-	-	-	-
1990	其他資產	6,758,479	1	7,140,09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922,078	78	388,107,153	78
	資產總計	$ 538,507,593	100	498,706,063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	$ 20,880,900	4	8,428,500	2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廿二))	8,897,747	2	7,998,77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	4,993,365	1	5,229,9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7,130,082	1	8,138,8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493,985	2	12,462,188	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廿二))	5,946,931	1	6,095,82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二))	6,133,333	1	2,533,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6,592	-	650,486	-
	流動負債合計	67,022,935	12	51,537,875	1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廿二))	52,584,524	10	48,036,622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二))	5,200,000	1	9,533,33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984,786	2	9,292,780	2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廿二))	7,096,550	1	4,998,4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596,620	4	19,228,12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05,584	-	386,6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44,397	-	72,4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812,461	18	91,548,328	19
	負債總計	162,835,396	30	143,086,203	29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5	79,308,216	16
3200	資本公積	26,672,119	5	26,158,472	5
3300	保留盈餘	220,788,020	41	208,480,444	42
3400	其他權益	48,903,842	9	41,672,728	8
	權益合計	375,672,197	70	355,619,860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8,507,593	100	498,706,06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188,909,965	100	173,402,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161,183,893	85	144,940,422	84
5910	減：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7,988)	-	(49,712)	-
	營業毛利	27,744,060	15	28,511,689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59,140	3	5,743,649	3
6200	管理費用	6,333,369	4	7,334,059	4
	營業費用合計	12,292,509	7	13,077,708	7
	營業淨利	15,451,551	8	15,433,98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九)(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5,120,668	3	4,020,3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8,720	1	(1,774,759)	(1)
7050	財務成本	(1,274,829)	(1)	(1,182,2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534,582	20	42,352,177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69,141	23	43,415,501	25
7900	稅前淨利	57,820,692	31	58,849,482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074,671	3	4,328,466	2
	本期淨利	52,746,021	28	54,521,016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2,901)	-	(1,829,85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3,062)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80,046)	(3)	(129,5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2,925	-	311,07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13,084)	(4)	(1,648,35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917	-	(7,100,297)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41,84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910)	-	148,3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016)	-	490,0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7,991	-	(3,020,06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15,093)	(4)	(4,668,41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30,928	24	49,852,604	2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7.29	6.65	7.42	6.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308,216	23,155,633	52,989,825	80,261,502	58,045,150	584,042	-	44,067,434	41,312	-	338,453,1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4,027	-	(4,884,02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670,914	(6,670,9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688,697)	-	-	-	-	-	(35,688,6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02,839	-	-	-	-	-	-	-	-	3,002,839
本期淨利	-	-	-	-	54,521,016	-	-	-	-	-	54,521,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8,352)	(6,610,239)	-	3,623,762	(33,583)	-	(4,668,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72,664	(6,610,239)	-	3,623,762	(33,583)	-	49,852,60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8,216	26,158,472	57,873,852	86,932,416	63,674,176	(6,026,197)	-	47,691,196	7,729	-	355,619,86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07,292	-	61,239,238	(47,691,196)	(7,729)	7,729	14,055,334
期初重編後餘額	79,308,216	26,158,472	57,873,852	86,932,416	64,181,468	(6,026,197)	61,239,238	-	-	7,729	369,675,1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2,101	-	(5,452,1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19,825	(6,819,82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447,190)	-	-	-	-	-	(40,447,1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150)	15,15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3,647	-	-	-	-	-	-	-	-	513,647
本期淨利	-	-	-	-	52,746,021	-	-	-	-	-	52,746,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8,165)	320,901	(6,614,919)	-	-	(22,910)	(6,815,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47,856	320,901	(6,614,919)	-	-	(22,910)	45,930,9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2)	-	-	-	-	-	(3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308,216**	**26,672,119**	**63,325,953**	**93,737,091**	**63,724,976**	**(5,705,296)**	**54,624,319**	**-**	**-**	**(15,181)**	**375,672,1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820,692	58,849,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54,470	6,635,758
攤銷費用	1,500,194	1,634,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15,889)	-
利息費用	1,274,829	1,182,299
利息收入	(312,106)	(354,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534,582)	(42,352,1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07	22,6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88)	(49,71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259	86,4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21,706)	(33,193,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0,530)	(134,67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0,540)	(3,327,62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8,474	(114,923)
存貨增加	(6,706,962)	(2,734,3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573)	584,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23,131)	(5,727,01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246,262)	(556,56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8,629)	1,139,9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895)	22,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4,401)	(5,488,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3,187)	(4,882,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16,318)	(10,609,232)
調整項目合計	(37,338,024)	(43,802,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82,668	15,046,519
收取之利息	257,410	369,239
收取之股利	18,207,124	15,889,780
支付之利息	(1,264,672)	(1,180,153)
支付之所得稅	(2,342,364)	(1,799,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40,166	28,326,2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7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90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1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86,520)	(4,082,0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5,999)	(1,670,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3	11,5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16)	(17,1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6,104)	11,537,9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05,003)	(3,532,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11,558)	2,268,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452,539	(9,269,3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98,969	1,654,976
發行公司債	10,483,594	9,485,044
償還公司債	(6,100,000)	(7,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0	6,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33,333)	(7,247,619)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2,098,132	4,998,4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81,064)	(13,5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978	55,165
發放現金股利	(40,495,027)	(35,709,7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72,212)	(36,946,6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76)	(25,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60,080)	(6,377,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8,410	13,145,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8,330**	**6,768,4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南亞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設廠於高雄市，以產銷塑膠加工品、聚酯纖維、化工產品、電子材料等為主，由於業務發展迅速，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至今已分為塑膠、纖維、化工、電子材料、工務部等事業部及新港、麥寮分公司，擁有遍佈全台之十大廠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43,569,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569,603
	備供出售(註3)	4,574,26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74,268
	以成本衡量(註1)	2,622,5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606,25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4,007,341	攤銷後成本	34,007,341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88,504	攤銷後成本	88,504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0,983,684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13,204,060千元及851,274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無重大影響。

註3：該等權益工具（基金投資）代表本公司意圖採持有供交易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其他權益項目增加343,982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343,98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	4,574,268	-	4,574,268	(343,982)	343,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50,766,443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0,983,684		507,292	13,548,042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4,574,268)	-		343,982	(343,982)
	$ 50,766,443	(4,574,268)	10,983,684	57,175,859	851,274	13,204,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34,007,341	-	-	34,007,341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14,265千元及114,265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之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並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並未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設備　7～15年

(3)其他設備　7～1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技術合作費

1.技術合作費

本公司取得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技術合作費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5～15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技術合作費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評價及複核機制。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　　金	$ 96	77
銀行存款	3,664,254	1,988,544
定期存款	1,843,980	4,779,7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08,330**	**6,768,41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基金	**$ 4,017,249**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4,528,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公司股票	**$ 11,132,158**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3,569,603
國內外基金	4,574,268
合　　計	**$ 48,143,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外股票	**$ 2,622,572**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經營模式分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三(一)及附註六(二)及(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4.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32,508	2,391,045
應收帳款	18,813,719	18,557,636
催收款	6,550	8,379
減：備抵損失	(92,158)	(86,533)
	$ 21,160,619	**20,870,5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92,158千元，預期損失率小於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之帳齡如下：

	107.12.31
逾期1～3個月	$ 69,756
逾期3～6個月	16,198
逾期6～12個月	4,890
一年以上	8,572
	$ 99,41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個月	$ 69,786
逾期3~6個月	32,760
逾期6~12個月	13,767
逾期1年以上	17,877
	$ 134,190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糾葛或正訴訟中之款項分別為6,550千元及8,379千元，均已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86,533	78,86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86,533	
認列之減損損失	5,625	7,672
期末餘額	**$ 92,158**	**86,533**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合約書」。依合約之規定，除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外，其餘款項於應收帳款到期日後仍未收款者，由金融機構支付本公司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淨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讓售情形如下：

	107.12.31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讓售餘額	預支價金金額	應收帳款讓售額度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33,704	-	100,000

	106.12.31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讓售餘額	預支價金金額	應收帳款讓售額度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52,231	-	100,000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346,114	1,659,892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企業	12,683,026	11,476,92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4,029,140	13,136,814

(七)存　　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8,276,355	5,794,247
在製品	6,582,025	4,776,340
在製機件	3,955,613	4,011,392
原　料	6,270,672	5,092,029
物　料	669	534
託外加工料	206,046	215,033
寄外存品	1,013	3,626
在途存貨(原物料)	312,757	162,942
存貨淨額	$ 25,605,150	20,056,143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0,883,846千元及144,965,59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00,047千元及一〇六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認列回升利益25,17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 公 司	$ 173,901,499	163,144,222
關聯企業	165,340,207	154,359,629
	$ 339,241,706	**317,503,851**

1.子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利之份額	**$ 11,326,244**	**10,873,458**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及一〇六年七月參與子公司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57,161千元(折合新台幣1,676,070千元)及美金57,161千元(折合新台幣1,738,438千元)。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26,208,338**	**31,478,719**

(1)上述關聯企業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投資於國外公司之款項已分別依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未實現兌換損益，並列為綜合損益之調整。

(3)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交易明細情形請詳附註七。

(4)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台塑汽車公司"(原台宇汽車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38,4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其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已超過長期投資帳面成本為29,473千元，因本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將超過部份沖減對"台塑汽車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因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塑汽車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往來款為0元，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共計為29,473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參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2,010,450千元)。

(6)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65,340,207	154,359,629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6,208,338	31,478,719
其他綜合損益	(2,994,412)	(1,436,242)
綜合損益總額	$ 23,213,926	30,042,477

3.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予各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之擔保品者，請詳附註八。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　器及設備	運輸交通設　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723,999	29,482,761	162,300,821	1,026,845	3,530,943	6,293,836	212,359,205
增　　添	3,613,725	1,151,296	-	-	-	2,540,978	7,305,999
處　　分	-	(148,815)	(1,756,375)	(28,588)	(97,865)	-	(2,031,643)
本期重分類	-	-	6,474,982	23,423	326,888	(3,162,837)	3,662,4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337,724	30,485,242	167,019,428	1,021,680	3,759,966	5,671,977	221,296,01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720,679	29,367,663	159,582,838	1,030,556	3,377,168	6,566,655	209,645,559
增　　添	-	-	-	-	-	1,670,703	1,670,703
處　　分	-	(365)	(1,278,697)	(20,075)	(137,344)	-	(1,436,481)
本期重分類	3,320	115,463	3,996,680	16,364	291,119	(1,943,522)	2,479,4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723,999	29,482,761	162,300,821	1,026,845	3,530,943	6,293,836	212,359,20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027,652	136,078,625	951,476	2,590,509	-	157,648,262
本年度折舊	-	822,246	5,288,965	19,005	224,254	-	6,354,470
處　　分	-	(119,093)	(1,753,887)	(28,588)	(97,865)	-	(1,999,433)
本期重分類	-	-	(35)	-	10	-	(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8,730,805	139,613,668	941,893	2,716,908	-	162,003,274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及設備	運輸交通 設　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207,965	131,765,635	953,192	2,519,964	-	152,446,756
本年度折舊	-	820,051	5,589,217	18,351	208,139	-	6,635,758
處　　分	-	(365)	(1,244,615)	(20,067)	(137,248)	-	(1,402,295)
本期重分類	-	-	(31,612)	-	(346)	-	(31,9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8,027,651**	**136,078,625**	**951,476**	**2,590,509**	**-**	**157,648,261**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3,337,724**	**11,754,437**	**27,405,760**	**79,787**	**1,043,058**	**5,671,977**	**59,292,7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9,723,999**	**11,455,110**	**26,222,196**	**75,369**	**940,434**	**6,293,836**	**54,710,944**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支付該項資產成本所必須負擔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59,705千元及72,158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405%~1.507%及1.495%~1.565%。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106.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8,900,000	8,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53)	(1,222)
合　　計	**$ 8,897,747**	**7,998,778**
利率區間	**0.36%~0.75%**	**0.36%~0.45%**

(十一)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20,880,900**	**8,428,500**
利率區間	**0.74%~1.10%**	**0.50%~1.10%**

本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重大買回或償還之情形，發行之金額為12,452,53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償還行之金額為9,269,334千元，無重大發行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1.6316%	107~110	$ 3,333,333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98%~1.09%	108~109	8,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新台幣	0.44%~0.84%	108~109	7,096,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新台幣			(6,133,333)
合　　計				**$ 12,296,550**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1.218%~1.6316%	109~110	$ 4,766,666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95%~1.15%	107~108	7,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新台幣	0.58%~0.89%	108~109	4,998,4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新台幣			(2,533,333)
合　　計				**$ 14,531,751**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1.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3,200,000千元及6,90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933,333千元及7,247,619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一)。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擔保銀行借款

本公司為籌措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興(擴)建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暨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所需資金，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各項貸款，內容如下：

(1)額度：新台幣60億元。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七年(含寬限期3年)。

(4)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5)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合併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②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上列貸款額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新台幣6,000,000千元。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58,600,000	54,200,000
減：公司債發行費用	(68,545)	(67,553)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5,946,931)	(6,095,825)
合　　計	**$ 52,584,524**	**48,036,62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1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1年第二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1年第三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2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2年第二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6,800,000	NT$5,200,000	NT$6,000,000	NT$9,600,000	NT$10,400,000
期末餘額	649,764	1,399,319	5,998,055	1,898,912	10,386,179
一年內到期	649,764	1,399,319	1,199,611	949,456	-
發行日	101.07.04	101.09.07	102.02.25	102.08.05	102.12.18
發行期限	5年及7年	5年及7年	7年及10年	4年、5年及7年	10年及12年
票面利率	1.36%及1.45%	1.25%及1.37%	1.36%及1.50%	1.40%、1.45%及1.55%	1.98%及2.08%
債息基準日	7月4日	9月7日	2月25日	8月5日	12月18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6、7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3、4年及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9、10年及第11、12年各償還1/2

	103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3年第二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5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6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7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 10,000,000	NT$ 5,000,000	NT$ 5,000,000	NT$ 9,500,000	NT$ 10,500,000
期末餘額	9,982,308	3,247,737	4,995,572	9,489,126	10,484,483
一年內到期	-	1,748,781	-	-	-
發行日	103.06.24	103.11.11	105.08.16	106.07.10	107.09.06
發行期限	14年及15年	5年及10年	5年	5年及7年	5年、7年及10年
票面利率	2.04%	1.45%及1.93%	0.68%	1.03%及1.25%	0.83%、0.91%及1.07%
債息基準日	6月24日	11月11日	8月16日	7月10日	9月6日
償還情形	第14、15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4、5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4、5年、第6、7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760,041	27,829,5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63,421)	(8,601,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96,620**	**19,228,12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183,5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829,507	26,705,1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9,298	664,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768,913
－經驗調整	733,228	1,058,6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84,214)	(1,390,318)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入	12,222	22,8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760,041**	**27,829,50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01,387	3,818,477
利息收入	102,419	49,9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0,327	(2,3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1,126	5,758,75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91,838)	(1,023,47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63,421**	**8,601,38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8,413	335,8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8,466	278,453
	$ 566,879	**614,317**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36,303	468,223
推銷費用	21,788	23,789
管理費用	108,788	122,305
	$ 566,879	**614,31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878,150)	(3,048,295)
本期認列	(582,901)	(1,829,85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461,051)**	**(4,878,15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85 %	2.8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7,48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77,456)	496,47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133,518	(1,866,79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41,497)	564,91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428,701	(2,097,2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8,938千元及274,36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63,282	2,373,6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455)	15,2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18,785	1,926,6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059	12,962
所得稅費用	**$ 5,074,671**	**4,328,46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2,925	311,0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016)	490,05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57,820,692	58,849,4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564,138	10,004,41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66,284	420,948
股利收入	(713,998)	(433,426)
所得稅稅率變動	(572,79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6,659	-
免稅所得	(43,177)	-
提列國外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投資收益所得稅	112,310	143,903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6,489,688)	(6,591,100)
投資抵減	-	(13,000)
財稅差及核定差	(7,396)	28,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97,337	719,025
其　　他	25,000	49,542
所得稅費用	$ 5,074,671	4,328,46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659	-
	$ 36,659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公司投資收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 9,292,7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92,0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0,984,786**
民國106年1月1日	$ 8,270,88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21,8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9,292,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確定福利計劃	閒置產能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818	3,268,780	33,319	1,354,361	120,387	4,794,6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818)	387,619	44,720	(1,354,361)	78,002	(861,8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62,925	-	-	(135,016)	127,9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3,919,324**	**78,039**	**-**	**63,373**	**4,060,736**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780	3,886,492	36,027	1,354,361	(383,400)	4,911,2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	(928,787)	(2,708)	-	13,729	(917,72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1,075	-	-	490,058	801,1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7,818**	**3,268,780**	**33,319**	**1,354,361**	**120,387**	**4,794,66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總額皆為79,308,216千元，股數皆為7,930,822千股，每股10元，全部上市。

1.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海外公司債轉換	$ 8,997,136	8,997,136
合併台灣可塑劑公司利得	74,474	74,474
其　　他	17,600,509	17,086,862
合　　計	**$ 26,672,119**	**26,158,47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277,0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列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該提列數額超過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故依規定得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6,243,060千元予以提列。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129,884千元及6,145,03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5.10	4.5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
	$ 5.10	**4.50**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026,197)	-	47,691,196	7,729	-	41,672,72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61,239,238	(47,691,196)	(7,729)	7,729	13,548,04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26,197)	61,239,238	-	-	7,729	55,220,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320,901	-	-	-	-	320,9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13,062)	-	-	-	(1,513,0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101,857)	-	-	-	(5,101,85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	-	(22,910)	(22,9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05,296)**	**54,624,319**	-	-	**(15,181)**	**48,903,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84,042	44,067,434	41,312	44,692,7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610,239)	-	-	(6,610,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41,842	-	3,441,8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81,920	-	181,92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3,583)	(33,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26,197)**	**47,691,196**	**7,729**	**41,672,728**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2,746,021千元及54,521,01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930,8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2,746,021	54,521,01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同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30,822	7,930,822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					
	塑膠產業	化工產業	電子產業	聚酯產業	其他產業	合 計
主要產品						
軟　布	$ 3,816,661	-	-	-	-	3,816,661
硬　布	3,796,990	-	-	-	-	3,796,990
硬　管	4,367,640	-	-	-	-	4,367,640
可塑劑	-	9,314,544	-	-	-	9,314,544
丙二酚	-	15,486,085	-	-	-	15,486,085
乙二醇	-	37,729,350	-	-	-	37,729,350
銅箔基板	-	-	14,131,008	-	-	14,131,008
環氧樹脂	-	-	13,883,654	-	-	13,883,654
聚酯棉	-	-	-	4,910,005	-	4,910,005
聚酯粒	-	-	-	7,797,077	-	7,797,077
長　纖	-	-	-	12,377,992	-	12,377,992
工程及配電盤	-	-	-	-	6,307,507	6,307,507
其　他	15,929,858	19,807,266	12,468,338	6,119,522	666,468	54,991,452
	$ 27,911,149	82,337,245	40,483,000	31,204,596	6,973,975	188,909,965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九)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70,514,925
勞務收入	215,009
其他營業收入	2,672,465
	$ 173,402,399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至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879千元及58,90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12,106	354,336
股利收入	3,569,990	2,549,567
什項收入	1,238,572	1,116,479
	$ 5,120,668	**4,020,38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27,028	(1,617,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15,88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07)	(22,6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3)
什項支出	(143,090)	(133,176)
	$ 988,720	**(1,774,759)**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334,534	1,254,457
減：利息資本化	(59,705)	(72,158)
	$ 1,274,829	**1,182,299**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8,897,747	8,902,253	8,902,25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93,365	4,993,365	4,993,36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30,082	7,130,082	7,130,082	-	-	-	-
短期借款	20,880,900	20,894,315	20,894,315	-	-	-	-
長期借款	11,333,333	11,462,092	5,520,038	702,628	4,569,362	670,064	-
公司債	58,531,455	63,537,300	1,490,640	5,305,820	5,411,435	28,195,578	23,133,827
長期應付票據	7,096,550	7,169,000	6,900	6,900	4,113,800	3,041,400	-
	$ 118,863,432	**124,088,407**	**48,937,593**	**6,015,348**	**14,094,597**	**31,907,042**	**23,133,827**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7,998,778	8,001,222	8,001,22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29,954	5,229,954	5,229,95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38,811	8,138,811	8,138,811	-	-	-	-
短期借款	8,428,500	8,431,740	8,431,740	-	-	-	-
長期借款	12,066,666	12,302,415	741,552	1,931,404	7,501,672	2,127,787	-
公司債	54,132,447	59,376,095	290,640	6,648,280	6,701,590	20,403,130	25,332,455
長期應付票據	4,998,418	5,014,294	3,164	3,164	2,005,551	3,002,415	-
	$ 100,993,574	**106,494,531**	**30,837,083**	**8,582,848**	**16,208,813**	**25,533,332**	**25,332,45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84,463	30.7330	27,182,201
日　　幣	111,915	0.2772	31,023
歐　　元	1,155	35.1670	40,625
人 民 幣	1,643	4.4779	7,35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54,030	30.7330	63,126,490
港　　幣	22,368,943	3.9401	88,135,872
越　　盾	6,171,469,405	0.0013	8,170,0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024	30.7330	830,536
日　　幣	553,746	0.2772	153,498
歐　　元	863	35.1670	30,365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79,381	29.8480	20,278,150
日　　幣	66,650	0.2641	17,602
歐　　元	857	35.6081	30,509
人 民 幣	559	4.5679	2,55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42,722	29.8480	55,001,572
港　　幣	21,680,901	3.8267	82,966,303
越　　盾	5,983,703,009	0.0013	7,864,4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888	29.8480	1,190,589
日　　幣	160,367	0.2641	42,353
歐　　元	2,228	35.6081	79,33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升值1%	$ (262,468)	(190,165)
貶值1%	262,468	190,165
	$ -	-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新台幣	$ 927,028	(1,617,907)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62千元及1,542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17,249	-	4,017,249	-	4,017,2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44,528,667	44,528,667	-	-	44,528,66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	11,132,158	-	-	11,132,158	11,132,158
合　　計	$ 55,660,825	44,528,667	-	11,132,158	55,660,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08,33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160,619	-	-	-	-
合　　計	$ 26,668,94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880,900	20,880,900	-	-	20,880,900
應付短期票券	8,897,747	8,897,747	-	-	8,897,74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23,447	-	-	-	-
應付公司債	58,531,455	58,531,455	-	-	58,531,455
長期借款	11,333,333	11,333,333	-	-	11,333,333
長期應付票據	7,096,550	7,096,550	-	-	7,096,550
合　　計	$ 118,863,432	106,739,985	-	-	106,739,985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3,569,603	43,569,603	-	-	43,569,603
國內外基金	4,574,268	-	4,574,268	-	4,574,268
合　　計	**$ 48,143,871**	**43,569,603**	**4,574,268**	**-**	**48,143,8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68,41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0,870,527	-	-	-	-
合　　計	**$ 27,638,93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28,500	8,428,500	-	-	8,428,500
應付短期票券	7,998,778	7,998,778	-	-	7,998,77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3,368,765	-	-	-	-
應付公司債	54,132,447	54,132,447	-	-	54,132,447
長期借款	12,066,666	12,066,666	-	-	12,066,666
長期應付票據	4,998,418	4,998,418	-	-	4,998,418
合　　計	**$ 100,993,574**	**87,624,809**	**-**	**-**	**87,624,80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考量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作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而得。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等級間之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606,25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72,125)
減資退回	(1,9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132,158**

(6)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71,321**	**(71,321)**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不致於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相關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部份進貨與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互相抵銷以達成自動避險。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匯率避險，由國際知名銀行承作俾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利率避險，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62,835,396	143,086,2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8,330)	(6,768,410)
淨負債	**$ 157,327,066**	**136,317,793**
權益總額	**$ 375,672,197**	**355,619,860**
負債資本比率	**29.52 %**	**27.71 %**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長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8,428,500	7,998,778	4,998,418	12,066,666	54,132,447	87,624,809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12,452,400	898,969	2,098,132	(733,333)	4,399,008	19,115,176
107年12月31日	**$ 20,880,900**	**8,897,747**	**7,096,550**	**11,333,333**	**58,531,455**	**106,739,9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一)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一)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二)
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二)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德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廣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合成橡膠(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	關聯企業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FG Inc.	關聯企業
印尼南亞公司	合資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塑膠(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FG LA LLC	其他關係人

註一：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與南亞塑膠膠膜(南通)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註二：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與南亞塑膠膠膜(惠州)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3,504,808	12,002,660
關聯企業及合資	7,213,615	6,412,935
其他關係人	11,891,020	9,720,319
	$ 32,609,443	**28,135,914**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 2,148,099	2,111,156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215,905	1,585,890
其他子公司	990,286	853,097
關聯企業及合資	941,679	839,025
其他關係人	1,113,234	1,150,731
	$ 6,409,203	**6,539,899**

本公司銷售予國內關係人之價格及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機器、機件待驗收合格後，隨及收款，其他產品均為三十天收款。銷售予大陸、越南轉投資公司主要係銷售機器及提供工程服務，待驗收合格並安裝試車完成後收款，另其他產品銷售價格與國外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為產品裝運後30~180天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7,946,081	7,607,472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0,296,020	35,148,141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44,230	11,702,72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5,324,798	27,606,381
其他關係人	22,212	27,056
	$ 96,833,341	**82,091,771**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603,968	698,433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835,106	3,144,608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688,279	3,157,801
其他關係人	1,002,729	1,137,853
	$ 7,130,082	8,138,69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80天以即期支票支付。

3.未實現銷貨毛利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107年度		
被投資公司	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子公司	$ 59,417	38,302	97,719
關聯企業及合資	$ 102,250	(56,290)	45,960

	106年度		
被投資公司	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子公司	$ 76,340	(16,923)	59,417
關聯企業及合資	$ 135,039	(32,789)	102,250

4.發包工程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工程之發包金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218,464	197,957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	116

5.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林園廠區使用之部分及仁武廠區使用之全部公用流體：包括動力費、各項水費及蒸汽費，係由台塑仁武及林園廠區之公用流體廠所提供或代付，按月計算分攤，次月付款。麥寮廠區使用之公用流體：包括各項水電蒸汽費，係由台塑石化公司提供，所發生金額分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54	45,310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996,065	6,456,408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49	106,571
	$ 7,108,868	**6,608,289**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29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類似交易。

(2)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107年度
子公司－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南亞國際(開曼)股權	$ 1,676,070
關聯企業-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股權	2,010,450
				$ 3,686,520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106年度
子公司－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南亞國際(開曼)股權	$ 1,738,438
關聯企業－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344	台塑資源股權	1,683,440
關聯企業－F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FG Inc.股權	660,176
				$ 4,082,054

7.資金貸與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南亞塑膠德州有限公司	$ 7,375,920	-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	4,259,500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307,107	4,176,922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	3,040,500
	$ 12,683,027	**11,476,922**

8.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或本票背書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 -	12,536,339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19,208,125	21,639,800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8,347,345	8,106,971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15,915,686	15,457,372
	$ 43,471,156	**57,740,482**

9.租賃

(1)本公司租予關係人廠房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195,815	193,272
關聯企業及合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065	218,883
	$ 429,880	**412,155**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

(2)本公司向關係人租用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12,735	12,735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437	33,02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6,391	25,984
	$ 79,563	71,743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租金。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080	105,68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用途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台塑股票	其他	訴訟案件假執行擔保品	$ 1,286,3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台塑股票	其他	訴訟案件假執行擔保品	-	1,257,0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塑石化股票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	9,099,955
土地(含閒置土地)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7,529,494	7,529,494
機器及設備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11,681	235,439
合　　計			$ 8,827,511	18,121,9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12.31	106.12.31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1,192,060	1,480,072
(二)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43,471,156	57,740,482

(三)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2,220,000仟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1.432%須出具承諾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四)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

1.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卻任意片面取消部份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該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致囤積於本公司倉庫，本公司遂依法求償。

2.標的金額：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1)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6年4月18日更一審判決原判決關於命鼎創達公司給付逾美金124萬6,118元本息、新台幣2,722萬9,161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2)最高法院於民國107年8月8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判決(民國107年8月16日送達本公司)將台灣高等法院上開駁回本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駁回鼎創達公司其餘上訴、其餘返還假執行給付聲明，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予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民國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8號，智股)審理，截至報告日尚在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30,984	4,451,774	-	15,482,758	10,439,322	4,458,618	-	14,897,940
勞健保費用	709,804	219,615	-	929,419	687,348	220,571	-	907,919
退休金費用	632,245	223,572	-	855,817	649,627	239,058	-	888,685
董事酬金	-	24,125	-	24,125	-	23,801	-	23,8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1,664	72,574	-	334,238	254,679	73,361	-	328,040
折舊費用	6,129,460	199,686	25,324	6,354,470	6,177,960	435,432	22,366	6,635,758
攤銷費用	1,484,780	15,414	-	1,500,194	1,615,363	18,929	-	1,634,29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2,599人及12,24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0人及1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0	1,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60,000	7,375,920	7,375,920	3.211%~3.3572%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1.40775%~1.412239%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000	7,000,000	-	1.408703%~1.411277%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59,500	-	-	1.407664%~1.41052%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00,000	6,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0,500	-	-	1.407664%~1.41052%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0	6,0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0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54,297	6,827,107	5,307,107	1.407664%~1.413885%	2	-	營運週轉	-	-	-	93,918,049	187,836,099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51,840	11,063,880	11,063,880	2.697%~3.474%	2	-	營運週轉	-	-	-	20,502,300	41,004,600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990	921,990	195,551	2.697%~3.474%	2	-	營運週轉	-	-	-	20,502,300	41,004,600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7,432,696	14,865,391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90,000	1,536,650	921,990	3.439%~3.471%	2	-	營運週轉	-	-	-	7,432,696	14,865,391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0	1,500,000	500,000	1.412%~1.414%	2	-	營運週轉	-	-	-	7,432,696	14,865,391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0	-	-	1.408%~1.408%	2	-	營運週轉	-	-	-	7,432,696	14,865,391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0	1,000,000	-	1.408%~1.408%	2	-	營運週轉	-	-	-	7,432,696	14,865,391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0	-	-	1.408%~1.408%	2	-	營運週轉	-	-	-	7,432,696	14,865,391
3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09,719	370,330	370,330	0.90%~4.12%	2	-	營運週轉	-	-	-	39,872,565	79,745,131
3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61,115	-	-	0.90%~0.92%	2	-	營運週轉	-	-	-	39,872,565	79,745,131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4,174	241,735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000	60,000	60,000	1.408%~1.414%	2	-	營運週轉	-	-	-	120,868	241,735
5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1.408%~1.408%	2	-	營運週轉	-	-	-	67,318	134,636
6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1,507	201,507	201,507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322,252	2,644,505
6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8,284	801,548	801,54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322,252	2,644,505
7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7,481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86,903	3,373,806
7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8,837	367,190	367,190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86,903	3,373,806
7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9,897	611,684	611,684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86,903	3,373,806
8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8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9,704	59,409
8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629	24,629	24,629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9,704	59,409
9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603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699,049	699,049
9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558	89,558	89,55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699,049	699,049
9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338	89,558	89,558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699,049	699,049
9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3,153	273,153	273,153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699,049	699,049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5,585	895,585	895,58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864,256	7,728,511
10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00,230	2,777,656	2,777,656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3,864,256	7,728,511
11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1,055	140,607	140,607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6,702	333,404
11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05	161,205	161,20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166,702	333,404
12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345	31,345	31,34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46,541	93,083
12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79	44,779	44,779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46,541	93,083
13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79	44,779	44,779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573,676	1,147,352
13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5,995	355,995	355,99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573,676	1,147,352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727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161	161,205	161,20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9,278	-	-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2,094	2,212,094	2,212,094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59,640	275,392	275,392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68,863	980,665	980,665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1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04,833	4,907,804	4,907,804	3.48%~3.48%	2	-	營運週轉	-	-	-	27,046,162	54,092,324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五：南亞美洲公司及南亞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07.12.31 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30.733(30.189)：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07.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9401(3.8703)：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2	244,186,928	12,908,044	-	-	-	0.00%	488,373,856	Y	N	N
0	本公司	台灣興業越南公司	1	9,729,576	5,043,547	5,043,547	5,043,547	-	1.34%	488,373,856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	244,186,928	22,281,425	19,208,125	19,208,125	-	5.11%	488,373,856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6	244,186,928	21,185,781	21,185,781	15,915,686	-	5.64%	488,373,856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6	244,186,928	3,303,798	3,303,798	3,303,798	-	0.88%	488,373,856	N	N	N
1	南亞美洲公司	Formosa Utility Venture	1	26,652,990	702,469	-	-	-	0.00%	53,305,980	N	N	N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2	26,652,990	1,819,266	218,733	218,733	-	0.53%	53,305,980	Y	N	N

註：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79	4,017,249	-	4,017,249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793	29,774,104	4.63%	29,774,104	註1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520	14,754,563	2.40%	14,754,563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4,982,220	19.00%	4,982,220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316,499	0.51%	1,316,499	
本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0.12%	-	
本公司	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	192,355	18.00%	192,355	
本公司	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6	266,328	18.00%	266,328	
本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	921,750	17.98%	921,750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9	611,127	15.00%	611,127	
本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17	2,570,976	14.99%	2,570,976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82,709	12.50%	82,709	
本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	4,090	1.63%	4,090	
本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	3,026	1.08%	3,026	
本公司	中央租賃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9	-	1.07%	-	
本公司	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	31,032	1.04%	31,03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加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	3,110	0.80%	3,110	
本公司	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	22,271	0.79%	22,271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0,083	3.91%	30,083	
本公司	南亞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6	75,353	14.42%	75,353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9,229	1.97%	19,229	
南亞美洲公司	Double Oak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4,035	-	204,035	
南亞美洲公司	Ballantyne Re plc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2,985	-	152,985	
南亞美洲公司	Sutton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8,269	-	358,269	
南亞美洲公司	American Overseas Reinsurance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166	-	111,166	
南亞美洲公司	MBIA Insurance Corp.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1,422	-	221,422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782	15.00%	213,782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1,279	15.00%	231,279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6,067	2.42%	6,067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4	10,087	3.60%	10,087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	16,417,976	11.43%	16,417,976	

註1：提供質押擔保共計1,286,336千元，股數為12,736千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979	4,574,268	-	-	2,500	772,908	820,847	-(註2)	12,479	3,967,114 (註)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1	15,675,756	1	1,676,070					52	16,418,228 (註1)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0,000	812,323	65,000	2,010,450					135,000	2,517,390 (註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331	903,549			56,331	907,103	903,549	-(註3)	-	-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	564,707	15,675,511	56,471	1,676,070					621,178	16,417,976 (註1)

註：期末金額包含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數。
註1：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註2：處分前已依公允價值價調整帳面成本，並認列評價損失(47,939)千元，表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3：處分前已依公允價值價調整帳面成本，並認列評價利益3,554千元，表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內湖「台北企業總部園區」辦公大樓	107.05	3,674,500	已支付第一、二及三期款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買賣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議價決定(註)	辦公大樓	無
本公司	內湖「台北企業總部園區」辦公大樓	107.05	1,000,500	已支付第一、二及三期款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買賣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議價決定(註)	辦公大樓	無
南亞德州公司	未完工程	107.01	393,525	未付訖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	比、議價	乙二醇廠擴建	無
南亞德州公司	未完工程	107.06	116,603	已付訖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	比、議價	乙二醇廠擴建	無
南亞德州公司	未完工程	107.02	611,112	已付訖	CAJUN CONSTRUCTORS, INC.	無	-	-	-	-	比、議價	乙二醇廠擴建	無
南亞德州公司	未完工程	107.05	2,040,661	已付訖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無	-	-	-	-	比、議價	乙二醇廠擴建	無

註：該資產係由本公司、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分攤價款，該資產之整體價值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分別估價18,044,586千元及18,010,228千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06,942)	(0.80)%	30天	-	-	211,771	1.0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240,765)	(4.89)%	30天	-	-	766,437	3.62%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34,328)	(0.49)%	30天	-	-	73,989	0.35%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46,521)	(0.66)%	30天	-	-	73,723	0.35%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5,643)	(0.11)%	30天	-	-	10,201	0.05%	
本公司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2,694)	(0.07)%	30天	-	-	63,549	0.30%	
本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93,906)	(0.42)%	30天	-	-	72,264	0.34%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12,224)	(0.11)%	O/A150天	-	-	58,498	0.28%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6,887)	(0.07)%	O/A150天	-	-	4,263	0.02%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38,934)	(0.23)%	O/A105天	-	-	307,029	1.45%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90,693)	(0.21)%	O/A105天	-	-	45,709	0.22%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39,363)	(2.51)%	O/A180天	-	-	2,148,099	10.15%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68,986)	(0.41)%	O/A150天	-	-	192,392	0.91%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590,075)	(2.43)%	O/A150天	-	-	1,215,905	5.75%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5,570,846)	(2.95)%	O/A150天	-	-	761,428	3.60%	
本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25,504)	(0.33)%	O/A150天	-	-	225,976	1.07%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8,249)	(0.11)%	O/A150天	-	-	672	0.0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0,374)	(0.08)%	30天	-	-	4,442	0.02%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5,779)	(0.12)%	O/A150天	-	-	63,429	0.3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244,230	9.94%	30天	-	-	(1,002,720)	(8.27)%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5,324,798	26.51%	30天	-	-	(2,688,279)	(22.17)%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0,296,020	30.24%	30天	-	-	(2,835,106)	(23.39)%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18,337	2.41%	30天	-	-	(260,089)	(2.15)%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04,426	0.30%	O/A150天	-	-	(14,789)	(0.12)%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246,032	3.19%	30天	-	-	(325,567)	(2.6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34,328	5.65%	30天	-	-	(73,989)	(4.1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860,114	53.59%	30天	-	-	(802,858)	(45.48)%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860,114)	(62.16)%	30天	-	-	802,858	44.50%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2,220,648	27.07%	月結60天	-	-	(182,115)	(19.64)%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149,441)	(1.05)%	月結70天	-	-	30,084	1.66%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246,032)	(49.92)%	30天	-	-	325,567	48.26%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246,032)	(49.92)%	次月15日	-	-	343,889	50.98%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687,637	97.48%	次月15日	-	-	(521,685)	(98.04)%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0,374	2.34%	30天	-	-	(4,442)	(0.8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218,337)	(69.55)%	30天	-	-	260,089	72.18%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69,828	30.15%	30天	-	-	(38,797)	(31.4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33,359	14.98%	30天	-	-	(19,980)	(16.19)%	
南亞美國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30,218	30.24%	當月結轉	-	-	(68,892)	(14.86)%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8,934	15.99%	O/A 105天	-	-	(307,029)	(66.23)%	
南亞美國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3,842	7.79%	當月結轉	-	-	(12,881)	(2.78)%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3,908)	(0.92)%	當月結轉	-	-	-	0.00%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3,842)	(0.56)%	當月結轉	-	-	12,881	0.32%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7,109	0.59%	當月結轉	-	-	(19,422)	(5.41)%	
南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90,693	1.11%	O/A 105天	-	-	(45,709)	(12.73)%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4,426)	(6.46)%	O/A 150天	-	-	14,789	1.36%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961,558)	(63.28)%	月結60天	-	-	315,985	29.13%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3,804	20.59%	月結60天	-	-	(37,035)	(18.16)%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51,226	25.23%	月結60天	-	-	(25,912)	(41.45)%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21,123	23.76%	O/A 150天	-	-	(109,721)	(41.64)%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79,025	21.84%	月結60天	-	-	(56,134)	(21.30)%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25,779	10.29%	O/A150天	-	-	(63,429)	(24.07)%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739,363	47.99%	O/A180天	-	-	(2,148,099)	(40.49)%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074,580	41.26%	180天	-	-	(2,689,604)	(50.70)%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4,914	6.03%	月結60天	-	-	(6,227)	(3.34)%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銷貨)	(269,726)	(3.60)%	月結60天	-	-	18,108	0.72%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68,986	12.46%	O/A150天	-	-	(192,392)	(31.54)%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10,254	17.99%	月結60天	-	-	(74,864)	(12.27)%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2,289	3.60%	月結60天	-	-	(45,514)	(7.46)%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497	1.69%	月結60天	-	-	(3,897)	(0.64)%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950)	(15.82)%	月結60天	-	-	41,759	8.02%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666,627)	(34.21)%	月結60天	-	-	41,623	5.47%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4,497)	(0.77)%	月結60天	-	-	3,897	0.51%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95,189	3.57%	O/A150天	-	-	(36,265)	(4.54)%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608,035	68.64%	月結60天	-	-	(672,863)	(84.31)%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8,249	1.88%	O/A150天	-	-	(672)	(0.0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74,580)	(8.10)%	180天	-	-	2,689,604	13.42%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2,220,648)	(4.42)%	月結60天	-	-	182,115	0.91%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63,804)	(0.72)%	月結60天	-	-	37,035	0.1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90,075	11.41%	O/A 150天	-	-	(1,215,905)	(41.42)%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1,021	0.72%	月結60天	-	-	(30,668)	(1.04)%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61,558	9.84%	月結60天	-	-	(315,985)	(10.76)%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66,627	11.60%	月結60天	-	-	(41,623)	(1.42)%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7,950	0.27%	月結60天	-	-	(41,759)	(1.42)%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5,398	0.29%	O/A150天	-	-	(69,793)	(2.38)%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25,504	29.00%	O/A 150天	-	-	(225,976)	(62.68)%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1,021)	(10.24)%	月結60天	-	-	30,668	9.3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771	11.07	-	-	202,104	-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6,437	11.97	-	-	741,170	-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029	2.06	-	-	39,462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8,099	2.23	-	-	913,865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392	4.05	-	-	112,885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5,905	3.28	-	-	471,444	-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1,428	7.67	-	-	505,155	-
本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976	4.00	-	-	65,690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2,858	9.89	-	-	802,858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792	10.63	-	-	325,792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889	10.49	-	-	343,889	-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089	14.42	-	-	260,089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985	10.85	-	-	315,985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9,604	1.54	-	-	448,673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115	7.08	-	-	182,115	-
本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75,920	註	-	-	-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處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07,107	註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63,880	註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551	註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6,730	註	-	-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7,656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5,585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33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1,684	註	-	-	-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190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153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1,548	註	-	-	-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507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07,804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2,094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0,665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392	註	-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205	註	-	-	-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5,995	註	-	-	-	-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205	註	-	-	-	-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607	註	-	-	-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	美國	硬質膠布產銷	313,920	313,920	2	100.00%	1,885,241	6,786	6,786	註5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註)	美國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纖維產銷	7,853,605	7,853,605	60	100.00%	41,004,600	4,568,246	4,568,246	註5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34,858,082	34,858,082	844,053	100.00%	79,668,326	5,485,091	5,485,091	註5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33,677	33,677	14	100.00%	692,971	12,483	12,483	註5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	香港	合成橡膠	4,162,010	2,151,560	135,000	32.53%	2,517,390	(816,134)	(260,921)	註5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投資業務	4,495,987	4,495,987	76	100.00%	7,955,571	971,723	951,700	註5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業務	8,435,875	8,435,875	-	42.50%	8,165,724	1,202,606	511,108	註5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480,417	4,480,417	432,745	66.97%	19,890,157	(584,333)	(391,335)	註5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76,859	76,859	5,000	100.00%	84,931	12,907	12,907	註5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研製及產銷	52,438,472	52,438,472	907,304	29.72%	49,008,025	39,361,626	11,607,271	註5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保事業	672,370	672,370	46,257	26.99%	250,428	1,363	368	註5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石化製品產銷	24,647,480	24,647,480	2,201,306	23.11%	78,017,746	60,090,225	13,888,555	註5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銷	2,648,131	2,648,131	100,000	100.00%	4,827,751	760,387	587,266	註5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工製品產銷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00%	1,228,548	179,143	89,545	註5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4,236	214,236	18,738	100.00%	245,175	3,555	3,555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灣	汽車產銷	945,028	945,028	27,046	45.00%	105,766	302,327	136,051	註5
本公司	亞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開發事業	53,941	53,941	1,304	44.96%	18,854	(10,116)	(4,548)	註5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事業	2,497,721	2,497,721	651,706	32.91%	7,865,729	454,628	149,622	註5
本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33,340	33,340	4,699	33.34%	98,654	(2,038)	(680)	註5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灣	運輸事業	67,254	17,254	6,566	33.33%	1,055,182	40,949	13,649	註5
本公司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服務事業	359	359	34	34.00%	1,549	1,216	413	註5
本公司	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事業	58,000	58,000	5,800	29.22%	64,416	1,000	292	註5
本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465	5,985,465	547,025	24.94%	11,163,408	532,067	132,707	註5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灣	運輸事業	0	50,000	-	0.00%	-	19,523	4,881	註5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	400,000	400,000	40,000	33.33%	253,941	12,293	4,097	註5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礦業	5,845,940	5,845,940	584,594	25.00%	5,370,047	(926,170)	(231,542)	註5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377	377	13	25.00%	631,060	1,071,108	267,777	註5
本公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設事業	100,000	100,000	10,000	33.33%	82,299	(16,422)	(5,474)	註5
本公司	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18,784,619	17,108,550	52	100.00%	16,418,228	-	-	註5
本公司	FG Inc. (註)	美國	投資業	660,176	660,176	2	10.00%	669,989	(52,883)	(5,288)	註5
南亞美洲公司(註)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註)	美國	生產並銷售電力	245,864	245,864	-	12.10%	2,331,163	955,034	115,981	註5
南亞美洲公司(註)	南亞德州公司(註)	美國	化學原料產銷	10,141,890	10,141,890	3	100.00%	9,484,398	(373,565)	(373,565)	註5
南亞德州公司(註)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註)	美國	化學事業	1,871,640	1,871,640	-	21.00%	1,775,136	(831,563)	(174,628)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5,020,900	5,020,900	1,223,820	100.00%	10,040,365	(242,488)	(242,488)	註5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3,479	3,479	1,000	100.00%	13,353	679	679	註5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5,017,721	5,017,721	-	100.00%	10,026,689	(242,744)	(242,744)	註5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2,017	212,017	12,739	100.00%	134,057	2,810	2,810	註5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印尼南亞公司	印尼	生產製造塑膠產品	124,373	124,373	5	50.00%	201,976	5,554	2,777	註5

註：南亞美國公司、南亞美洲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台塑集團(開曼)公司、南亞國際(開曼)公司、FG Inc.、台塑公用電力公司、南亞德州公司及台塑烯烴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07.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30.733(30.189)：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1：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07.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9401(3.8703)：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越盾，以107.12.31 新台幣：越盾期末(平均)＝1：0.001324(0.00131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28日更名為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註4：塑化汽車貨運公司於民國107年07月01日與台塑汽車貨運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不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調整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製銷	1,998,68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98,681	-	-	1,998,681	72,339	100.00%	72,339	2,424,696	611,82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註1)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775,45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38,752	-	-	738,752	108,562	85.00%	92,278	1,058,589	72,820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註1)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UP樹脂及BOPP塑膠膠膜	2,527,4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18,397	-	-	2,418,397	34,570	100.00%	34,570	3,243,836	-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	1,180,91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0,918	-	-	1,180,918	61,237	100.00%	61,237	1,965,292	-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32,2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267	-	-	32,267	2,092	100.00%	2,092	59,063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膠皮、硬布、保鮮膜、PU皮製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4,540,7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8,918	-	-	3,008,918	546,552	100.00%	546,552	9,797,645	103,612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93,0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636	-	-	99,636	6,568	100.00%	6,568	336,337	-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79,11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503	-	-	71,503	1,820	100.00%	1,820	93,898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註1)	配電盤製銷	339,2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275	-	-	339,275	43,144	100.00%	43,144	1,103,843	-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家電用貼鋼板、裝潢建材用膠布	200,98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494	-	-	100,494	56,239	50.00%	28,120	159,845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5,159,21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59,216	-	-	15,159,216	4,126,900	100.00%	4,126,900	55,260,870	-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纖維產品製銷	7,035,08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035,085	-	-	7,035,085	(909,442)	100.00%	(909,442)	419,946	-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硬質管製銷	261,73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0,869	-	-	130,869	(1,695)	50.00%	(848)	62,809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丙二酚製銷、可塑劑製銷	2,188,83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89,308	-	-	1,989,308	1,175,215	100.00%	1,175,215	1,517,880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1)	玻璃纖維絲製銷	4,668,26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87,409	-	-	4,487,409	1,067,296	100.00%	1,067,296	7,907,661	149,416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254,1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	213,782	23,020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624,94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	231,279	12,687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合成橡膠	12,777,5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51,560	2,010,450	-	4,162,010	(816,134)	32.53%	(260,921)	2,517,390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除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3,282,378	50,803,306	-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人民幣：港幣期末(平均)=1：1.1365(1.1804)及港幣：新台幣期末(平均)=1：3.9401(3.8703)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其中包含核准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金額共3,010,315千元。
註3：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註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南亞塑膠工業(鞍山)之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嘉 昭